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合纵药易购
HEZONGYY.CO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91.667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	不超过 9,566.668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跃武和李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森投资、合齐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田文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德妍、郝睿智、雷启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成都技转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单位承诺自本单位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深圳鼎锋投资、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跃武和李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森投资、合齐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田文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德妍、郝睿智、雷启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

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申报前6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成都技转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单位承诺自本单位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深圳鼎锋投资、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单位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二、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

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相关主体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

济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本单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德恒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德恒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德恒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德恒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和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和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人将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

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人/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20%，以及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如有）的 2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本单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仓储及物流设施、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整体呈现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但持续提升的竞争格局，而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更高，竞争更为激烈。目前，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运营效率、仓储配送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在加大投入，行业竞争壁垒越来越显著。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现代化技术手段日益进步等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上述各方面的实力，扩大对院外市场医药终端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融合，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新一轮的医疗体制改革以来，在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细分领域的出台的各项改革政策，深层次的改变和影响了医药流通领域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近年来，以“医药分开”、“分级诊疗”、“两票制”为代表的一系列行业监管政策，为院外流通行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肃清行业不规范行为，净化行业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的同时，也加大了公司所面临的监管压力。未来，医改政策总体利好院外市场流通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将加大监管压力、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政策发展的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区域分割特征显著：一方面，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以及制药企业授权代理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以地区市场分割经营为主的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不同的地区在用药习惯、地方监管政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面临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	164,488.24	127,665.46	100,011.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81.60%	80.53%	80.61%

另一方面，公司已走出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在河南设立了控股公司，拓展河南市场。尽管公司在异地拓展的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上下游合作伙伴及主要竞争对手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仍面临跨区域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存货管理风险

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具有品种繁杂、配送及时性要求高等显著特征，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尽可能丰富品种类别、提升储备数量，以保证客户对品种齐全性和配送及时性的要求，因此通常保有较大规模的存货。与此同时，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效期的管控是医药流通企业存货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

报告期内及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2,271.70	16,880.52	16,169.2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7.95%	54.16%	53.10%
存货周转率（次）	9.37	8.65	8.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存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但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并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管理水平较高。但是，较大的存货规模仍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不能有效地施行库存管理，尤其是有效期的管理，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发改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有关规定，母公司合纵药易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少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93.39	649.04	432.68
当期利润总额	6,786.18	5,404.92	3,595.62
占比	11.69%	12.01%	12.03%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资金普遍成为推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发展或制约市场份额提升的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和股权融资，限于担保手段欠缺等原因，银行借款额度有限。现有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缺乏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渠道，存在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主要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2
发行人声明.....7
重大事项提示.....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8
二、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1
三、相关主体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12
四、股份回购承诺.....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4
六、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6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7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20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2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3
目 录.....24
第一节 释义.....29
第二节 概览.....33
一、发行人简介.....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36
四、本次发行情况.....37
五、募集资金用途.....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41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44
五、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45
一、经营风险.....45
二、管理风险.....46
三、财务风险.....4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51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5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8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79
八、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等情况.....85
九、员工情况.....85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8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9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127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62
六、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172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188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189

九、质量控制情况.....192
十、公司发展规划.....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0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200
二、同业竞争.....20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04
四、关联交易.....220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22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22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2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236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23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238
七、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238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239
九、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43
十、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243
十一、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45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245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24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7
一、合并财务报表.....248

二、审计意见.....252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52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25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4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259
七、分部信息.....260
八、非经常性损益.....260
九、主要财务指标.....261
十、盈利预测报告.....26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26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300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332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337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34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45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3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6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36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64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364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64
三、对外担保情况.....36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6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6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6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70

四、审计机构声明.....3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37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373
七、验资机构声明.....374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7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378
一、备查文件.....378
二、备查地点、时间.....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纵药易购、股份公司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合纵医药	指	四川合纵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用名
发起人	指	合纵医药的全部发起人
合森投资	指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齐投资	指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泽森创投	指	深圳市泽森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容陆号投资	指	嘉兴海容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锋投资	指	深圳鼎锋明道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新航创投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容捌号投资	指	嘉兴海容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海特创投	指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天鸿投资	指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技转创投	指	成都技转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升易科技	指	成都合升易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之家连锁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健康之家连锁有限公司
尚医咨询	指	四川合纵尚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药易达物流	指	四川药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合时代	指	四川合时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河南药易购	指	合纵药易购（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康乐康连锁	指	四川康正康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虞城百川	指	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虞城县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合纵中药	指	四川合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新疆合纵浩邦	指	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

易诊云	指	四川易诊云医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字库山制药	指	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禾泰药业	指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广元太星	指	四川省广元太星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遂宁华通	指	遂宁华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攀枝花时济医药	指	攀枝花市时济医药有限公司
汉源鸿庆医药	指	汉源县鸿庆医药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网下配售	指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
网上发行	指	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书	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医药流通	指	广义的“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患者）的流转过程；而在医药产业链中，狭义的“医药流通”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药品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指药品流通企业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非特别说明，“医药流通”均指狭义的医药流通）
第一、第二、第三终端	指	按消费者直接接触到的销售终端环节，将医药市场药品销售分为三大销售终端，其中第一终端为二级及以上的医院，也成“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为零售市场，包括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第三终端为新兴的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主的广阔市场，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体系中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多以非公立性质存在的、同受国家卫计委监管的诊所；第二终端和第三终端也合称“院外市场”
终端纯销	指	将医药类产品直接销售至医药终端的业务形式
商业分销	指	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实现分销的业务形式，也称商业调拨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药品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个供应链的有效管理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

		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包括:收货、上架、补货、拣货、包装、发货
OMS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订单管理系统，是物流管理系统的一部分，通过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管理及跟踪，动态掌握订单的进展和完成情况，提升物流过程中的作业效率，从而节省运作时间和作业成本，提高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TMS	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订单管理、调度分配、行车管理、GPS 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管理、人员管理、数据报表、基本信息维护、系统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对车辆、驾驶员、线路等进行全面详细的统计考核，能大大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	指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历年出具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统计对象分直报与非直报企业。直报企业是由地方主管部门推荐、经商务部确认的企业，确认后纳入定点统计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之列，除此之外的为非直报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药品流通直报企业 1612 家。
RF 挑选	指	RF（Radio Frequency，即射频）挑选即 RF 拣选系统，是使用小型手持电脑终端（即 RF 终端，射频终端）来传递拣选作业信息的一项技术

本招股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75.0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邮政编码：610081

公司电话：028- 83423435

公司传真：028- 834234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zongyy.com/

电子信箱：haorz@hezongyy.com

（二）主营业务

合纵药易购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完善的品类管理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等，逐步减少院外市场中间流通环节，为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医药流通服务。

公司旨在提供方便快捷的采购体验和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能够有效提高对医药终端的服务效率，以增强终端客户的采购黏性，提升终端覆盖率及单客采购量，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41 亿元、15.87 亿元和 20.24 亿元，目前服务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超过 35,000 家。公司目前以四川省作为主要市场，已经覆盖了省内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公司已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被工信部、商务部等部委联合授予“中国互联网医药行业百强企业”，被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评为“最具投资价值医药电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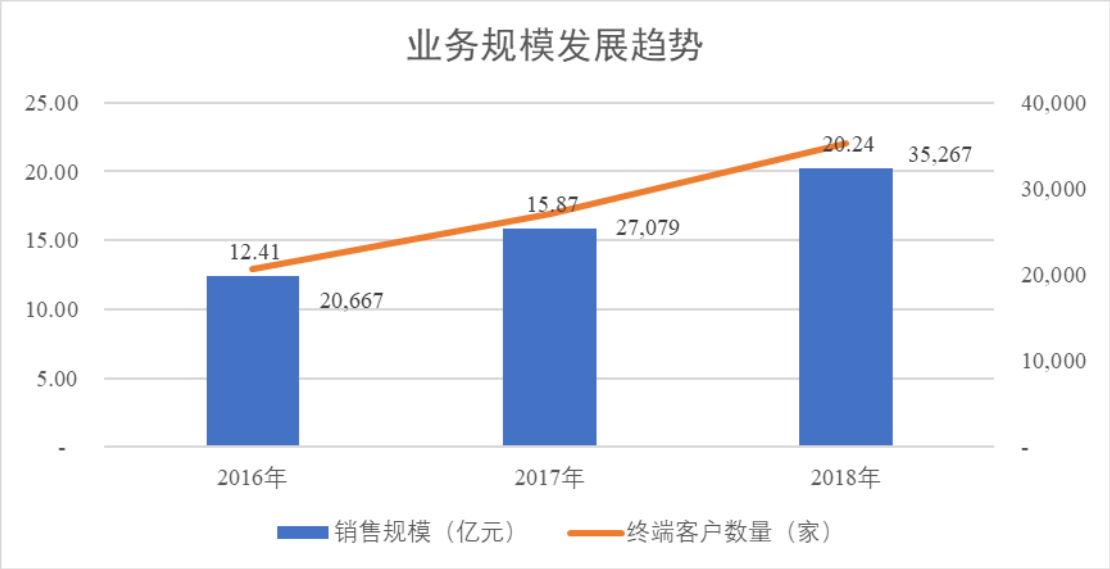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燕飞	自然人	35,370,000.00	49.30
合森投资	合伙企业	6,800,000.00	9.48
田文书	自然人	6,000,000.00	8.36
博源新航创投	合伙企业	3,537,386.00	4.93
周跃武	自然人	3,300,000.00	4.60
四川海特创投	合伙企业	2,800,000.00	3.90
海容陆号投资	合伙企业	2,670,263.00	3.72
李锦	自然人	2,400,000.00	3.34
深圳鼎锋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00.00	2.79
成都技转创投	合伙企业	1,750,011.00	2.44
合齐投资	合伙企业	1,430,000.00	1.99
博源天鸿投资	合伙企业	1,205,394.00	1.68
海容捌号投资	合伙企业	1,086,957.00	1.51
郝睿智	自然人	500,000.00	0.70
雷启岗	自然人	500,000.00	0.70
詹德妍	自然人	400,000.00	0.56
合计		**71,750,011.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燕飞。李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3,5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通过合森投资、合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4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7%的股权。

李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起开始从事医药流通行业，2007 年 4 月创立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87 号”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6,447.24	31,169.47	30,452.74
非流动资产	16,989.93	11,475.23	1,292.99
资产合计	63,437.17	42,644.70	31,745.73
流动负债	20,921.01	12,223.10	13,478.12
非流动负债	1,218.83	1,219.95	76.00
负债合计	22,139.84	13,443.05	13,554.11
股东权益合计	41,297.33	29,201.65	18,191.6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98.86	158,678.00	124,081.19
营业利润	6,799.93	5,407.67	3,601.29
利润总额	6,786.18	5,404.92	3,595.62
净利润	5,641.29	4,459.79	2,88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8	4,459.79	2,88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33	5,039.12	4,066.2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2	2,263.25	-5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4	-9,242.48	-8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0	6,500.00	1,5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18	-479.23	178.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3	2,320.25	2,799.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55	2.26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6%	27.73%	41.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4.47	3.2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3%	0.00%	0.0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06	181.77	15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7	8.65	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03.53	5,736.83	3,78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5.78	4,459.79	2,889.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33	5,039.12	4,06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67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35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7	0.0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2,391.667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每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 】倍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6 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 2,391.66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拟投入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20,271.44	20,250.00	45.51%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4,393.49	4,350.00	9.78%
3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3,355.96	3,300.00	7.4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758.78	16,600.00	37.30%
合 计		**48,779.67**	**44,500.00**	**100.00%**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75.0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邮政编码：610081

公司电话：028- 83423435

公司传真：028- 834234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zongyy.com

电子信箱：haorz@hezong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郝睿智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391.667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4、发行价格：【】元/股

5、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6 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8、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联系电话：028- 83423435

传真：028- 83423435

联系人：郝睿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10-88085256　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保荐代表人：刘强、杨晓

协办人：张仕源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泽、陈道婷、王红程、王俊惠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彭刚、肖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菲、张宇

（五）资产评估机构（一）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电话：0591-87838880

传真：0591-8781451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小波、徐达

（六）资产评估机构（二）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俊、刘学勤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 21899999

传真：0755- 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777

传真：0755-8208394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网下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整体呈现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但持续提升的竞争格局，而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化程度更高，竞争更为激烈。目前，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资金实力、管理运营效率、仓储配送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在加大投入，行业竞争壁垒越来越显著。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现代化技术手段日益进步等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上述各方面的实力，扩大对院外市场医药终端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融合，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新一轮的医疗体制改革以来，在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三大细分领域的出台的各项改革政策，深层次的改变和影响了医药流通领域各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近年来，以“医药分开”、“分级诊疗”、“两票制”为代表的一系列行业监管政策，为院外流通行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肃清行业不规范行为，净化行业经营环境和竞争环境的同时，也加大了公司所面临的监管压力。未来，医改政策总体利好院外市场流通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将加大监管压力、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政策发展的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及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区域分割特征显著：一方面，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以及制药企业授权代理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以地区市场分割经营为主的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不同的地区在用药习惯、地方监管政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主营业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面临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自四川省的主营业务收入	164,488.24	127,665.46	100,011.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81.60%	80.53%	80.61%

另一方面，公司已走出跨区域发展的重要一步，在河南设立了控股公司，拓展河南市场。尽管公司在异地拓展的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上下游合作伙伴及主要竞争对手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仍面临跨区域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药品质量涉及药品生产、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药品安全问题。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药品采购、药品验收、药品在库储存养护、药品出库、药品运输等各个环节严控质量。但是，公司无法控制所经营药品在生产和使用环节的质量，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对药品质量问题。因此，发行人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可能。

二、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经历十余年的经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员工人数、业务规模、上游合作伙伴和下游服务终端以及品种的结构和数量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燕飞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0%的股份，通过合森投资、合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4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利益相违背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风险

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具有品种繁杂、配送及时性要求高等显著特征，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尽可能丰富品种类别、提升储备数量，以保证客户对品种齐全性和配送及时性的要求，因此通常保有较大规模的存货。与此同时，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效期的管控是医药流通企业存货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

报告期内及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22,271.70	16,880.52	16,169.2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7.95%	54.16%	53.10%
存货周转率（次）	9.37	8.65	8.5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存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但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并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管理水平较高。但是，较大的存货规模仍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不能有效地施行库存管理，尤其是有效期的管理，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毁损及灭失等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母公司合纵药易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少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93.39	649.04	432.68
当期利润总额	6,786.18	5,404.92	3,595.62
占比	11.69%	12.01%	12.03%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普遍成为推动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发展或制约市场份额提升的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和股权融资，限于担保手段欠缺等原因，银行借款额度有限。现有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缺乏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渠道，存在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基础优势和瓶颈、市场发展状况、客户

实际需求，并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75.0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燕飞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610081
公司电话	028- 83423435
公司传真	028- 834234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zongyy.com/
电子信箱	hzxz@hezongyy.com；haorz@hezongyy.com
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郝睿智
联系电话	028- 8342343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合纵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合纵有限成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李燕飞、田文书、李锦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合森投资、合齐投资等 2 家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 150,224,374.98 元，按照 1:0.377435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56,700,000.00 股，差额

93,524,37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60290648K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同一/非同一控制	支付对价（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2017.10	发行人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时代 100%股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00.45	7,800.45

收购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一）股权收购的背景

合时代的前身是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收购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收购合时代主要系为取得土地、厂房等资源，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收购完成后，合时代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基地，为发行人药品流通业务提供仓储支持。

（二）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价收购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与转让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合时代 100%的股权。转让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总对价为 78,004,506.57 元，其中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5,301,400.00 元，合时代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转让方的债务 42,703,106.57 元由发行人负责清偿。上述款项发行人均已支付。

（四）股权收购的影响

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年份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	合时代	4,014.04	-474.01	125.62	-67.18
	发行人	31,745.73	18,191.62	124,081.19	3,595.62
	占比	12.64%	-2.61%	0.10%	-1.87%

上述被收购标的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重组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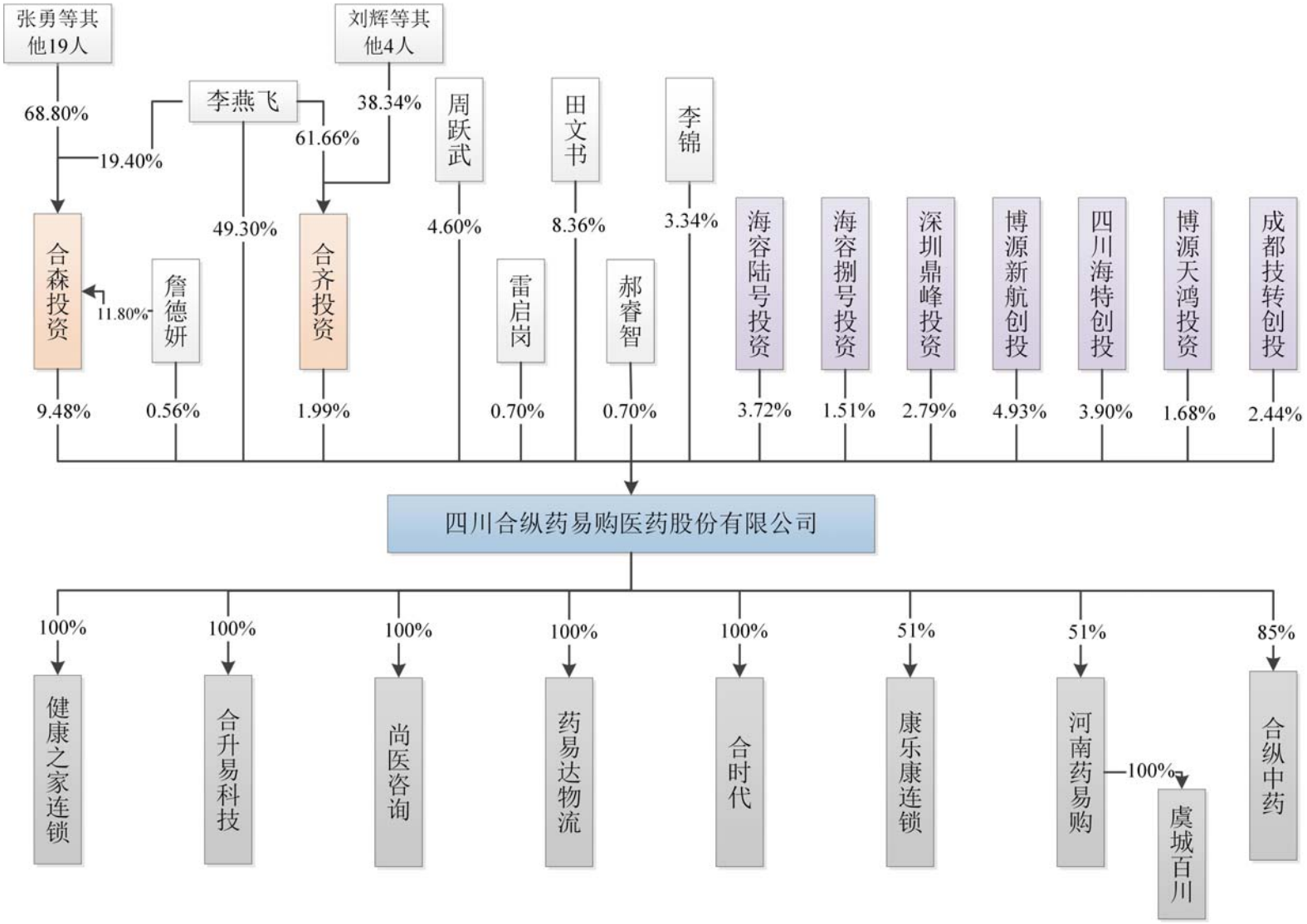
张勇等其他19人
刘辉等其他4人
李燕飞
68.80%
19.40%
61.66%
38.34%
周跃武
田文书
李锦
合森投资
11.80%
詹德妍
49.30%
合齐投资
4.60%
8.36%
3.34%
雷启岗
郝睿智
海容陆号投资
海容捌号投资
深圳鼎峰投资
博源新航创投
四川海特创投
博源天鸿投资
成都技转创投
9.48%
0.56%
1.99%
0.70%
0.70%
3.72%
1.51%
2.79%
4.93%
3.90%
1.68%
2.4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健康之家连锁
合升易科技
尚医咨询
药易达物流
合时代
康乐康连锁
河南药易购
虞城百川
合纵中药
51%
85%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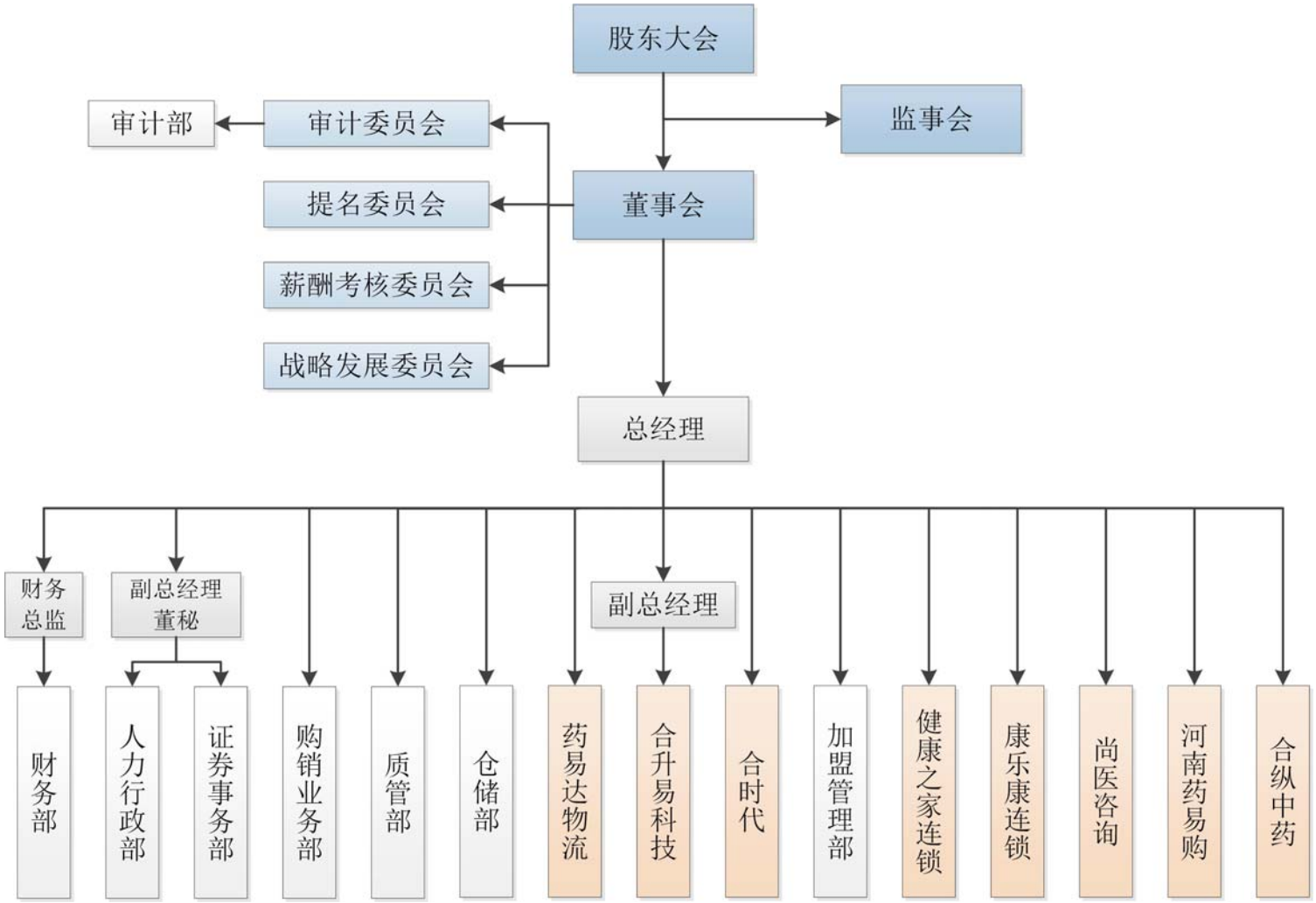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审计部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秘
副总经理
财务部
人力行政部
证券事务部
购销业务部
质管部
仓储部
药易达物流
合升易科技
合时代
加盟管理部
健康之家连锁
康乐康连锁
尚医咨询
河南药易购
合纵中药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或岗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购销业务部

购销业务部包括采购部、商业销售部、连锁销售部、OTC 销售部、市场推广部和购销服务部。

负责采购业务，并合理定价，指导药品销售；优化与拓宽采购渠道，调整和优化库存结构，降低采购风险；收集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等相关资质并及时交质量管理部审核；配合质量管理部定期对进货质量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等。

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实施产品销售；负责收集购货单位资质、购货单位采购人员、提货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及时交质量管理部审核；严格按照审核合格的购货单位生产范围、经营范围、诊疗范围销售药品；按照 GSP 的要求建立销售记录，并能实施有效追踪；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管理和控制部门应收账款，负责回款工作，降低公司资金风险等。

2、加盟管理部

负责健康之家连锁公司的加盟业务，吸收社会药店的加盟，在尚医咨询等其他部门的协助下为加盟药店提供品种管理、营销策划、员工培训、系统升级、GSP 规范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充分为其赋能的同时，提升其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公司对院外终端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3、仓储部

负责药品的入库、存放及出库管理；按照 GSP 要求收货并码放，对入库药品进行分类储存；按销售订单安排发货，与药易达物流协作完成物流配送；负责仓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及仓库的安全管理；配合财务部，对库存药品进行定期盘点。

4、质管部

负责按照 GSP 要求建设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制订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严格执行；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对供货单位及

其销售人员资格证明进行审核，负责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质量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开展对员工的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等。

5、财务部

负责修订和完善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完整的财务制度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购进、销售、现金及资金往来、资产购置及各类往来核算真实、准确、严谨、科学和合理；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订、分解和落实；负责公司各部门费用报销的审核；定期组织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不定期的抽盘等；负责财务档案的装订、整理、编号、保管。

6、人力行政部

参与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定及人员编制等；负责制定与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推进实施；负责人员招聘，并对招聘渠道开发、运用、管理及维护；建立员工人事档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负责各部门的薪酬结构设计，制定绩效管理及激励机制，负责绩效及工资核算；对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等。

负责公司各类行政文件、通知的拟定及发布，负责各类行政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营类相关证照的保管工作及年审、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办理等。

负责公司硬件设备的安装、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硬件的安装、测试和日常维护并及时建立相应档案；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实施及管理维护；负责网络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以及网络设备与数据的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相关制度，对内部员工系统操作进行培训、指导与支持。

7、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准备三会的召开以及所有会议文件的编写、整理及归档；负责并参与公司 IPO 筹备工作；参与制定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接外部投资机构的相关投融资事宜。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常规审计及各种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和督导，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9、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描述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和具体业务领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合升易科技、健康之家连锁、尚医咨询、药易达物流、合时代、河南药易购、康乐康连锁、虞城百川、合纵中药；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易诊云、字库山制药、禾泰药业。

各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成都合升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金府路 51 号 1 栋 202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负责运营“合纵医药网-药易购

（www.hezongyy.com）”，打造线上药品采购平台，扩大终端覆盖量。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88
净资产	132.12
净利润	7.23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四川合纵药易购健康之家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8 幢 14 层 10、11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经营连锁药店业务，目前有直营药店 15 家、加盟药店 305 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90
净资产	-980.59

净利润	-666.06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四川合纵尚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府路 51 号 1 栋 20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研；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针对中小连锁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门店终端覆盖量、扩大营销网络。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26
净资产	29.36
净利润	-35.29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四川药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9 栋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道路运输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低温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单纯物流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药品物流配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药品流通业务提供直接配送支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0.39
净资产	538.23
净利润	-3.35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四川合时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府路中段 51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茶饮

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基地，为发行人药品流通业务提供仓储支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3.49
净资产	-802.59
净利润	-100.52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合纵药易购（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

住所：虞城县至信三路与至诚四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4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51.02%的股权，李跃民持有 41.98%的股权，席建涛持有 7%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兼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商务服务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妆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互

联网药品交易和药品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院外市场药品流通业务，拓展发行人在省外的业务覆盖范围。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5.19
净资产	1,670.42
净利润	-29.58

注：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四川康正康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收购）

法定代表人：谢虎

住所：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崇列街 6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51%的股权，谢虎持有 48%的股权，杜纹玲持有 1%的股权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批发兼零售：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家用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医用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清洁用品、

服装、电子设备、农副产品。房屋租赁；医药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经营连锁药店业务，目前有加盟药店 220 家。

8、四川合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新设）

法定代表人：李锦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府路中段 51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有 85%的股权，王东持有 10%的股权，徐根华持有 5%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灸、蜜灸、油灸、煨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酒制、醋制）、直接口服饮片；中药饮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中药材收购、初加工及销售；生产及销售：保健用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拟开展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品种。

9、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虞城县百川医药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收购）

法定代表人：王静

住所：商丘市虞城县至信三路与至诚四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河南药易购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 6815；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 6865；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4；第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 6820；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6；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保健品、保健食品、化妆用品、洗涤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河南地区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服务。

（二）参股公司

1、四川易诊云医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戢鹏军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8 幢 14 层 8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4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股 10%，戢鹏军持股 30%，陈伟才持股 30%，李彦臣持股 3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用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销售；普通货运、老年人养护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经营诊所的连锁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61
净资产	153.30
净利润	-113.12

注：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O 栋（位于经四路）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46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孙小平持股 73%；李卫东持股 8%；范德英持股 4%；广西辰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资阳信易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张颖持股 2%；拉萨蜀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合纵药易购持股 1%

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销售；医疗、医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物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药物信息技

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药品生产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4.81
净资产	347.13
净利润	1.13

注：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梅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A 栋-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52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合纵药易购持股 3%，范德英持股 46%，北京重行远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资阳旭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丸剂、合剂、酊剂、口服液、露剂、流浸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从事药品生产业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8.89
净资产	271.20
净利润	-379.78

注：数据未经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3,5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同时李燕飞作为合森合伙、合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森投资、合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4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燕飞	3,537.00	49.30
2	田文书	600.00	8.36
3	合森投资	680.00	9.48
	合齐投资	143.00	1.99
4	海容陆号投资	267.0263	3.72
	海容捌号投资	108.6957	1.51
5	博源新航创投	353.7386	4.93
	四川海特创投	280.00	3.90
	博源天鸿投资	120.5394	1.68

注：1、合森投资、合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2、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均属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3、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均属于受最终同一控制的合伙企业，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上述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燕飞女士

李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3,53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0%，通过合森投资、合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47%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77%的股权。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00211****，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 88 号****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田文书先生

田文书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671104****，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33 号****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合森投资、合齐投资

合森投资、合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实际控制人李燕飞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合森投资持有公司 680.00 万股股份，合齐投资持有公司 143.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47%。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合森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2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量力钢材物流中心 7 幢二层 55-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T9WG6C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合纵药易购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6.55
净资产	1,525.55
净利润	67.98

注：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燕飞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96.00	19.00
2	詹德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180.00	11.80
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120.00	7.86
4	陈华松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5.00	6.88
5	罗莉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05.00	6.88
6	吴聪	有限合伙人	合升易运营总监	60.00	3.93
7	李瑜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60.00	3.93
8	艾英萍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0.00	3.93
9	肖丹丹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0.00	3.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史登兵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45.00	2.95
11	吴永春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门负责人	45.00	2.95
12	田文生	有限合伙人	药易达物流经理	45.00	2.95
13	何斌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5.00	2.95
14	王静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5.00	2.95
15	郭小美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45.00	2.95
16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0.00	1.97
17	袁淼	有限合伙人	推广部员工	120.00	7.86
1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15.00	0.98
19	肖永容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00	0.98
20	窦维红	有限合伙人	购销服务部主管	15.00	0.98
21	黎晶晶	有限合伙人	质管总监	15.00	0.98
合　计				**1,526.00**	**100.00**

注：合森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李燕飞分配利润的 39.7059%，其他有限合伙人分配利润的 60.2941%。

（2）合齐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8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新 2 号明阳大厦 1 幢 4 层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李燕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T9X012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合纵

药易购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23
净资产	147.23
净利润	13.97

注：数据未经审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燕飞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4.50	61.66
2	刘辉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员工	10.50	3.71
3	曾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0.00	24.73
4	周静	有限合伙人	采购品管主管	17.50	6.18
5	郭明芳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经理	10.50	3.71
合　计				**283.00**	**100.00**

注：合齐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李燕飞分配利润的 78.322%，其他有限合伙人分配利润的 21.678%。

4、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

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均系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中海容陆号投资持有公司 267.0263 万股股份，海容捌号投资持有公司 108.695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5.7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3%。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海容陆号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6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7 室-76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NNYX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海容陆号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8940），其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2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0	5.00
2	上海苏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00	15.00
3	安英颉	有限合伙人	208.00	10.00
4	张虎	有限合伙人	208.00	10.00
5	王高华	有限合伙人	208.00	10.00
6	韩鹏	有限合伙人	208.00	10.00
7	刘国永	有限合伙人	156.00	7.50
8	周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7.50
9	于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4.00	5.00
10	任伟	有限合伙人	104.00	5.00
11	巩俊花	有限合伙人	104.00	5.00
12	李婧祎	有限合伙人	104.00	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田天	有限合伙人	104.00	5.00
合 计			**2,080.00**	**100.00**

（2）海容捌号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UT68W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海容捌号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9020），其管理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2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康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吴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陈力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许少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霍力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

博源新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四川海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系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源天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均属于受最终同一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博源新航创投持有公司 353.7386 万股股份，四川海特创投持有公司 280.00 万股股份，博源天鸿投资持有公司 120.5394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4.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1%。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博源新航创投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71AE8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博源新航创投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G834），其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1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
2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4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
5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8.00
6	水木春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7	中金启元国际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2）四川海特创投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6 层 6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94145K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四川海特创投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9953），其管理人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66），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00
2	张秀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3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4	成都市吾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7	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0.00
8	成都富胜德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9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3）博源天鸿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8976387T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博源天鸿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by0003），其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17），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2.00
2	曹传德	有限合伙人	2,450.00	35.00
3	杨怀旭	有限合伙人	2,450.00	35.00
4	拉萨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	28.00
合　计			7,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合森投资及合齐投资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71,750,011.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3,916,671.00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23,916,671.00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燕飞	自然人	35,370,000.00	49.30	35,370,000.00	36.97
2	合森投资	合伙企业	6,800,000.00	9.48	6,800,000.00	7.11
3	田文书	自然人	6,000,000.00	8.36	6,000,000.00	6.27
4	博源新航创投	合伙企业	3,537,386.00	4.93	3,537,386.00	3.70
5	周跃武	自然人	3,300,000.00	4.60	3,300,000.00	3.45
6	四川海特创投	合伙企业	2,800,000.00	3.90	2,800,000.00	2.93
7	海容陆号投资	合伙企业	2,670,263.00	3.72	2,670,263.00	2.79
8	李锦	自然人	2,400,000.00	3.34	2,400,000.00	2.51
9	深圳鼎锋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00.00	2.79	2,000,000.00	2.09
10	成都技转创投	合伙企业	1,750,011.00	2.44	1,750,011.00	1.83
11	合齐投资	合伙企业	1,430,000.00	1.99	1,430,000.00	1.49
12	博源天鸿投资	合伙企业	1,205,394.00	1.68	1,205,394.00	1.26
13	海容捌号投资	合伙企业	1,086,957.00	1.51	1,086,957.00	1.14
14	郝睿智	自然人	500,000.00	0.70	500,000.00	0.52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雷启岗	自然人	500,000.00	0.70	500,000.00	0.52
16	詹德妍	自然人	400,000.00	0.56	400,000.00	0.42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3,916,671.00	25.00
合　计			**71,750,011.00**	**100.00**	**95,666,682.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燕飞	自然人	35,370,000.00	49.30
2	合森投资	合伙企业	6,800,000.00	9.48
3	田文书	自然人	6,000,000.00	8.36
4	博源新航创投	合伙企业	3,537,386.00	4.93
5	周跃武	自然人	3,300,000.00	4.60
6	四川海特创投	合伙企业	2,800,000.00	3.90
7	海容陆号投资	合伙企业	2,670,263.00	3.72
8	李锦	自然人	2,400,000.00	3.34
9	深圳鼎锋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00.00	2.79
10	成都技转创投	合伙企业	1,750,011.00	2.44
小　计			**66,627,660.00**	**92.8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燕飞	49.30	董事长
2	田文书	8.36	监事会主席
3	周跃武	4.60	董事
4	李锦	3.34	董事
5	郝睿智	0.7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雷启岗	0.70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7	詹德妍	0.56	董事、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原股东深圳泽森创投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80 万股、占持股比例 4.00%的股权按 2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海特创投，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20.5394 万股、占持股比例 1.722%的股权按 12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源天鸿投资，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	受让对价（万元）	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1	深圳泽森创投	四川海特创投	280.00	10.20	2,856.00	自有资金	新增
2		博源天鸿投资	120.5394	10.20	1,229.60	自有资金	新增
合计			**400.5394**	**10.20**	**4,085.60**	-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各方协商确定，同意转让价格定为 10.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18年12月增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成都技转创投，认缴 175.0011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75.0011 万元，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增资协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50043 号《验资报告》，成都技转创投实际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175.00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75.0011 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1	成都技转创投	175.0011	11.4285	2,0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此次增资价格系基于投资人对公司的评估以及经营业绩预期，经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各方确认，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8.00 亿元，每股估值为人民币 11.4285 元，并同意以本次增资前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海特创投

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博源天鸿投资

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成都技转创投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轶）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9K7RT3C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成都技转创投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791），其管理人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595），基本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技转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
2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25.00	39.50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25.00	39.50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六）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燕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跃武、李锦、合森投资及合齐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周跃武与李燕飞是配偶关系，李锦与李燕飞是姐弟关系。李

燕飞持有合森投资 19.40%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齐投资 61.66%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8.71%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燕飞	49.3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周跃武	4.60%	李燕飞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3	李锦	3.34%	李燕飞之弟，一致行动人
4	合森投资	9.48%	李燕飞持股 19.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
5	合齐投资	1.99%	李燕飞持股 61.6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8.71%**	

2、海纳有容基金持股主体

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均属于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5.23%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海容陆号投资	3.72%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海容捌号投资	1.51%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23%**	

3、博源基金持股主体

博源新航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四川海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系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源天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曜。

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及博源天鸿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1%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博源新航创投	4.93%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四川海特创投	3.90%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博源天鸿投资	1.68%	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51%**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58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日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册员工（人）	582	512	401

（二）员工构成

项目	类别	人员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8	1.37%
	分销业务人员	88	15.12%
	储运业务人员	187	32.13%
	电商业务人员	129	22.16%
	零售业务人员	80	13.75%
	其他辅助人员	90	15.46%
	合计	**582**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58	9.97%
	大专	210	36.08%
	高中及以下	314	53.95%
	合计	**582**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277	47.59%
	31-40 岁	215	36.94%
	41-50 岁	74	12.71%
	50 岁以上	16	2.75%
	合计	**582**	**100.00%**

（三）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具体规定和标准，为全体员工办理并缴交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社会保险	582	569	512	498	401	365
住房公积金	582	557	512	492	401	36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在于除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外，因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或部分员工要求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册员工人数。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城镇	非城镇	城镇	非城镇				
2018 年	个人	8.00%	8.00%	2.00%	0.00%	0.00%	0.40%	0.00%	6.00%
	公司	19.00%	12.00%	6.50%	2.50%	0.80%	0.60%	0.28%	6.00%

2017 年	个人	8.00%	8.00%	2.00%	0.00%	0.00%	0.40%	0.00%	6.00%
	公司	19.00%	12.00%	6.50%	2.50%	0.50%	0.60%	0.14%	6.00%
2016 年	个人	8.00%	8.00%	2.00%	0.00%	0.00%	0.40%	0.00%	6.00%
	公司	20.00%	12.00%	6.50%	2.50%	0.50%	0.60%	0.336%	6.00%

注：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按年底缴纳的标准列示。

3、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90.10	150.51	105.90
基本医疗保险	62.36	45.10	40.98
生育保险	7.68	4.94	4.58
失业保险	9.82	8.23	7.40
工伤保险	2.36	1.60	3.02
住房公积金	102.47	82.27	56.60
合计	**374.79**	**292.65**	**218.48**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劳动仲裁或诉讼。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主体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合纵药易购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完善的品类管理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等，逐步减少院外市场中间流通环节，为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医药流通服务。

公司旨在提供方便快捷的采购体验和及时高效的配送服务，能够有效提高对医药终端的服务效率，以增强终端客户的采购黏性，提升终端覆盖率及单客采购量，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41 亿元、15.87 亿元和 20.24 亿元，目前服务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超过 35,000 家。公司目前以四川省作为主要市场，已经覆盖了省内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公司已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被工信部、商务部等部委联合授予“中国互联网医药行业百强企业”，被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评为“最具投资价值医药电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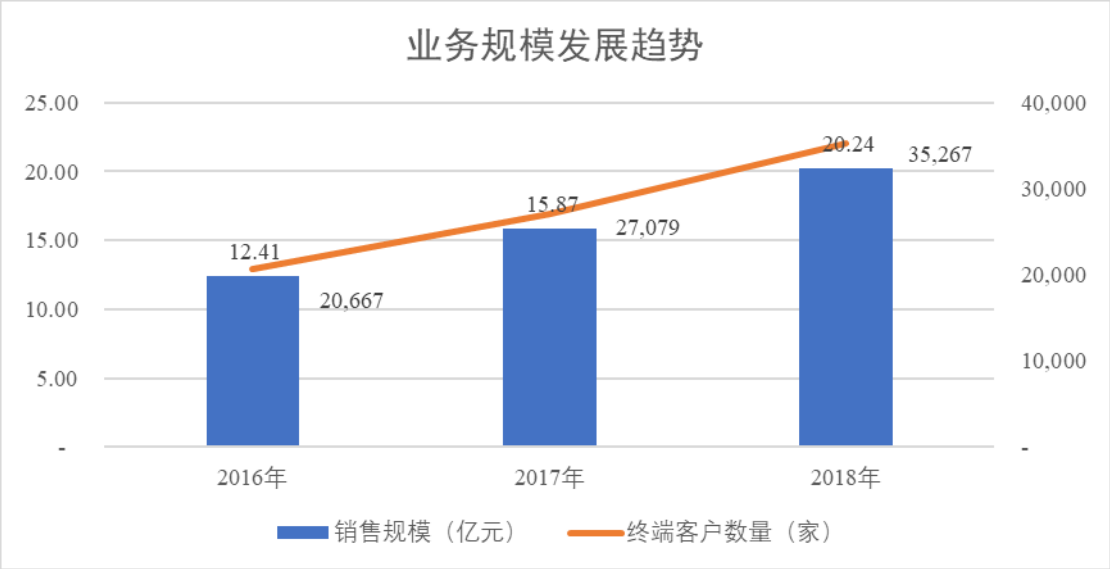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实现快速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

1、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

公司通过“医药流通+互联网”的方式，实现了传统的医药流通与新兴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有效结合，为终端用户提供了便捷的采购体验，大幅提高成交效率，同时也成为公司快速拓展终端客户的有效手段，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

公司于 2014 年在行业内率先引入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合纵医药网-药易购（www.hezongyy.com）”迅速成长为西南地区知名度极高的院外市场医药电商平台（B2B）。2016 至 2018 年，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和周活跃用户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31.8%；电子商务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3.36 亿增长到 8.37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83%；其中每年“双 11/119”单日成交金额从 2016 年的 3,260 万增长至 2018 年的 10,099 万，各项指标均呈显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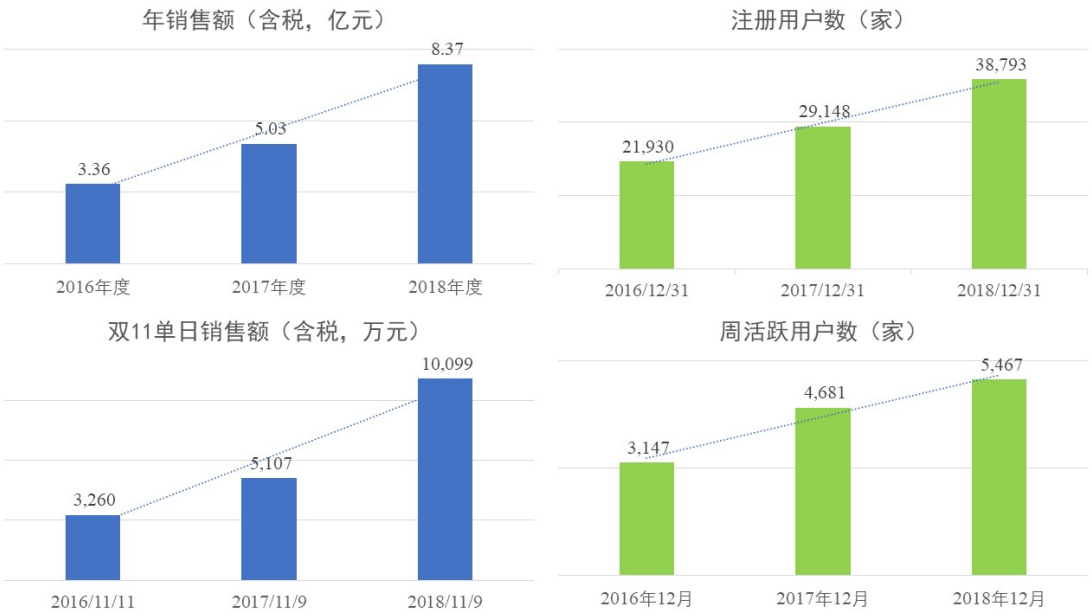

2、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

公司拥有储存面积达 26,000 ㎡的半自动化仓库，配备 WMS 系统、ERP 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2018 年度日均发货条目数达到 5 万条，有效支撑超过 20 亿销售额的吞吐量。

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物流基地。公司规划了国内领先的零货分拣系统和设备，大大提升了零散货物分拣效率，更好的服务于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零货采购需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仓库的吞吐能力将大幅提升，预计日均发货条目数可达 12 万条，可支持 50 亿元的年销售规模。

公司拥有自建物流体系，配备了 72 辆专业配送车辆，在四川省内各大地市州开通了 10 条直配干线，配送主支线路 60 余条，覆盖川内大部分区域。同时，配备了 TMS 系统和电子发票、一键入库功能，有效保证客户对配送及时性的迫切需求。公司直配物流能实现成都市内配送次日达，川内主要城市配送两日达。便捷高效的配送及公司直配的优质化服务，能迅速响应院外终端的采购需求，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及满意度。2019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第三方药品物流配送业务资格，是四川省内少数家具有该资格的公司之一。

3、完善的品类管理

针对院外市场医药终端丰富的用药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及下游医药终端客户的盈利诉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医药品种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医药类产品数量超过 17,000 个，覆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食品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非药品等多个类别，能有效满足院外医药终端常见病患的用药需求，为终端客户在本公司进行一站式采购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满足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渠道优势和区域性用药习惯，重点开发和培养自身的优势品种资源，有效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亦对客户保持极高的吸引力。目前公司拥有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其中，包括 130 家制药企业 412 个品种的独家代理资格。公司着力打通上游厂商至医药终端之间的壁垒，依靠强大的终端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实现精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准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 亿元、1.96 亿元和 3.04 亿元，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且得益于公司快速提升的终端覆盖率和持续完善的服务能力，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

4、全方位、多层次的医药流通服务体系

为帮助终端客户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医药流通服务。

首先，作为服务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最基础、最重要的服务包括品种的齐全度、交易的便捷性、配送的及时性以及细致的售后跟踪管理。公司依靠前述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以及完善的品类管理，有效切中上述痛点，塑造了公司在区域内院外市场的领先优势。

其次，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尤其是旗下的加盟门店。通过专业的咨询服务帮助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增强其对公司的黏性，进一步拓展对院外终端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融合。具体的增值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1）门店管理，包括门店选址评估、门店形象设计、商品陈列管理等，提

升门店形象；

（2）品种管理，商品的组合配置设计，包括药理配置和盈利配置，及其定价体系、采购体系等，升级信息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

（3）人员管理，合理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体系设计，专业的人员培训和团队建设等；

（4）销售管理，促销活动、会员管理、宣传企划等的设计和策划，配备片区经理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

通过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销售业绩、控制成本费用，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公司在为终端客户赋能的同时，提升其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公司对院外终端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通过多年的经营创新和运营积累，公司陆续完成了对医药电商、医药仓储及物流、医药咨询、医药零售等业务板块的布局，逐步完成了从传统医药批发企业向现代化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按不同标准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主管机构	分类标准	所属行业大类	所属细分行业
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
证监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F 批发和零售业	--

广义的“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患者）的流转过程；而在医药产业链中，狭义的“医药流通”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药品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指药品流通企业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非特别说明，“医药流通”均指狭义的医药流通）。

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医药流通行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服务体系，一方面为众多的医药销售终端提供丰富的医药品种、售后服务，大大提升医药产业的运行效率，保障了人民的用药需求；另一方面为众多的药品生产厂家提供销售渠道、信息和数据反馈等，以便药品生产厂家集中资源开展药品研发与生产。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医药流通领域的运用，医药流通企业不仅成为上游药品的集散中心与下游终端的集采中心，而且将成为医药产业的数据中心，其在整个医药产业中的作用将愈加重要。

根据消费者直接接触到的销售终端环节不同，将医药市场细分为三大销售终端，其中第一终端为等级医院，包括县级以上大中型等级医院，是我国目前医药市场的主体；第二终端为零售市场，包括社会零售药房和网上药店；第三终端为新兴的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主的广阔市场，包括数量众多的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通常又将第一终端称为“医院市场”，将第二、第三终端合称“院外市场”。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而言，下游医院市场和院外市场在经营特征上有着显著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　目		医院市场（第一终端）	院外市场（第二、三终端）	
药品销售终端自身	**终端类别**	二级及以上医院	零售连锁公司及其下属门店	单体药店等社区医药终端、诊所等基层医疗

项　目		医院市场 （第一终端）	院外市场 （第二、三终端）	
的特征				机构
	体量与数量	体量大、数量较少	除部分大中型连锁企业外，体量小、数量多	体量小，数量非常多
	运营管理水平	较高	除部分大中型连锁企业外，运营管理水平普遍较低	普遍较低
药品销售终端在交易环节的特征及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影响	经营门槛	医院开户难度较大，维护成本较高，资金压力较大	对赊销账期诉求高，资金压力较大	客户规模小、集中度低，业务繁琐、仓储及配送难度大
	采购频次及金额	采购频次低，单次采购量大	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量小	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量小
	采购内容特征	整件为主	整件+零货	零货为主，需拆零后重新拣选、包装、复核
	配送及时性需求	相对较低	较高	很高
	资金周转效率	低，应收账款回款期通常为 3-6 个月，甚至更长	较低，应收账款回款期通常为 2-3 个月，甚至更长	高，账期较短或没有账期
	B2B 适用性	低	低	高度契合
	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需严格执行“两票制”，“营改增”将有效打压商业贿赂	鼓励提升零售连锁化率和行业集中度	“医药分离、分级诊疗”的趋势下，院外市场承接外流处方，将迎来行业机遇

鉴于上述差异，医药流通行业自然的分成了两个细分领域，即以服务医院市场为主的院内医药流通和以服务院外市场为主的院外医药流通，二者在流通规模上差异较大。市场上存在少数横跨两个细分市场的大型流通企业，但大多数企业选择主要聚焦于某一个细分领域。合纵药易购定位于市场化程度更高的院外医药流通市场，尤其是集中度较低的中小型连锁企业、单体药店以及诊所。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卫计委	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商务部	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包括七类监管制度，涵盖了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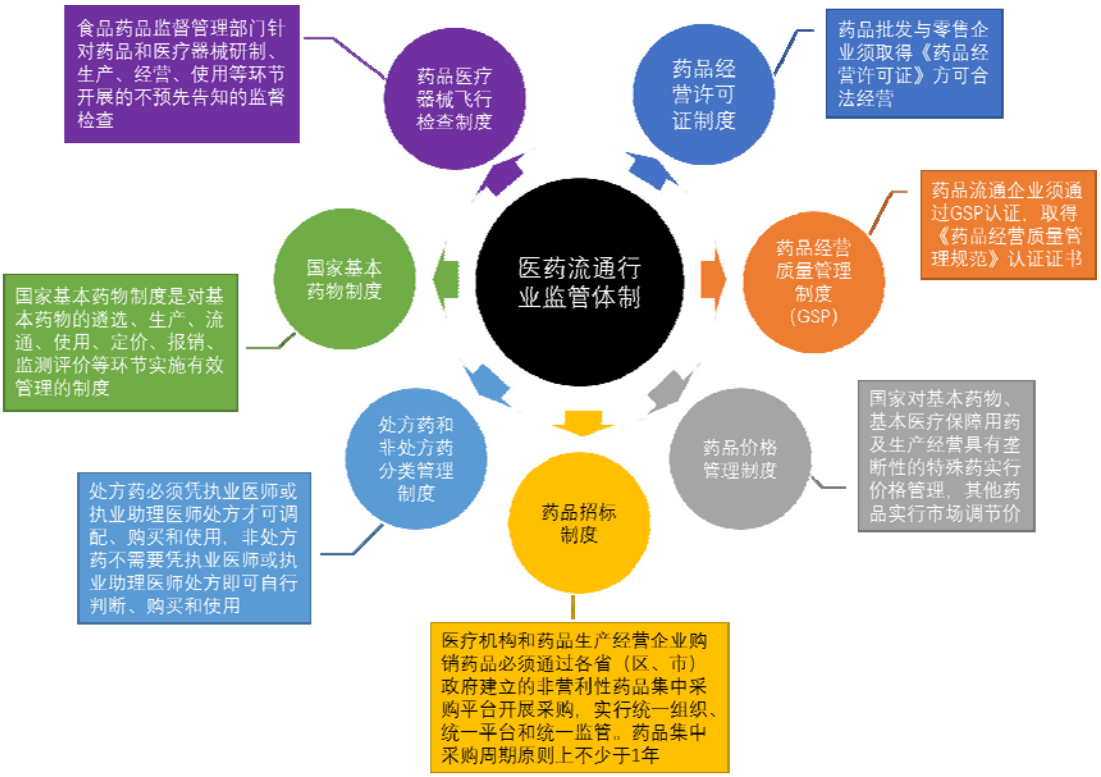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医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行业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 年	规定了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GMP、GSP 认证制度等一系列的行之有效的制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规定了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 年	规定了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规定了医药商业企业药品仓储、运输、购销等各种条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 年	规定了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 年	规定了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及使用，以及食品的贮存和运输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2005 年	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4 年	规定了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准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规定了按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

行业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 年	规定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检查结果，对重大或者典型案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3、主要行业政策

（1）《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该规划提出，为完成 2020 年实现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的目标，需要开展的任务包括：构建遍及城乡的流通网络，提升行业集中度、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创新零售服务模式等。

以公司为代表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综合服务企业，将服务下沉至基层医疗机构，有力的支持了国家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规划；在区域内率先引入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大幅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该文件鼓励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同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严厉的打击，如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政策一方面有利于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流通企业进行跨区域布局与整合；另一方面，随着对不规范流通行为的打击，出清了部分违法违规企业，净化了行业的经营环境与竞争环境。

（3）“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处方外流”等医疗体制改革热点政策

自 2009 年推行医疗体制改革以来，“医药分开”一直是核心内容之一，近年探索出的“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处方外流”等改革方向逐渐得到明确、强化，院外市场承载着公立医院改革推动的流出，形成千亿级的市场增量空间，院外医药流通行业将迎来发展黄金期。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2017 年 9 月，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药房从利润中心变为成本中心，在医药分开的大背景下，“处方外流”已成大势所趋。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医疗联合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再次强调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还提出要“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一站式结算”等利于“处方外流”的具体措施。

“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将部分患者从等级医院转移至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其用药需求；同时，“处方外流”将扩大社区医药终端的市场容量。“分级诊疗”与“处方外流”的实施，将加速药品销售的市场重心由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

（4）“两票制”对院外市场无不利影响且促使医药生产企业向院外市场战略转移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两票制”主要针对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因此不仅对院外市场不存在不利影响，反而促进了院外市场的发展。一方面，“两票制”旨在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导致大部分服务于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被迫淘汰，逐步肃清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两票制”同样对原以医院市场为主的医药生产企业形成冲击，迫使其逐步向院外市场转型，从而赋予了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具备终端覆盖能力的院外流通企业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强的议价能力。

（5）“4+7 带量采购”对院外市场无不利影响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简称“4+7”）。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

“4+7 带量采购”主要针对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因此对院外市场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药流通行业的跨区域发展成为方向、集中度提升成为趋势、规范度提升成为共识，在较长时期内，院外市场将持续增长。对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专注院外医药流通市场、积极布局跨区域发展且规范运作的企业而言，面临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主要发展趋势

1、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增长

（1）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全球医疗和药品市场持续增长。医疗行业专业咨询机构 IMS 相关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已达 11,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7%。其中，美国市场规模达到 4,656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 41%；中国市场规模达 1,249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 11%。根据 IMS 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64%，2022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8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25.48%。其中，

美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5,957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 41%；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1%，超过日本市场 6%的市场份额，仅次于欧洲五国 14%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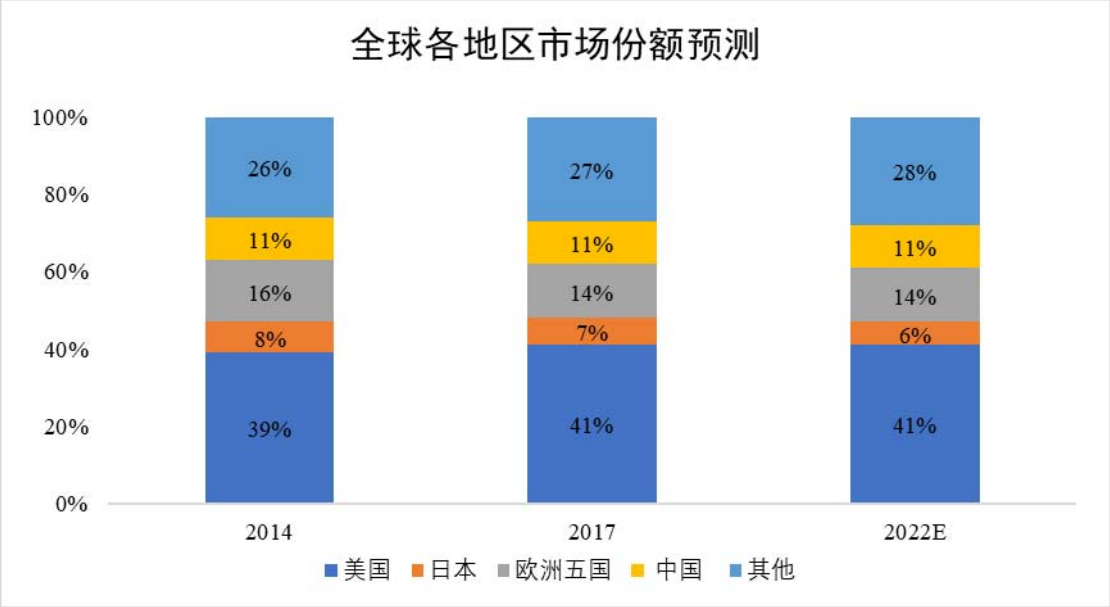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2）我国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居民对于医疗保健消费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由 7,084 亿元增长至 20,016 亿元，增幅达 182.55%。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报告》

（3）四川省内的医药流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国内医药流通市场区域分割特征显著，一方面，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以及制药企业授权代理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以地区市场分割经营为主的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不同的地区在用药习惯、地方监管政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区域是以四川省为主的西南区域。在人口数量、健康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下，该区域也是国内医药流通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四川省药品需求量呈现阶段性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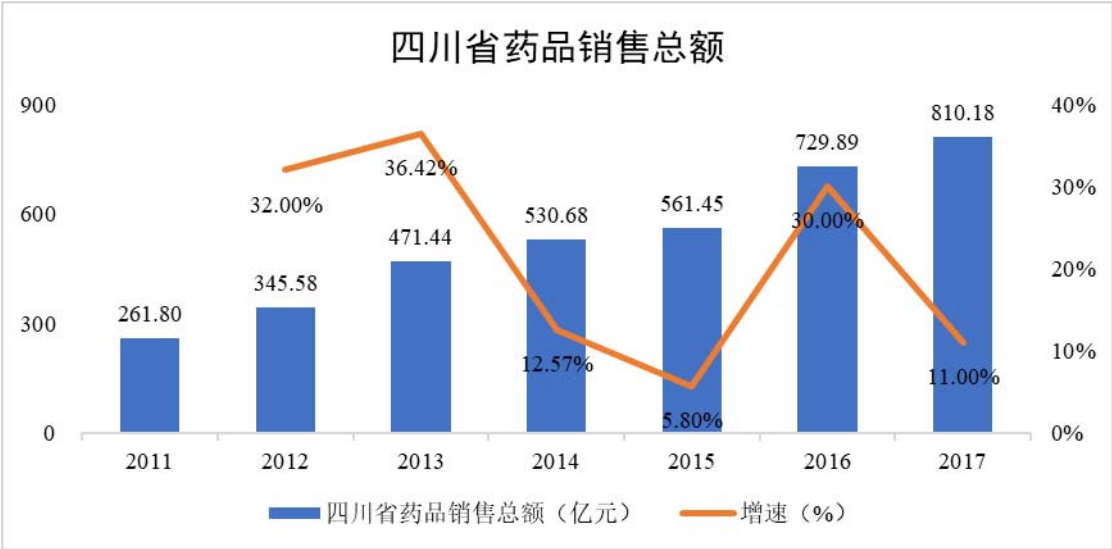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报告》

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药品流通市场格局由医院市场逐步向院外市场转移

医药终端销售市场格局的变化带动了上游流通行业格局的调整。结合发达国家成熟的药品流通市场结构特征，以及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的趋势和医疗体制改革系列政策的引导，药品流通市场格局正逐步由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

（1）发达国家成熟市场以院外市场为主要销售渠道

从美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经验来看，以连锁药店、独立药店为代表的院外市场药品终端为最大的药品消费终端，目前美国 75%的药品通过院外市场进行销售，具体市场份额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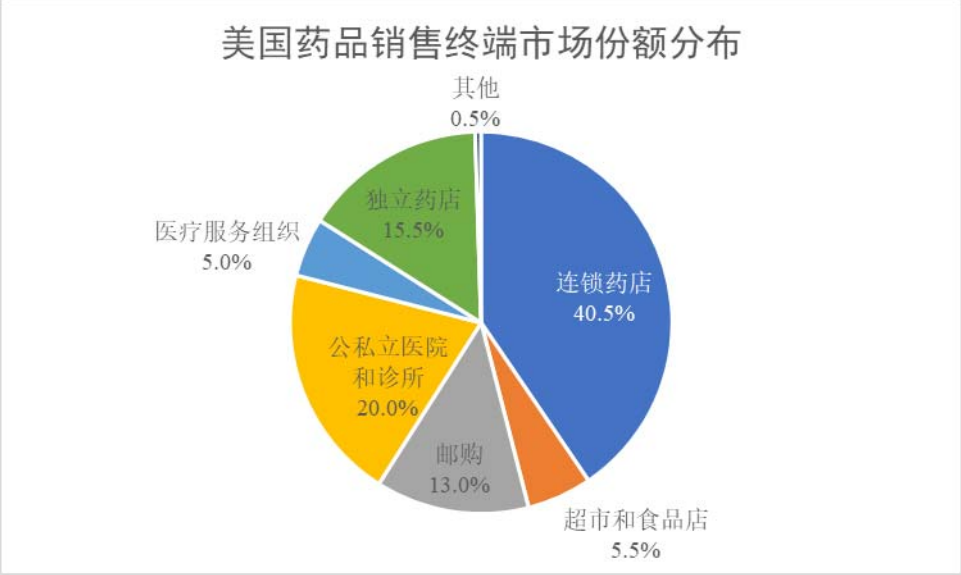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从日本医改的经验来看，以医保控费为目的的种种医改举措，对日本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对象和销售产品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医药分离对药店销售占比的推动。1992 年，药店销售规模还只占到整体的 5.2%，但随着医药分离政策的落地，医药分离比例也从 1992 年的 14.1%提升到了 2013 年的 67.0%，相应的医药流通企业面向药店的销售规模在 2007 年就已经提升到了 48.7%，随后逐年略有提升，2014 年已达 54.3%。

（2）我国药品流通市场正处于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的进程中

目前医院市场依然是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核心，但受医疗体制改革新政下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两票制、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影响，未来医院市场的发展会继续受限，规模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而院外市场则将呈现增速加速上升的趋势，产业结构占比将不断调整。（医改系列政策及其对院外市场的影响，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测，到 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中三大终端占总体市场的比重将演变为 54.6%、18.1%和 27.2%，院外市场的整体占比将从 2013 年的 35.7%增加至 45.3%，形成数千亿级的市场增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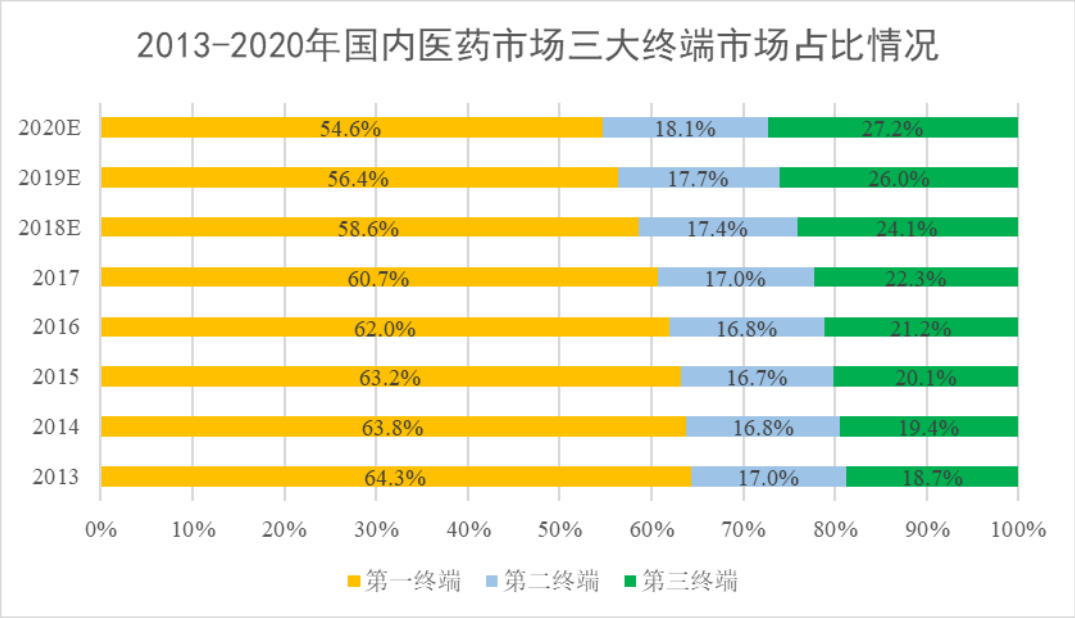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 2018 版》

鉴于上述情况，未来几年，医药流通行业中院外市场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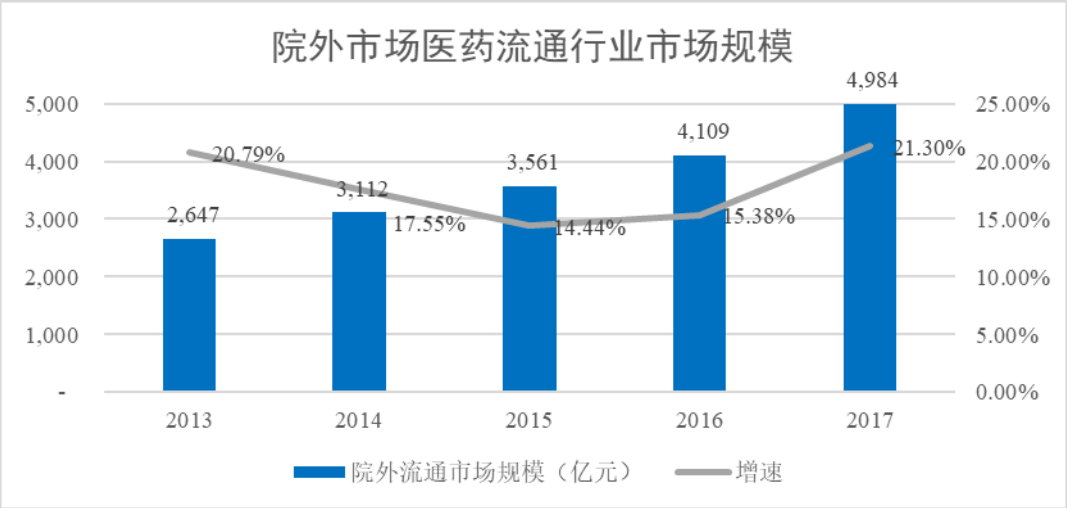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报告》和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 2018 版》整理

自成立以来，合纵药易购专注于医药流通领域的院外市场服务，契合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实现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12.4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24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27.88%和 27.55%。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夯实自身实力，有望保持强劲且持续的增长动能。

3、院外市场药品流通产业链状况及发展趋势

院外市场药品流通行业的上游为医药制造企业，下游为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

目前，院外流通行业本身及其上下游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态势：

（1）上下游供求关系不平衡凸显流通领域的中心作用

目前，无论是美国以原研药为主的市场，还是我国以仿制药为主的市场，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每家企业仅拥有为数不多的优势品种，即上游的个别主体优势突出，但总体较为分散。截至目前，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已达 7,797 家，通过审核的药品注册批件数为 16.69 万个，平均每家制药企业仅 20 个品种左右。

与此同时，下游的院外药品销售终端则更为分散，且单个主体对药品品种数量的需求很大，最少也需要配备 2,000 至 3,000 个品种。根据商务部《2017 年药

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409 家，下辖门店 22.92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2.45 万家，零售药店总数达 45.37 万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3 万个，其中诊所和医务室 21 万个。

在上述产业链格局下，任何单一的医药制造企业都无法仅凭自有的优势品种就能满足下游医药终端对品种齐全度的需求，下游医药终端也注定无法直接向上千家制药企业分别采购。而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品种资源汇聚、购销渠道建设、交易撮合和物流配送等方面的优势，将有效切中上下游供求关系不平衡的痛点，凸显其作为医药流通大平台的中心价值。

（2）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不高

院外市场的终端用户基数庞大、但单个主体规模小，相应的该细分行业内的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鲜见全国性或跨区域性的寡头企业。

目前，A 股共有 20 余家医药流通类上市公司，以及港股上市公司中两家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该等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商业分销和医院配送，尚无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专门或主要聚焦于院外市场的流通业务。

业务类型	商业分销	医院配送	
		全国性/跨区域	区域性
上市公司	国药控股 （含国药一致） 华润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	国药控股 （含国药一致） 华润医药 上海医药 九州通 中国医药 南京医药 海王生物 同济堂 ……	国药股份（北京） 华东医药（浙江） 重药控股（重庆） 瑞康医药（山东） 英特集团（浙江） 嘉事堂（北京） 柳州医药（广西） 鹭燕医药（福建） 人民同泰（黑龙江） 浙江震元（浙江） 天圣制药（重庆） 华通医药（浙江） ……

以美国为例的成熟药品流通市场，美国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颇高，市场主要集中于三大公司：麦肯森（McKessen）、美源伯根（AmerisourceBergen Corp，ABC）以及卡迪那（Cardinal Health），经过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并购潮，三巨头如今占有了美国药品流通市场超过 90%的份额，且年销售规模均超过了千亿美元。

部分发达国家药品批发行业现状如下：

国家	现　状
美国	前三大批发商占据全国药品市场份额 90%以上，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只有 70 家左右，各州药品分销配送商数量最多的不过 14 家，共有 8 个州分别只有 1 个批发分销商
澳大利亚	PBS 目录药品全部由覆盖全国的 3 个大企业和另外 3 个小企业完成，经营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95%以上
英国	2010 年共有 3 个全线批发商和 50 个短线批发商
日本	近 10 年药品批发企业因为兼并重组减少了一半，目前约为 147 家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已然呈现出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国家政策也鼓励和引

导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具体目标，“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2017 年度，药品批发企业百强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0.7%。

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区域性新兴龙头企业，若借助资本力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将迎来行业整合、形成规模效应的机会。

（3）下游行业零售连锁化率的提升和单体药店的独立经营将长期并存

①零售连锁化率的提升有助于院外市场药品流通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零售连锁化率的逐步提升是药品零售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发达国家成熟药品流通市场已经呈现出这一市场格局，我国也已呈现出相同的趋势，且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我国药品零售连锁化率首次超过 50%，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0.8%。

连锁化率的提升有助于零售连锁企业做大做强，但同时也对其仓储及物流配送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要求。从行业分工的角度，零售连锁企业更需要将主要精力放在销售管理方面，除部分品种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外，更多的还是向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以满足其对品种齐全性和配送及时性的要求。尽管大型连锁企业对于控制采购成本有着更为强烈的要求，但同时也将促进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快速形成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以美国为例，零售药店整体连锁率达到 75%左右。但即便面对如此高度集中的下游行业，美国药品流通市场依然诞生了三家年销售规模超过千亿美元的流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MCK.N	麦克森	2,084	2.97
ABC.N	美源伯根	1,679	16.16
CAH.N	卡地纳健康	1,368	2.59

对于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目前着力于充分发挥自

身在品种资源、上游供应商渠道、物流配送及增值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加强与零售连锁企业的合作，通过集中销售快速做大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将对零售连锁的销售作为公司的战略重心之一，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已覆盖四川省内 80%以上的零售连锁企业。

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连同基层医疗机构形成巨大的市场空间

尽管我国零售连锁化率得以逐步提升，国家政策也鼓励和引导资本力量推进行业并购整合。但是连锁化率的提升速度较缓，从 2006 年的 38.13%增长至 2017 年的 50.44%，10 年间仅提升 12%，且仍有 22 万多家单体药店的存量。此外，结合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夫妻店、家族店等现状，预计我国单体药店仍将长期存在。这些单体药店连同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构成基数庞大的医药零售终端，形成院外市场流通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

单体药店和诊所是合纵药易购的重点终端客户群体，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覆盖四川省内 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

（4）“终端为王”的战略布局将增强对上游制药企业的影响力

对于院外流通企业而言，服务下沉终端、为终端赋能是必然的战略选择。一旦形成对广大院外医药终端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赋能，实现销售规模增长、市场份额提升的同时，将打造对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极具吸引力的销售平台。院外流通企业可凭借这一无可替代的优势，增强对上游制药企业的影响力，如在获取行业领先的制药企业及其优势品种的代理或经销资格方面掌握更多的主动权，在采购定价和结算方式方面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等。

报告期内，合纵药易购实现对四川省内院外终端覆盖率的快速提升，得益于此，公司赢得了更多优秀制药企业的青睐，工业直采规模逐年上升，争取更多采购返利政策支持的同时，充分运用供应商授予的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院外市场上下游的散点分布将催生中间药品流通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和规模化经营，零售连锁化率提升有助于药品流通企业迅速做大销售规模，单体药店的长期存在将保证巨大的市场空间，“终端为王”的战略将增强流通企业对上游制药企业的影响力。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院外流通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市

场环境和有利的发展趋势。

4、院外市场药品流通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趋势

面对院外市场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有利的发展趋势，如何从数量众多的医药流通企业中成功突围、做大做强，是院外流通企业面临的当务之急。

（1）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内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类型及代表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类型	传统医药商业企业		新兴互联网医药公司	
	医院配送和商业调拨为主的大型商业企业	区域性中型商业企业	第三方平台	互联网基因的自营电商平台
代表性企业	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及其区域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等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药师帮）、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终端网）	湖北小药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药药）
企业定位和经营特征	以医院配送和商业调拨为主，掌握较多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	兼营医院配送、商业分销和院外终端纯销业务，仓储及物流投入有限	依靠风险资本快速扩张，不以进销差价为盈利来源	依靠风险资本快速扩张

①医院配送和商业调拨为主的大型商业企业

占据整个医药流通市场主要份额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包括以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为代表的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及其区域子公司，以及省内龙头企业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经营规模庞大，并掌握了大量的工业渠道及品种资源，但主要集中于医院配送和商业调拨业务，并未在院外市场终端纯销业务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和精力，现阶段并不构成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反而是以其丰富的品种资源优势和较强的分销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受医疗体制改革下一系列利好院外市场政策的影响，不排除上述龙头企业向

院外市场转移的可能。但是，院外市场终端纯销业务与医院配送业务和商业分销业务存在巨大差异，院外市场更加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和价格体系，单个客户规模小、单笔交易金额低、交易频次高、配送及时性需求迫切的特征，院外终端对零货而非整件的特定需求等，多个方面的差异化将构成对医院市场流通企业和商业分销型流通企业的无形门槛。医院市场流通行业与院外市场流通行业的差异分析，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②区域性中型商业企业

四川省内，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区域性中型商业企业，大多兼营医院配送业务、商业分销业务和院外市场终端纯销业务，少数企业如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专注于对零售连锁企业的配送服务。公司一方面与该等企业在商业分销业务方面建立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在终端纯销业务领域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是公司在医药电商、仓储及物流、综合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投入更早、投入规模更大，并由此形成了在终端覆盖率、市场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上的领先优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8 年度会议公告的药品批发企业百强排名中，合纵药易购位列第 69 名，在四川省内仅次于第 16 名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高于第 79 名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第 89 名的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医药电商企业（B2B）销售额排序中，合纵药易购位列第 10 名，高于第 13 名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位列四川省第一名。

③新兴互联网医药公司

“第三方平台”即医药流通企业领域的“淘宝模式”，近年在资本的追捧下快速扩张，吸引了众多的医药商业公司进驻，品种丰富。有别于传统的医药流通企业以进销差价为主的盈利模式，第三方平台旨在打造大平台、聚拢大流量，寻求在服务、广告等方面变现。

同时市场上也存在着具备互联网基因的创业公司跨界进驻医药流通行业开展 B2B 业务，以湖北小药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典型代表。依靠风险资本的持续投入和互联网企业的经营模式快速扩张，较短时间内在数十个省份全面铺开。

相较于该等新兴互联网医药公司，合纵药易购的“医药+互联网”模式是建立在既有的医药商业公司的品种资源和仓储物流设施基础之上，总体发展进程更为稳健。

（2）来自下游的竞争与合作

下游药品零售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是零售连锁化率的提高及零售连锁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如前所述，这一趋势下所产生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强强联合，能够助推药品流通企业快速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大量存在的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仍亟待医药流通企业为其提供品种齐全度和配送及时性的综合服务。

（3）来自医药行业外的挑战

除医药行业内的竞争外，院外流通企业还面临来自医药行业外的挑战，尤其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开拓医药配送业务。

觊觎医药流通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以中国邮政、顺丰、京东、DHL（德国敦豪航空货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相继介入药品配送业务，该等物流巨头集合资金优势和物流管理优势强势冲击，将加剧院外流通行业的市场竞争。但是，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优势主要集中于仓储物流环节，而药品作为专业性极强的流通产品，更强调对医药品种的管理、对上游渠道资源的整合和对下游医药终端的服务，且院外市场的仓储物流更加注重对零散药品的拆解、包装和配送。这些要求对于传统物流企业而言并非短期内能够完成的任务，且会在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成本管理等方面临不小的挑战。以美国市场为例，第三方物流企业巨头 UPS 也并未取代 McKessen 为代表的医药流通巨头，而是有所分工。

（4）院外市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及发展趋势

面对上述竞争和挑战，院外市场药品流通企业应从以下方面发力，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①“医药流通+互联网”可显著提高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传统医药流通业务与新兴电子商务技术的有效结合，能够帮助药品流通企业显著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能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的采购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

（电子商务技术对院外流通行业的适用性，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经营特征”）

国家“互联网+”政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大健康”理念的形成、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医药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公司于 2014 年在行业内率先引入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合纵医药网-药易购（www.hezongyy.com）迅速成长为西南地区知名度极高的院外市场医药电商平台，2016 至 2018 年，注册用户数量和周活跃用户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31.8%；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含税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3.36 亿增长到 8.37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83%；其中每年的双 11 单日成交金额从 2016 年的 3,260 万增长至 2018 年的 10,099 万，各项指标均呈显出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②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是药品流通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医药电商是拓展终端客户覆盖率和提高成交效率的重要手段，而仓储吞吐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则是决定药品流通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基础设施建设及现代物流技术运用及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经营特征”。

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是药品流通企业拓展终端纯销业务的必然途径

在“终端为王”的战略前提下，如何能够有效满足各类型医药终端的全方位需求成为重中之重。院外流通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药品管理优势和现代物流技术优势，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由传统单一的配送商逐步转向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转型。例如，提高品种齐全度、满足一站式采购便捷性，提高直配比例、满足配送及时性，提供包括品种管理、营销策划、员工培训、系统升级、GSP 规范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充分为其赋能的同时，提升其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公司对院外终端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

（三）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利润水平

据《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4,62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利润总额 36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9%；平均毛利率 7.2%，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2012 年～2017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利润水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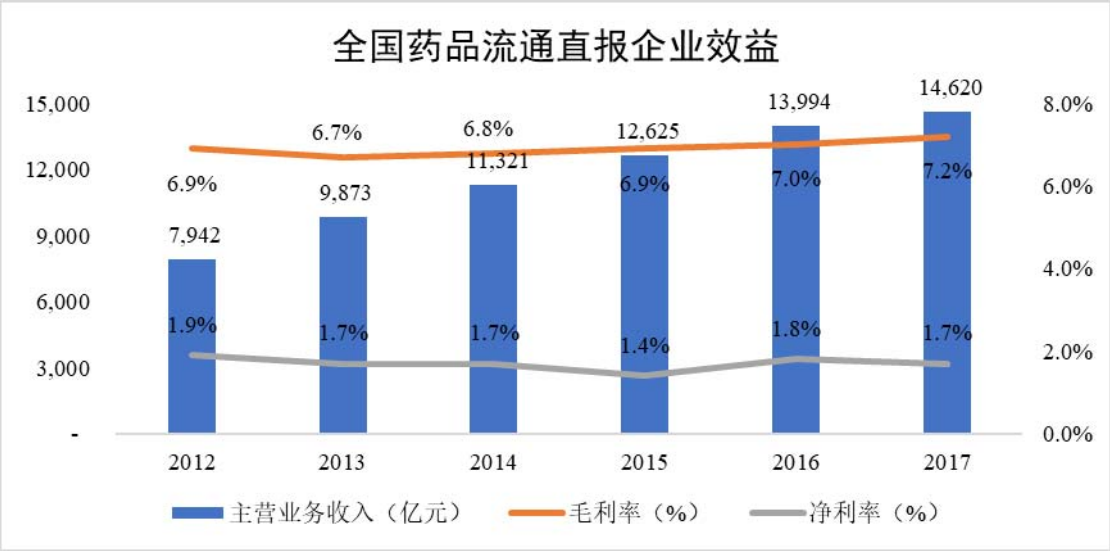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7,942 亿元增长至 14,620 亿元，增幅达 84.08%，年均增速达 13.16%。近年来，药品流通直报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介于 6.7%至 7.2%之间。

2、行业的技术特征

药品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将传统流通环节智能化的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信息技术和“药品流通+互联网”的医药电商模式。

（1）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

医药流通行业的仓储物流技术可分为三个层次，具体如下。

项目	特点
人工模式	全部仓储物流作业过程均由人工完成，这种模式仍然被绝大多数医药商业企业所采用，但在中心城市将逐步被淘汰。
半机械化、半自动化仓	部分或个别仓储物流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其余作业环节靠人工完成，采用这种物流技术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所占的比例较少

储物流技术	
机械化、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	采用现代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和现代仓储物流系统，整个仓储物流作业过程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这种技术要求在仓储物流硬件和软件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只有少数大型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采用，代表了未来仓储物流技术的发展方向。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目前整体的仓储物流技术水平较低。由于院外终端的采购需求具有零货居多、单次采购量小、采购频次高等特点，院外市场流通企业在提升自身的仓储物流自动化水平方面，尤其是拆零、分拣、复核环节的自动化上有较高的积极性。其余大部分企业受制于业务规模和投资资金压力，仍采用传统的人工模式，仅少数具备一定业务规模、拥有较强固定资产投资实力的企业对仓储物流体系的自动化程度进行了主动提升。行业整体的仓储物流技术水平仍待提高。

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推动，部分适用于流通企业的高自动化仓储物流技术已经开始被国内医药流通企业所采用。以满足拆零需求为主的“货到人”拣选系统为例，该系统具有较高的拣选效率和存储效率，同时又能大幅减少人工、降低劳动强度，提升拣选准确度。医药物流对拣选的准确性和工作效率的要求非常高，但传统的拣选系统无论是采用 RF 拣选还是采用电子标签拣选，必须依赖细致但效率低下的复核程序，而”货到人”拣选系统可以达到 99.95%以上的准确率且效率更高。

主流的“货到人”拣选方案包括多层穿梭车方案、Autostore 方案，Miniload 方案、旋转货架方案和类 Kiva 方案等。其中穿梭车系统以能耗低、效率高、作业灵活等突出优势成为“货到人”拆零拣选的最佳方式，近两年得到快速发展和大范围应用，其中的多层穿梭车系统是高速存储拣选解决方案的典型代表。多层穿梭车系统作业效率非常高，拣货效率是传统作业方式的 5~8 倍，一般可以达到 1,000 次/小时以上，同时还可以大量节省人力成本。因此，多层穿梭车非常适用于院外市场医药流通等拆零拣选需求巨大的行业。

国内少数先进医药流通企业已经运用了“货到人”拣选系统，合纵药易购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即拟建设上述“货到人”拣选系统及一系列配套设施，在相关仓

储自动化处理能力上将成为国内同行业医药流通企业中的技术领先者之一。

（2）仓储物流相关信息技术

医药流通企业的仓储物流信息系统通常是在采用企业 ERP 的基础上，将进销存管理、财务核算及 GSP 监管融合起来，对医药企业在流通领域中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的记录与调整，实现医药行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质量管理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医药企业经营和质量管理。

其中较为先进的 ERP 系统是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仓储管理及 GSP 管理等为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全面反映和监督各环节的状况，实现了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真正做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

（3）“药品流通+互联网”的医药电商模式

在新技术的驱动下，“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部分 B2B 企业抓住“医药分开”、“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落地契机纷纷发力，借助“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有机结合形成智慧供应链服务，打造全新商业模式。

与医药流通院内市场不同，院外市场存在海量的终端客户，这些客户产生了极高的采购频次以及金额和数量均较小单次采购量，而且对采购的便捷性和及时性要求更高。相对于传统院内市场的大订单、大客户的批发模式，院外终端市场的客户需求与 B2C 模式中的 C 端（直接消费者客户）更加接近。这对传统院内市场以业务员为核心、以电话等点对点方式作为主要沟通渠道的人工业务模式产生了巨大挑战。

在以上需求的推动下，医药电商模式应运而生。直观的浏览和比价页面替代了传统的电话询价；便捷的电脑及移动端采购和订单处理能够 24 小时满足客户随时产生的采购需求，不再受制于人工下单的工作时间和处理效率的问题；会员管理系统实现了会员常用功能的自动化和模块化，通过仅对非常规问题进行人工处理，相对少量的业务人员就能满足海量的终端客户的服务需求；电商系统与企业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对接与整合，不仅大大提升了企业内部业务流程的处理效率，对内部供应链进行了优化，海量交易数据的电子化还为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进一步的数据挖掘奠定了基础。

由于医药电商模式高度契合院外市场终端客户需求特点，“药品流通+互联网”的医药电商模式在院外终端市场领域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但从医药电商市场占比来看，2017 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为 736 亿元，仅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7%，医药电商模式在行业内尚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行业的季节性与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经统计中信行业分类中“医药-其他医药医疗-医药流通”子行业中包含的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情况，可以发现该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季度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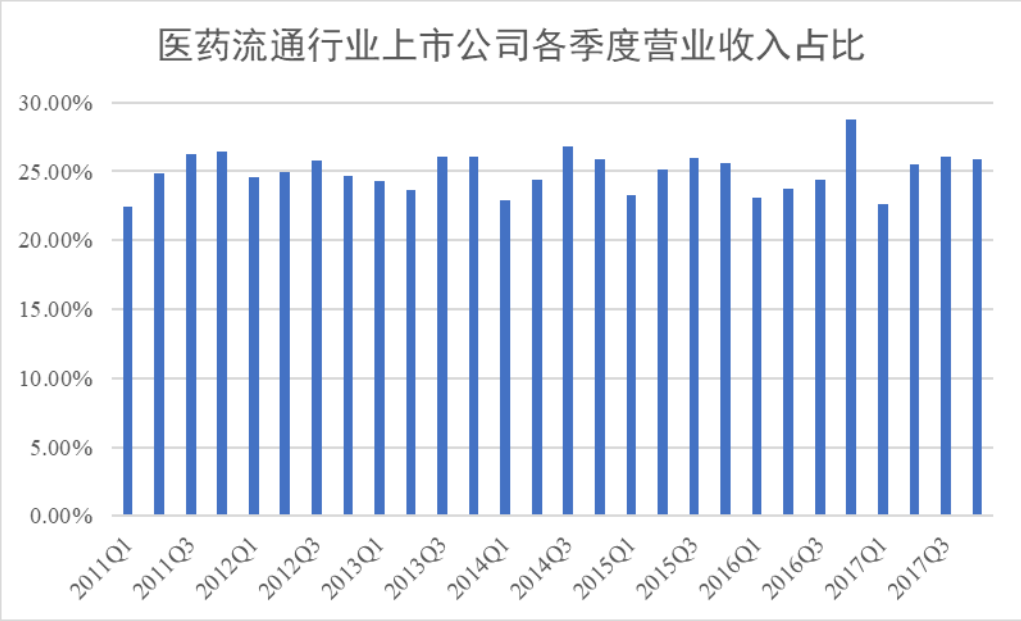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医药市场尤其是院外市场的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在“十三五”期间推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的总体规划。以“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两票制、分级诊疗”等为代表的医改新政，将

推动医药流通市场格局由医院市场向院外市场转移，刺激院外市场持续发展。（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我国人口稳定增长以及老龄化程度逐步提升

自“十二五”以来，中国人口总量保持低速平稳增长，2017 年底中国人口总量为 139,008 万人，较 2013 年增长 2,936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54%。截至 2017 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58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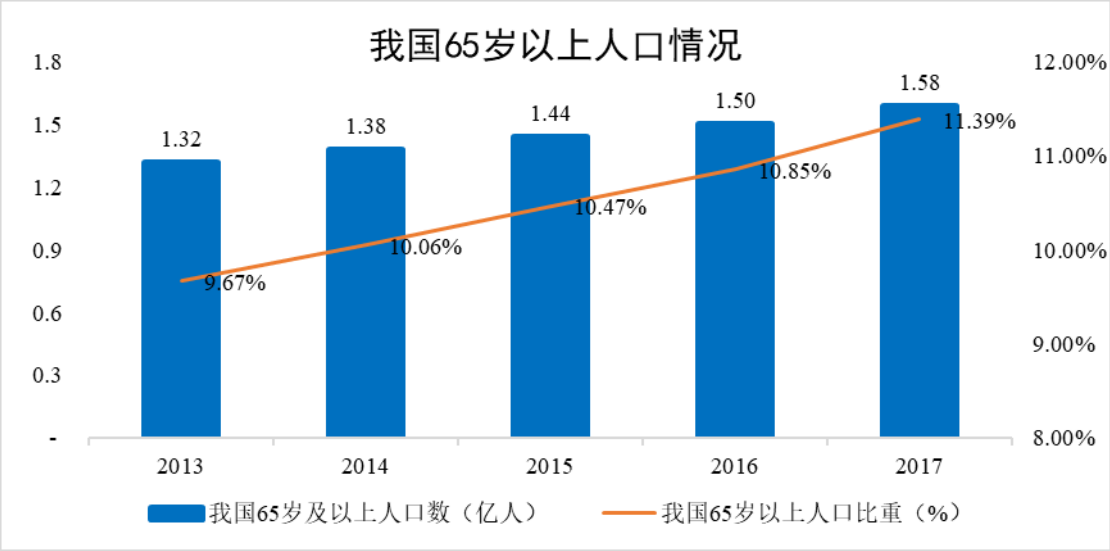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老年人免疫力较低、药品消费量较大。据统计，65 岁以上老龄人的患病率约是 15 至 45 岁青壮年的 3 至 7 倍。随着我国老龄化的不断增加，我国对于医疗卫生消费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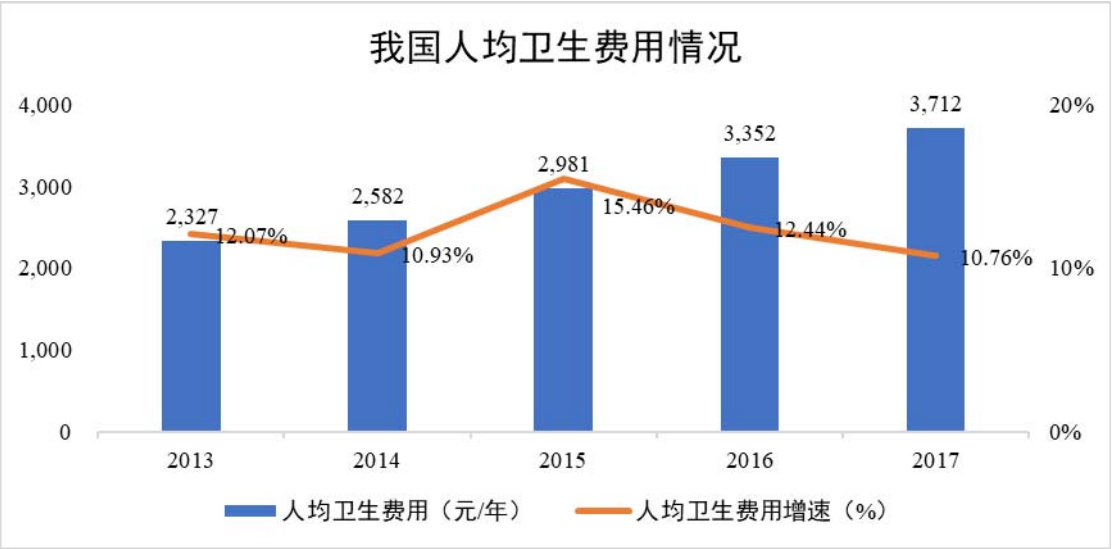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计委

2017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51,598.8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2%。2004 年至 2017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由 583.9 元/年增长至 3,712.2 元/年，年均增幅达 15.36%。

（3）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3%。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6,467 元增长至 36,396 元，年均增长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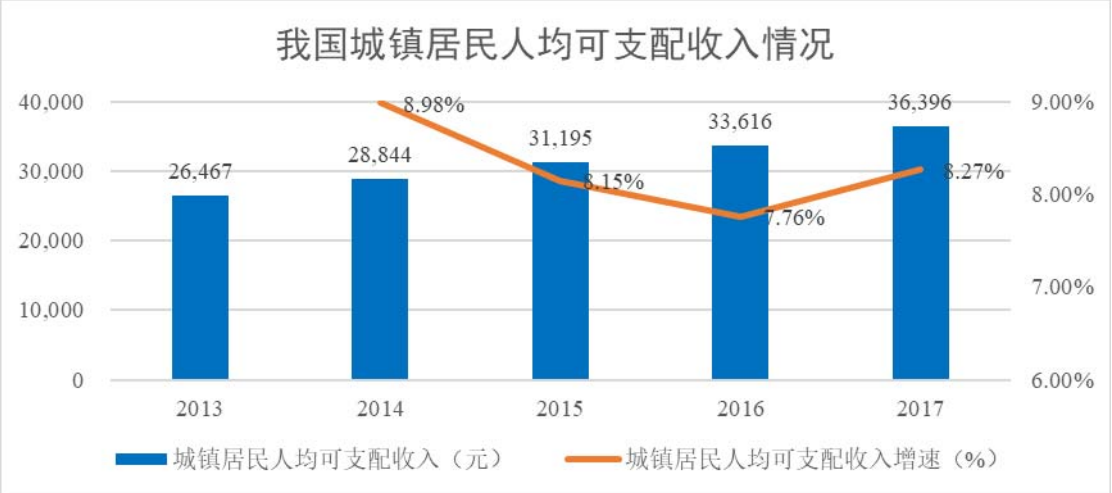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居可支配收入达到 13,432 元，比上年增长 8.6%。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430 元增长至 13,432 元，年均增速达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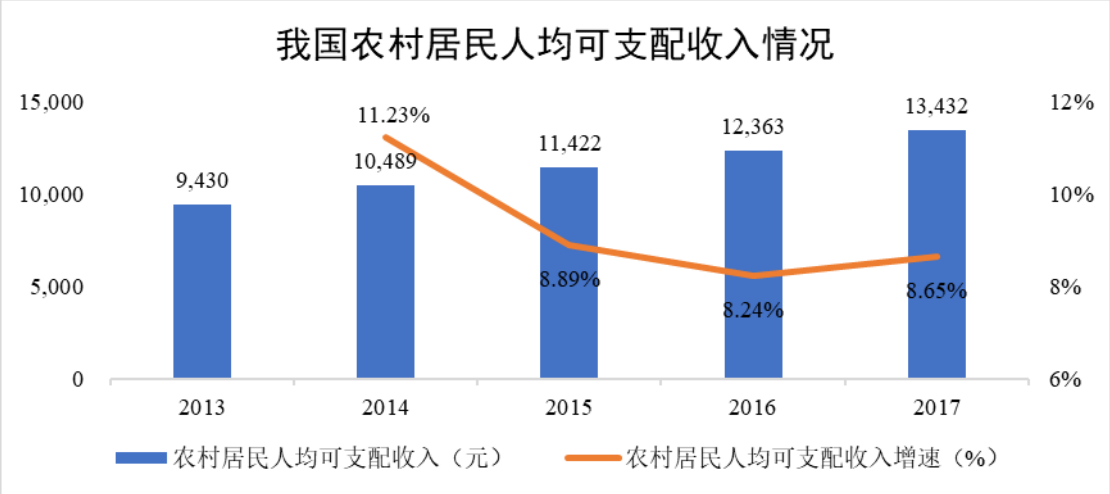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其对于医疗卫生产品及服务的支出也将不断增加，由此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持续增长。

（4）居民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

2006 年至 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年均医疗保健支出由 620.54 元增长至 1,630.8 元，增长 2.63 倍，年均增幅达 10.22%。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居民年均医疗保健支出由 191.51 元增长至 929.2 元，增长 4.85 倍，年均增幅达 17.3%。农村居民年均医疗保健支出占其总支出比例由 9.78%上升至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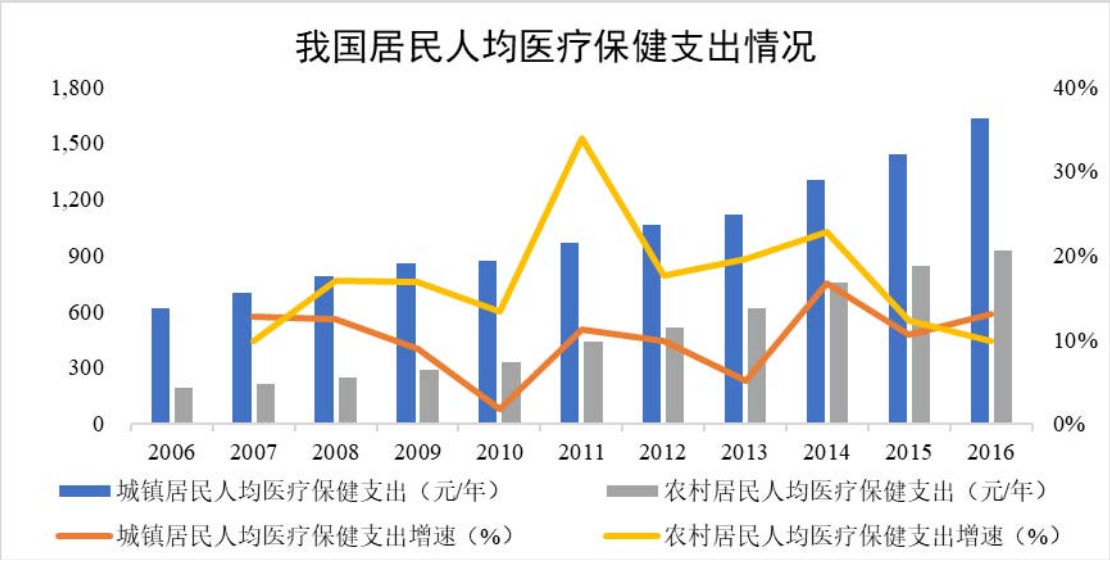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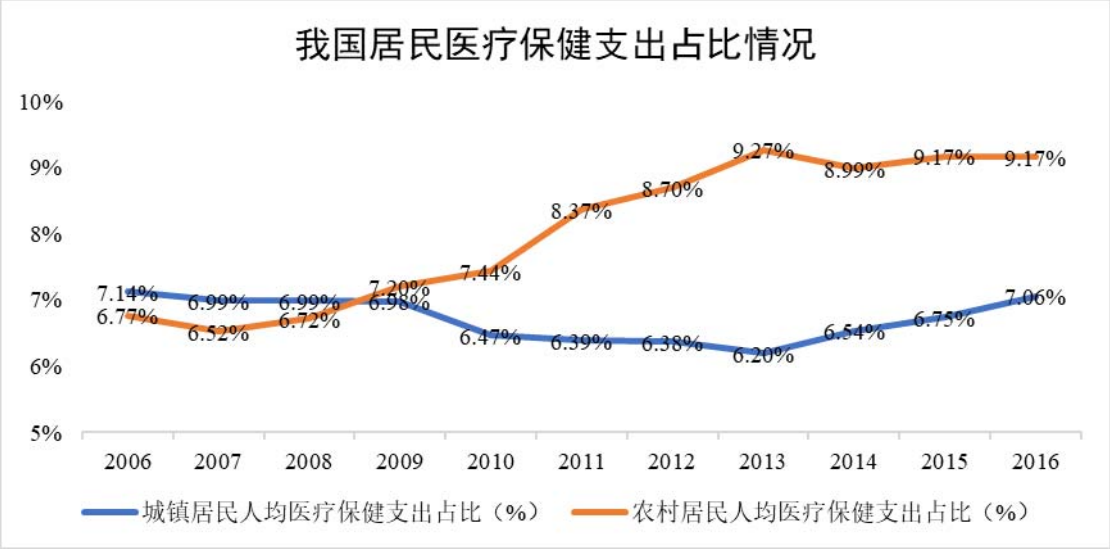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健康保健意识的提高，其医疗保健支出也将不断提高。

（5）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是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外在动力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整体目标。该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时，该规划还提出继续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力争到 2020 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的 90%以上。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结构不合理，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院外市场药品流通企业的供应能力总体上远大于需求，而在部分边远地区药品供应又明显不足；药品零售企业小、散问题仍然突出；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行业现代化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中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尚未广泛采用，流通成本较高；中药材现代流通仓储设施缺乏，流通方式落后；药品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化水平不高。这阻碍了药品流通行业流通效率的提高，也影响了消费者药品消费成本。

（3）行业服务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待提升；部分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品牌竞争力不足；药学技术人才缺乏，专业服务能力较弱，行业服务大健康的功能未充分发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主要发展趋势”。

四川省内经营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包括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的区域子公司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定位于医院配送业务和商业分销业务，与本公司并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反而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以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粤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龙一医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型医药商业企业，与本公司在终端纯销业务方面形成直接竞争关系，但公司在医药电商、仓储及物流、综合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投入更早、投入规模更大，并由此形成了在终端覆盖率、市场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上的领先优势。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8 年度会议公告的药品批发企业百强排名中，合纵药易购位列第 69 名，在四川省内仅次于第 16 名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高于第 79 名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第 89 名的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医药电商企业（B2B）销售额排序中，合纵药易购位列第 10 名，高于第 13 名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位列四川省第一名。

（二）行业竞争壁垒

1、行业准入资质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食药监主管部门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信息系统及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相关资质认证更加的严格，这对新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壁垒。

2、上下游资源积累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商时，重视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也希望与药品品类资源丰富的配送商合作，以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3、资金要求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预付供应商货款及维持存货规模等都会对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要投入资金建设仓储和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和配备信息系统等，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4、人才及管理体系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和服务等管理体系。而该等专业技术人才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的质量和服务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

5、口碑及品牌建设

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社区医药终端及基层医疗机构等。院外市场的特点是客户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医药流通企业只有凭借便捷高效的服务、丰富优质的产品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从而培养客户黏性，建立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口碑及品牌的建立需要较长的时间，这也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无形的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设了一张广域的终端覆盖网，打造了一个强大的院外市场医药销售体系，在区域性的院外市场尤其是四川省形成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地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 35,000 余家医药终端建立首营企业档案，客户分布遍及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覆盖了四川省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8 年度会议公告的药品批发企业百强排名中，合纵药易购位列第 69 名，在四川省内仅次于第 16 名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高于第 79 名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和第 89 名的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快速发展的医药电商

医药电商是药品流通行业拓展销售渠道，丰富销售手段的重要渠道。目前我国医药电商市场处于快速地发展阶段。合纵药易购自建的 B2B 电商平台，目前注册用户数量超过 38,000 家，经营的药品品种约 17,000 种。2016 年至 2018 年，“合纵医药网-药易购”平台实现销售分别达 3.37 亿元、5.03 亿元和 8.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7.83%，其中每年的“双 11/119”单日成交金额从 2016 年的 3,260 万增长至 2018 年的 10,099 万。从 2016 至 2018 年，注册用户数量和周活跃用户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31.8%，各项指标均呈显出持续快速增长趋势。药易购电商平台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包括“最具影响力医药电商品牌”、“最具投资价值医药电商企业”等多个行业奖项，获得了广泛好评。

2、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化管理系统

快捷、高效、低成本运营的物流配送网络是衡量医药流通行业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设置了符合各类药品贮存要求的阴凉库、冷库及常温库，储存面积超过 26,000 平方米；自建专业运输车队，建立高效灵活的配送机制，以核心城市成都作为物流配送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能力。公司配置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实现了药品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公司通过对信息化平台进行持续改进，进一步加强了仓库管理，合理控制药品储存规模、提高仓储利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使得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在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准时、高效的服务。

3、品种资源及上下游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医药品种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成为 600 多家制药企业 2,000 余个品种的指定二级分销商，此外还与近 1,000 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的医药类产品数量超过 17,000 个，覆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食品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非药品等多个类别，能有效满足院外医药终端常见病患的药品采购需求，为终端客户在本公司进行一站式采购奠定了基础，丰富完善的品种覆盖成为公司提升终端客户黏性及单客采购量的重要手段。

公司目前以四川省作为主要市场，已经覆盖了省内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

4、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

为实现帮助终端客户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专门设立子公司尚医咨询和加盟管理部，为中小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健康之家连锁和康乐康连锁的加盟药店，提供包括品牌管理、营销策划、仓储前置、员工培训、GSP 规范管理、系统升级等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充分为终端客户赋能的同时，提升其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公司对院外终端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5、灵活的体制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主要客户为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只有凭借优良的服务、优质的产品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公司是一家民营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非常灵活的经营机制，能够快速地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作出响应。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多样的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从而提升服务品质，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极强的团队，其中采购、储运、销售、质管、财务等部门的核心业务人员与创始人的合作关系更是可追溯至早在公司成立前的十多年，核心团队极为稳定。在竞争激烈、监管趋严的医药流通行业，公司保持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态势，并在近年较为严峻的行业形势下实现商业模式和业务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正是依赖团队的稳定性及其高效的执行力。目前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团队将分享公司成长收益，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员工积极性将进一步被激发，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6、领先的行业地位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是药品流通行业中的区域龙头企业，在区域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4 亿元，位列我国药品批发企业前百强，并位列四川省前三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全国各大厂商、经营公司、医疗机构等建立了稳定和谐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经营获得广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广泛好评，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合作伙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影响力，夯实了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区域性

公司在四川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性

特征明显，如果四川市场出现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仓储物流能力限制

公司目前在四川省成都市拥有仓储中心，仓储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自有仓储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公司仓储设施尚未实现完全的自动化流程，现有的传统仓储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的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分拣和配送的效率，缓解了部分仓储和物流配送压力，保障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但只有通过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配送能力，扩大公司配送的覆盖区域，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要求。

3、融资渠道有限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以存货、预付款项为主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仓储物流设施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是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目前，公司的主要资金均来自于公司盈利积累与股东投入，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质量。更丰富的融资渠道、更充裕的资金将使得公司在与上下游的商务谈判中居于有利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强盈利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针对院外市场医药终端丰富的用药需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医药品种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医药类产品数量超过 17,000 个，覆盖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食品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非药品等多个类别，能有效满足院外医药终端常见病患的用药需求，为终端客户在本公司进行一站式采购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在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渠道优势和区域性用药习惯，重点开发和培养自身的优势品种资源，有效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

同时，亦对客户保持极高的吸引力。目前公司拥有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其中，包括 130 家制药企业 412 个品种的独家代理资格。

公司主要的工业代理和经销品种如下：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总体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医药产品的分销、纯销及零售的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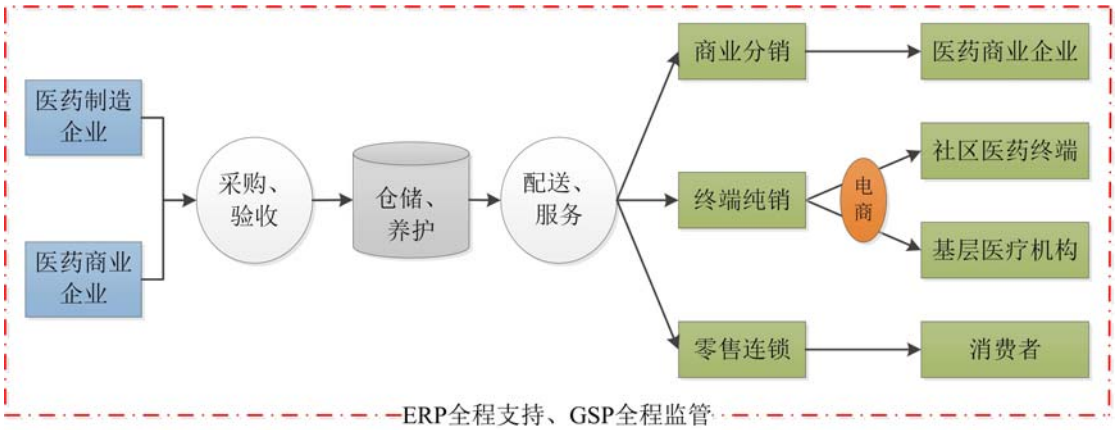

2、品种管理策略

公司在区域内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充分掌握和挖掘终

端客户的用药需求，形成公司特有的针对院外市场的品种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制定品种采购计划。同时，依靠广域的终端覆盖数量，公司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结合资金周转优势和渠道整合能力，实现品种采购计划的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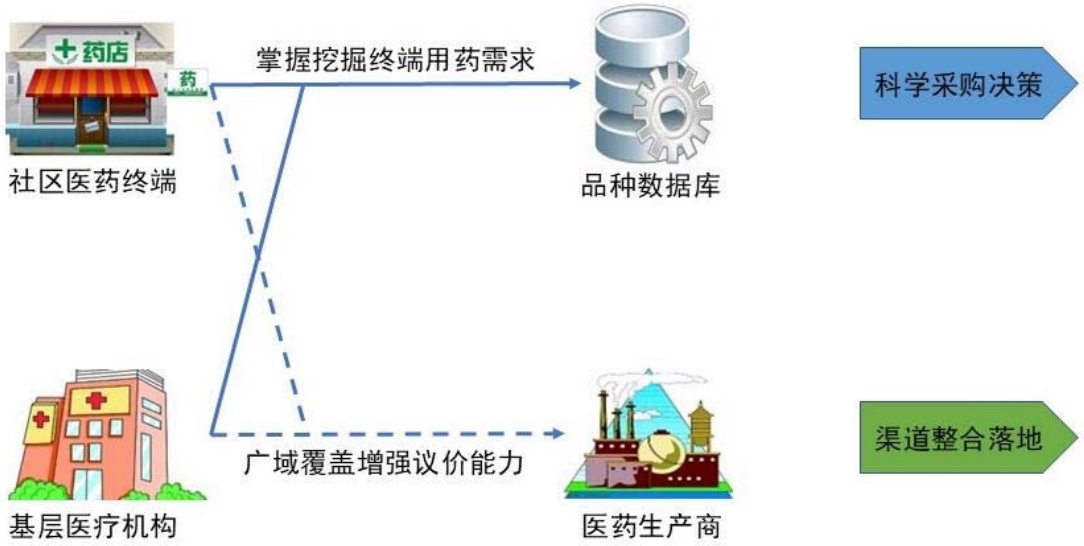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对医药产品品种的需求，采用科学的品种管理措施包括：

（1）终端销售、加盟管理、直营门店、地推团队等多业务条线联合，充分掌握和挖掘院外终端的用药需求，采购部门及时掌握国内外医药生产的市场动向，结合上游工业的产品定位和下游终端的用药需求，建立院外市场医药产品数据库，形成科学的采购决策和执行机制；

（2）成立规模较大的地推团队深耕区域市场，与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深度合作，推进“控制渠道、控制区域、控制价格”的品种精准营销，力求保证自身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利润空间，实现双赢；

（3）逐步引导加盟门店实现与公司优势品种的商品对码，以提高加盟店的客单采购金额和供应比例，增强加盟店对公司的黏性。

4、采购模式

根据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属性，公司的采购渠道分为“工业直采”、“协议分销”和“市场比价”：

采购渠道	供应商类型	采购模式
工业直采	医药制造企业，或其控制的、指定的医药商业企业	达到较大采购规模的主要品种，公司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控制的、指定的商业企业采购，通常会约定采购返利政策
协议分销	医药商业企业	达到一定采购规模的品种，公司向取得代理或经销资格的商业企业采购，且同时会同生产厂家签订三方分销协议，通常会约定采购返利政策
市场比价	医药商业企业	作为一种重要的补充采购渠道和形式，丰富了公司的品种结构，提高了采购的灵活性，充分的市场比价能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采购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工业直采	73,180.57	38.43	37.05	53,396.80	36.76	13.36	47,104.77	39.43
协议分销	53,904.57	28.30	47.51	36,541.79	25.16	33.06	27,462.57	22.99
市场比价	63,364.06	33.27	14.55	55,315.39	38.08	23.20	44,897.31	37.58
合　计	**190,449.20**	**100.00**	**31.11**	**145,253.98**	**100.00**	**21.59**	**119,4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为保障下游客户的用药需求，通过各种采购途径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另一方面，随着终端覆盖率的不断提升，公司逐年增加了直接与医药工业的合作，工业直采的规模和占比逐步提升，奠定了持续稳定盈利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 ERP 系统中运用了数据分析技术，结合历史数据分析既有存货的预计可供销售天数，作为采购决策的依据，保证销售发货及时性的同时，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在采购环节同时完成销售定价，并作为采购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公司采用“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根据不同采购渠道锁定相应的最低盈利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总体稳定。一方面，对于公司拥有独家代理权、或同级经销商不多的一级经销品种而言，公司拥有一

定的定价权，在参考竞品价格的同时，锁定公司的最低盈利空间；另一方面，非代理品种的销售定价多为随行就市，但公司可凭借强大的分销和终端纯销能力，通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控制采购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终端纯销、商业分销、医药零售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新兴的电子商务业务（B2B）为拓展终端纯销业务的重要手段。从销售模式区分的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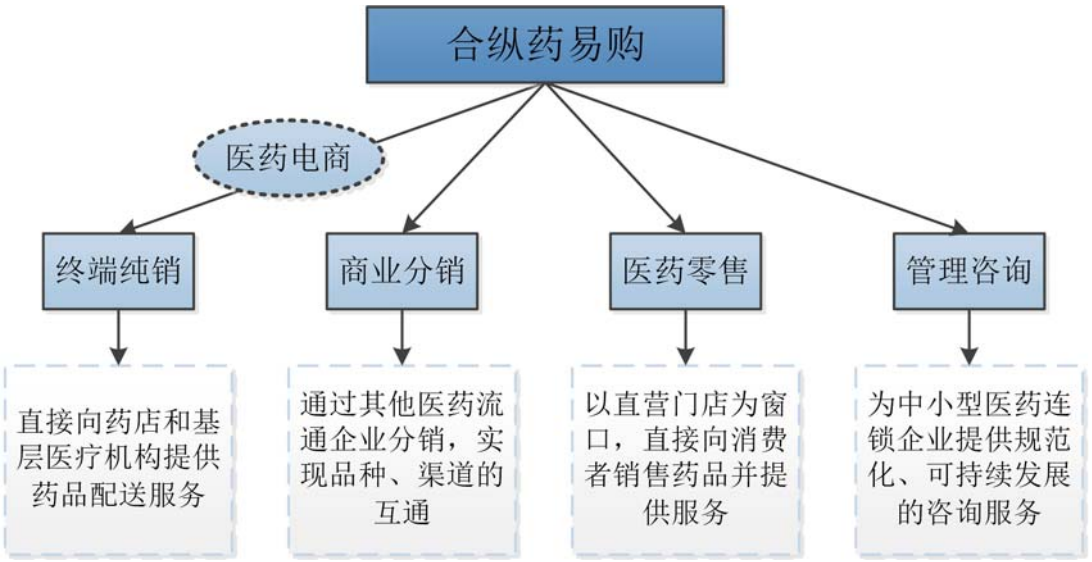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终端纯销	100,033.70	49.42	52.56	65,568.38	41.32	64.99	39,740.70	32.03
	商业分销	99,139.24	48.98	9.13	90,847.81	57.25	8.47	83,755.80	67.50
	医药零售	2,409.00	1.19	14.20	2,109.43	1.33	266.44	575.66	0.46
	小　计	**201,581.94**	**99.60**	**27.16**	**158,525.62**	**99.90**	**27.77**	**124,072.1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管理咨询	208.06	0.10	139.71	86.79	0.05	861.27	9.03	0.01
	物流配送	547.62	0.27	980.65	50.67	0.03	-	-	-
	广告	46.01	0.02	208.39	14.92	0.01	-	-	-
	租金	15.24	0.01	-	-	-	-	-	-

	小　计	816.92	0.40	436.08	152.39	0.10	1,587.73	9.03	0.01
合　计		202,398.86	100.00	27.55	158,678.00	100.00	27.88	124,081.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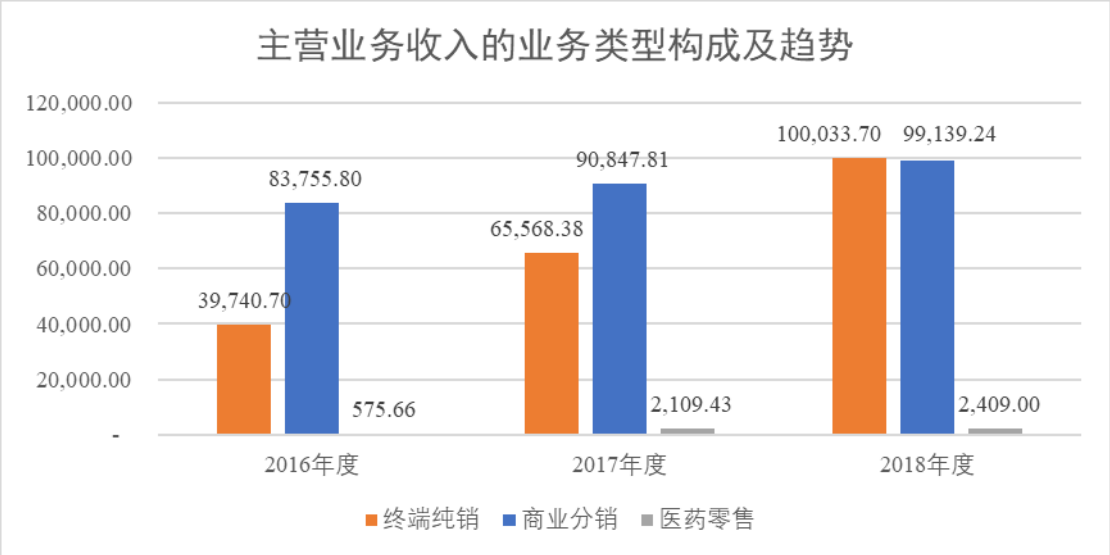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终端纯销业务实现持续超过 50%的增长，商业分销业务保持稳定，医药零售业务规模尚小、自 2017 年起保持稳定。

以下按具体业务类型分别描述公司的销售模式：

（1）终端纯销业务

终端纯销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向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医药类产品，同时提供医药配送及相关增值服务。

终端纯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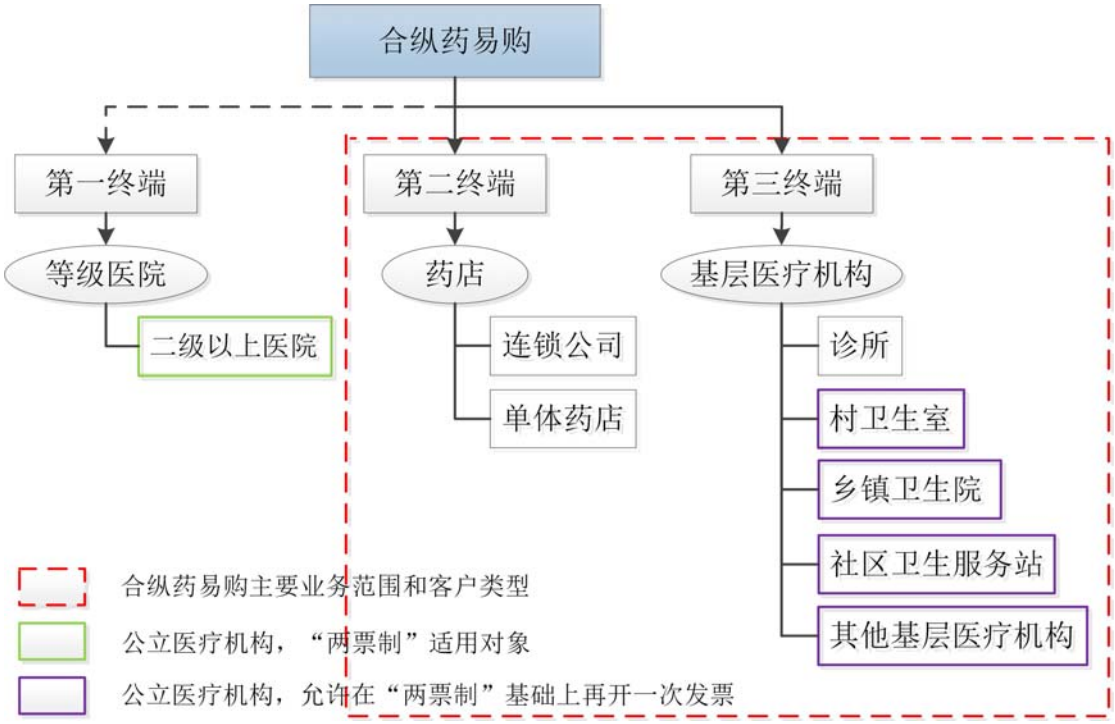

公司以单体药店为主要目标进入终端领域，后逐步增加对各类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连锁药店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不断丰富的采购渠道和药品种类，借助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加上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终端纯销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覆盖的终端机构数量和销售规模双双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客户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电商平台注册用户数量	38,793	29,148	21,930
通过资质审核的客户数量	35,267	27,079	20,667
成交的客户数量	22,225	16,095	11,939

在终端纯销业务中，医药电子商务是传统医药流通业务与新兴互联网经济结合的产物，以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建立覆盖整个医药购销过程的线上市场，既是公司快速拓展终端覆盖率的重要方式，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采购体验，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降低药品流通成本。

2013 年 12 月，公司取得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在区域内率先进入医药电商

B2B 领域。这一新兴的业务模式在货物甄选、价格比较以及交易方式、物流配送等多个环节颠覆了传统，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采购体验。与此同时，线上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公司以既有的仓储及物流设施为基础，结合在院外市场医药流通领域沉淀多年的上下游渠道资源、品种资源和管理经验，公司的医药电商业务发展迅速，已然成为公司在院外市场医药流通领域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药电商平台实现的终端纯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医药电商业务	68,238.67	72.20	39,627.62	55.01	25,564.49
占终端纯销业务比	68.22%		60.44%		64.33%

（2）商业分销业务

商业分销业务是指通过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实现分销的业务形式，包括：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之间就各自的优势品种资源相互交易，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向中小型、尤其是位于中小城市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分销。

商业分销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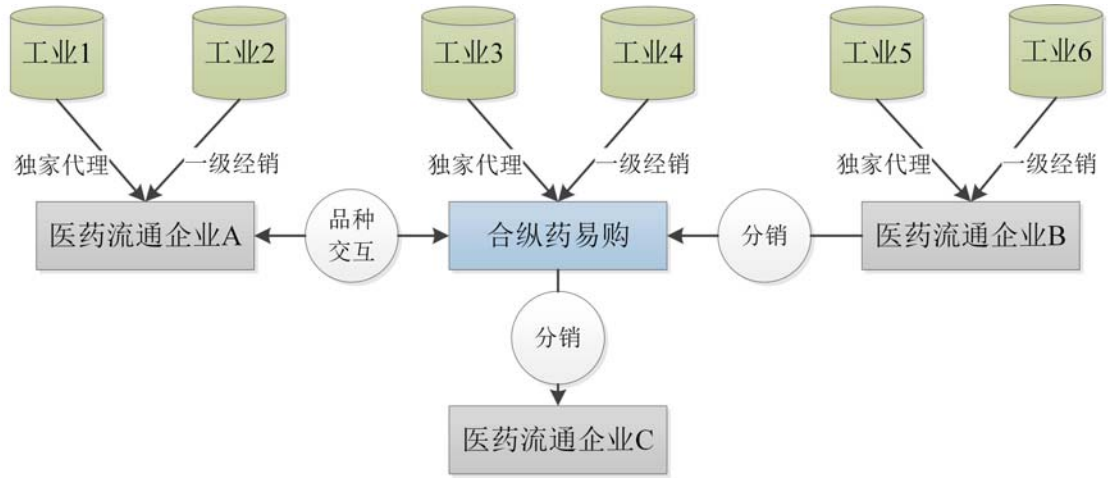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分销客户及品种交互业务合作的医药流通企业总体保持稳定。

单位：家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商业分销客户数量	751	778	706
其中，品种交互客户数量	314	307	287

与该等合作伙伴发生的购销具体金额及占购销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品种交互业务合作伙伴采购的金额	110,598.26	86,293.79	70,637.90
占采购总额比	58.07%	59.41%	59.13%
向品种交互业务合作伙伴销售的金额	75,267.06	68,194.40	60,213.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7.34%	43.02%	48.53%

公司秉持高度谨慎的资金管理风险意识，日常给予主要商业分销类和终端纯销类客户 1-3 个月的赊销信用期并得以严格执行，且多年来形成年底集中回款的惯例，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3）医药零售及加盟业务

布局医药零售行业是公司发展成为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的重要战略选择，一方面公司由传统的分销及纯销业务延伸至医药零售领域，一旦形成成熟的连锁体系和自主品牌，可获取零售端更高的毛利空间；另一方面，医药零售业务有助于公司深入终端市场，及时掌握市场最新动向，提高终端纯销业务决策的效率；更重要的是，公司将健康之家连锁公司作为单体药店加盟的平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①直营零售

2015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健康之家连锁公司，通过收购单体药店的形式迅速组建连锁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旗下共有 15 家直营门店。

健康之家连锁的业务模式及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协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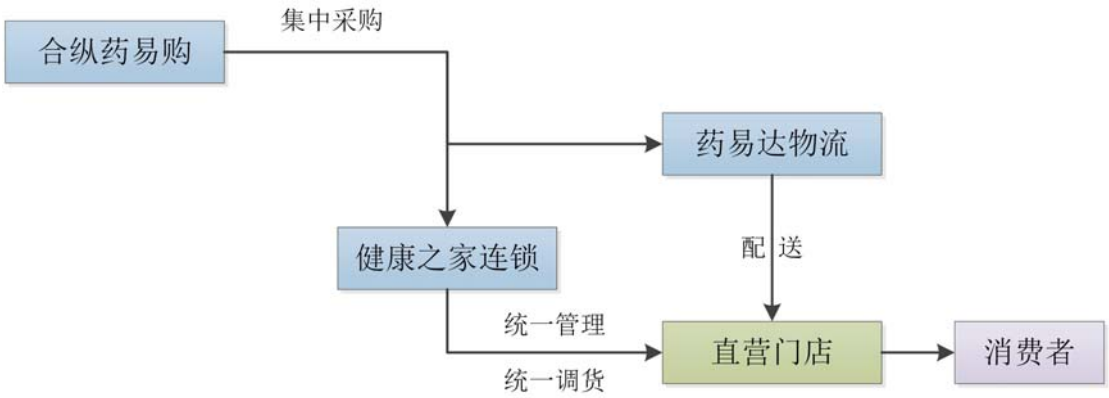

②加盟业务

公司将加盟模式作为拓展对药店终端覆盖广度和深度的重要途径，为其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增加加盟药店对公司的黏性，促进终端纯销业务的增长。

除全资子公司健康之家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了位于四川省阿坝州的四川康正康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集团范围内第二个重要的加盟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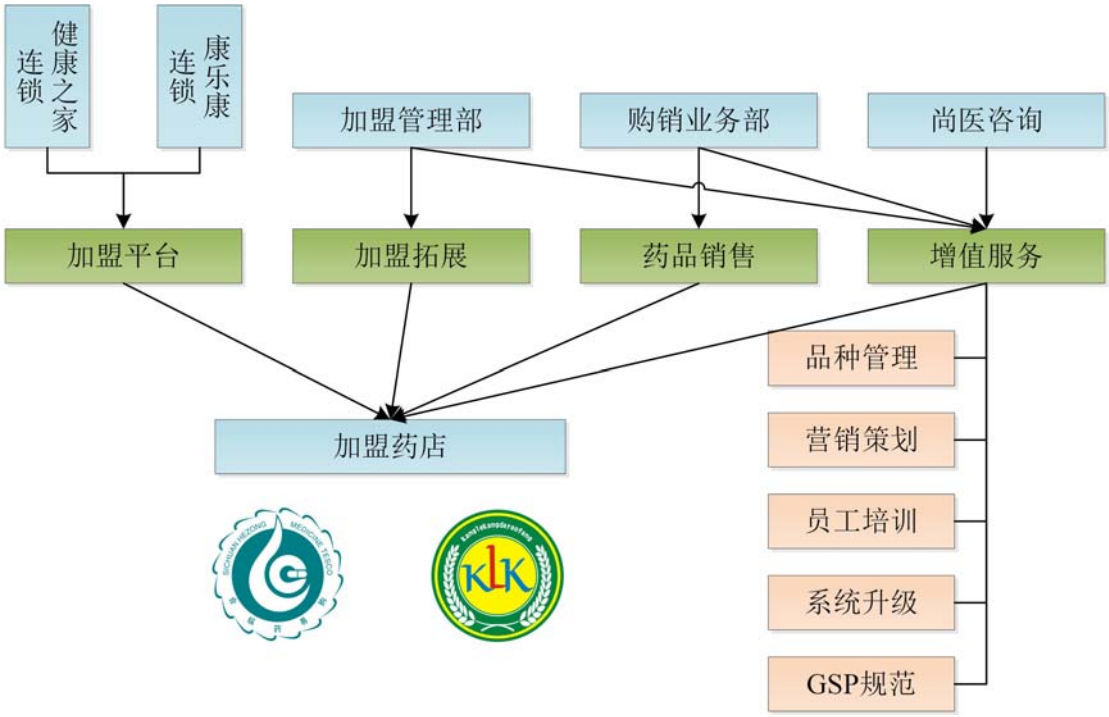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康之家连锁的加盟药店共 305 家，康乐康连锁的加盟药店共 220 家。

（4）管理咨询业务

针对众多单体药店、中小型医药连锁企业在连锁经营、品类管理等方面普遍存在经验匮乏、竞争力不足的市场现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尚医咨询，专门为中小型医药终端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一方面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优势、创造利润，另一方面也意在培育下游终端客户，提升其经营能力，以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客户黏性。

管理咨询的业务模式及与合纵药易购的终端纯销业务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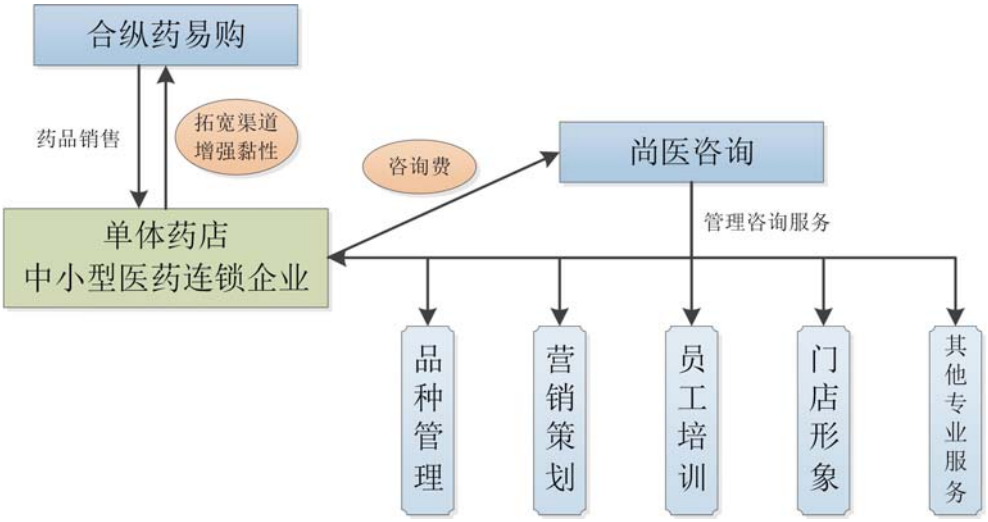

5、返利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产品的进销差价。进销差价可进一步区分为当期实现的利润和随后实现的返利，前者是指当期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后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返利的定义和性质

返利是指供应商为保证价格稳定、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当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销售量或采购任务后给予的奖励。返利是医药制造企业惯用的激励机制，其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构成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返利的周期

报告期内，上游供应商与公司约定的返利结算周期可分为定期返利，通常为年度，以及临时返利，如淡季促销奖励。

（3）返利的结算方式

购销双方通常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返利的具体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折扣的方式（即“票折”）收取来自上游供应商的返利，此外也包括部分现金。

（4）返利的计算与确认

购销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约定返利的产品范围、考核周期、返利的具体计算方法等，考核周期结束后，双方各自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和实际购销金额计算返利，经对账确认后进行结算。

（5）报告期内返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采购渠道下的采购金额，和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并确认的应计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业直采-独家代理	采购金额	25,876.15	17,161.69	16,965.52
	采购返利	751.69	478.71	525.42
工业直采-一级经销	采购金额	51,166.67	38,569.15	31,618.96
	采购返利	3,110.56	1,855.33	954.28
协议分销	采购金额	57,487.36	39,124.51	28,676.82
	采购返利	3,582.79	2,582.71	1,214.25
市场比价	采购金额	64,469.17	56,375.36	45,562.28
	采购返利	1,105.11	1,059.97	664.98
合　计	**采购金额**	**198,999.35**	**151,230.70**	**122,823.58**
	采购返利	**8,550.15**	**5,976.72**	**3,358.93**

报告期内，随销售实现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返利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793.95	14,258.82	10,517.90
其中，采购返利	8,085.84	5,827.76	3,080.67
采购返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48.15%	40.87%	2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来自供应商的采购返利亦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总体购销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终端纯销客户数量和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显著提升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形成采购返利；另一方面系得益于日益增强的纯销和分销能力，公司逐步加强与医药工业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合作，工业直采和协议分销的采购占比持续提升，产生了更多的返利，且采购返利会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呈现边际效益递增的态势，综合作用下，使得报告期内采购返利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6、仓储模式及业务流程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与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必备硬件设施，也是 GSP 规定的监管重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医药流通企业与仓储相关的各环节均做出详细的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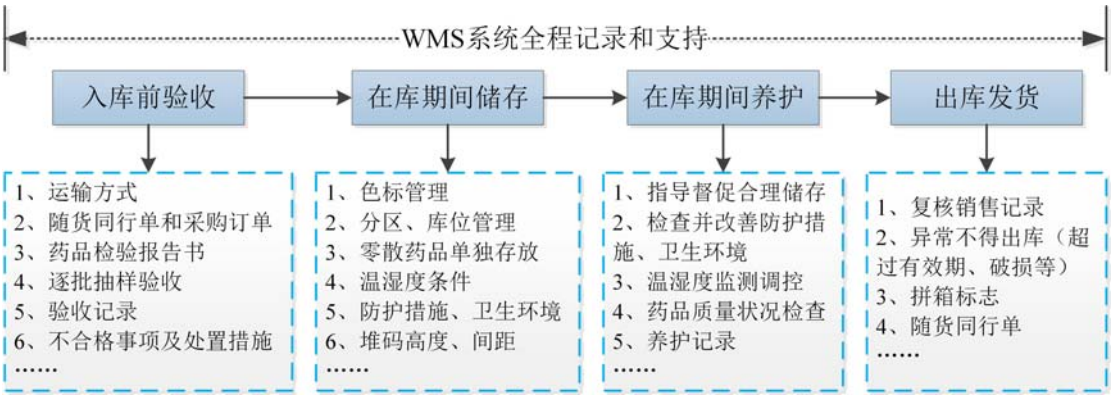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 GSP 规定设立了符合要求的库房，储存面积达 26,000 ㎡，并按规定分别设置了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和医疗器械库、中药材库、中药饮片库等，按色标管理要求执行货位管理，配备制冷空调和加湿器以保证温度、湿度达到指定储存条件。公司配备了 WMS 系统，实现覆盖仓库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保证了货物管理的准确性、提高了库房管理的效率。

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压力，公司收购了位于成都

市温江区的 100 亩土地及厂房，拟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基地，规划了国内领先的零货分拣系统和设备。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大幅提升仓库的吞吐能力，预计日均发货条目数可达 12 万条，最高可支持 50 亿元的年销售规模。

7、物流配送模式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物流配送能力是必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构成公司业务的重要一环。行业通行的物流配送方式包括自行配送（直配）和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对四川省内终端客户的覆盖率日益提高，为满足客户对配送及时性的迫切需求，提升公司的终端服务能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药易达物流，独立高效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药易达物流共配备专业配送车辆 72 辆，共开通 10 条直配干线，实现对四川省内大部分区域的直配。已开通的直配路线覆盖了约 14,000 家客户，贡献了 2018 年度 50%以上的营业额，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除了直配和少数就近的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外，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省内其他地区以及大部分省外地区，均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方式。公司与“宅急送”等业务规模大、市场知名度高或专注特定区域的专业物流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对运输车辆、配送时间、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

（三）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对业务的支持

GSP 相关法规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计算机系统建设及运用提出明确要求。作为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和供应商众多、药品品种繁杂、订单数据量庞大，有赖于现代化信息技术的支持。基于此，公司通过自主和合作开发模式，全面建立了现代化的管理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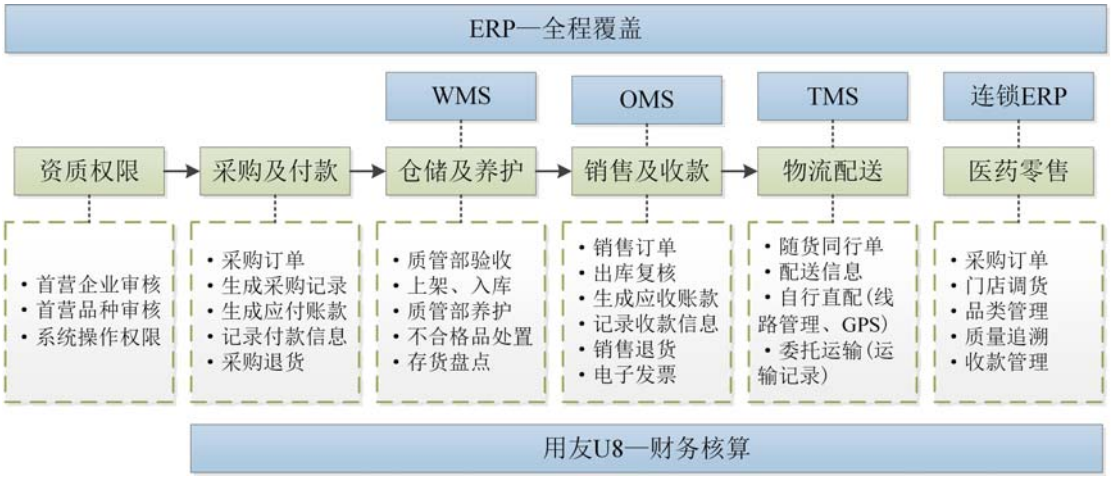

公司配置了 ERP 管理系统，覆盖了包括资质审核、采购、仓储、销售、配送以及质量管理、收付款在内的全部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在 ERP 全面覆盖的同时，公司还在以下关键业务环节配置独立的系统，并与 ERP 系统实现自动对接：

销售端，自主开发 OMS（订单管理系统），有效连接客户订单信息和仓库库存信息，具备库存预警和提示功能，保证订单处理准确、及时；实现订单管理与客户管理的连接，可查看客户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情况，有效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OMS 且较传统的人工下单模式极大了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人力成本，尤其适用于客户数量庞大、订单频次极高的电子商务（B2B）业务模式，成为公司大力拓展终端纯销业务的有力保障。

仓储端，单独配置 WMS（仓库管理系统），首先，作为进销存管理软件，实现对库存管理数据的静态记录，构成企业信息管理和财务核算的基础；其次，进一步实现对仓库业务全程的动态管理，基于 RFID（无线射频技术）、电子标签、手持工业 PDA（条形码扫描器）等技术和设施的应用，包括验收、上架、移库、拣货、拼箱、出库复核、打印、盘点等业务环节均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大大提高库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有助于充分利用有限的库存空间，实时掌握库存情况，合理控制库存规模。

配送端，结合终端纯销业务客户数量多、订单频次高、单次购货量少的基本特征，公司自主开发了 TMS（运输管理系统），实现物流配送环节的智能化，

优化货物装卸顺序和配送线路，实时跟踪订单配送情况，提高配送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对自有车辆配备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对外勤车辆的实时监控。

医药零售业务领域，在利用母公司既有仓储和物流系统的基础上，配备专门的医药连锁 ERP 系统，覆盖采购（母公司仓库直配门店）、上架、销售收款、会员积分、存货盘点等业务全流程，为品类分析、促销活动、存货控制等关键业务环节或控制要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财务核算方面，启用用友 U8 财务软件，并实现与 ERP 系统的自动对接，有效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针对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的采购返利和销售折让，公司自行开发独立的返利核算系统，作为 ERP 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子模块并自动对接。在录入返利和折让政策的基础上基于实际采购或销售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实现明细至品种的精确分摊和权责发生制的严格执行。

（四）销售及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终端纯销	100,033.70	49.62	52.56	65,568.38	41.36	64.99	39,740.70	32.03
商业分销	99,139.24	49.18	9.13	90,847.81	57.31	8.47	83,755.80	67.51
医药零售	2,409.00	1.20	14.20	2,109.43	1.33	266.44	575.66	0.46
合　计	**201,581.94**	**100.00**	**27.16**	**158,525.62**	**100.00**	**27.77**	**124,07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终端纯销业务实现持续超过 50%的增长，商业分销业务保持稳定，医药零售业务规模尚小，自 2017 年起保持稳定。

2、前五名客户

（1）终端纯销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①零售连锁公司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投资方/连锁品牌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正和祥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65.68	1.22%	否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			
2	全亿健康	宜宾天天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1,702.92	0.84%	否
3	一心堂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13.68	0.50%	否
4	圣杰医药	四川圣杰医药有限公司	958.91	0.47%	否
5	康健堂	宜宾市康健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96.88	0.39%	否
合 计			**6,938.06**	**3.43%**	

2017 年度：

序号	投资方/连锁品牌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一心堂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98.58	0.76%	否
2	正和祥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47.80	0.41%	否
		内江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3	利民药业	成都利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29.45	0.33%	是
4	康健堂	宜宾市康健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69.69	0.30%	否
5	蜀南医药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1.73	0.26%	是
合 计			**3,257.24**	**2.05%**	

2016 年度：

序号	投资方/连锁品牌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圣杰医药	四川圣杰医药有限公司	376.99	0.30%	否
2	天天康	宜宾天天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47.51	0.28%	否
3	喜悦健康、百欣堂、华安堂	四川省华寰药业有限公司	256.76	0.21%	否
4	万和缘	四川省万和缘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42.91	0.12%	否
5	地森	四川地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1.21	0.11%	否
合 计			**1,255.39**	**1.01%**	

零售连锁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连锁品牌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1	正和祥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11-16	10,010.24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 588 号 1 栋 3 单元 10 层 1002 号	陈卫星 39.05%、赵信 7.20%、匡志斌 6.49%、广汉正和之景医药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无	医药流通	2017 年
2	一心堂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3-11-27	31,400.00	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 8 号附 47-52 号 2 楼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医药流通	2017 年
3	圣杰	四川圣杰医药有限公司	2011-1-26	100.00	泸州市江阳区科技路 6 号	夏星 50%、 左圣杰 5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4	康健堂	宜宾市康健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3-3-18	100.00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西段 479、481、483、485、487 号	尹春艳 80%、尹强 20%	无	医药流通	2016 年
5	利民连锁	成都利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2-11-11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义兴村 3 社 2 楼 88 号	毛德春 50%、 舒超英 27.5%、章晓茹 22.5%	无	医药流通	2017 年
6	蜀南医药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3	1,50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	高济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100%	无	医药流通	2017 年

序号	连锁品牌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大道 259 号				
7	天天康	宜宾天天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13	1,050.00	宜宾市南岸戎州路 27 号 1 号楼 2 层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8	喜悦健康、百欣堂、华安堂	四川省华寰药业有限公司	2010-8-12	200.00	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宏路 69 号	吴健 75%、吴跃 25%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9	万和缘	四川省万和缘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5-4-27	100.00	简阳市简城镇东街（原下西街）5 号	杨伟 60.0%、杨伟 40.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10	地森	四川地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6-9	100.00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东街 151 号	四川同道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邓道清 11%、马云桐 5%等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报告期内，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正和祥”）、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全亿健康”）、高济医药（四川）有限公司（简称“高济医药”）集中收购了一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排序中自收购之日起合并披露，三家投资方/连锁品牌对旗下子公司的收购时间为：

投资方/连锁品牌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正和祥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四川正和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2/7	100.00%
	重庆正和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8/22	100.00%
	绵阳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7/5/17	100.00%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7/4/28	100.00%
	眉山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2016/8/17	100.00%
	遂宁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2016/6/8	100.00%
	内江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6/1/4	100.00%
	贵州正和祥药业有限公司	2003/9/15	100.00%
全亿健康	四川天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2	100.00%
	成都宁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
	四川芙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成都市乐源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宜宾天天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00.00%
	四川省儒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9	100.00%
高济医药	成都高济倍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8/11/28	100.00%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0	100.00%
	雅安高济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8/8/27	90.00%
	成都高济良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7/14	75.00%
	广元芝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6/4	60.00%
	成都市成毅康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3/19	60.00%
	四川省万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8/2/1	65.00%

②单体药店及诊所、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成都黄再军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医院	231.06	0.11%	否
2	阆中市康福大药房（普通合伙）	单体药店	199.88	0.10%	否
3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	加盟药店	199.92	0.10%	否
4	凉山州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美姑泰安店	加盟药店	157.97	0.08%	否
5	盐源县济仁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泰店	加盟药店	118.48	0.06%	否
合　计			**907.30**	**0.4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阆中市康福大药房（普通合伙）	单体药店	156.42	0.10%	否
2	凉山州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美姑泰安店	加盟药店	136.53	0.09%	否
3	西昌颐康零售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南坛药房	加盟药店	114.13	0.07%	否
4	成华老站东钟医生诊所	诊所	106.82	0.07%	否
5	四川南充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部第三百一十五店	加盟药店	104.67	0.07%	否
合　计			**618.56**	**0.39%**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成都现代医院	民营医院	253.83	0.20%	否
2	阆中市康福大药房（普通合伙）	单体药店	143.39	0.12%	否
3	天全县天愿医院	民营医院	104.83	0.08%	否
4	凉山州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美姑泰安店	加盟药店	101.47	0.08%	否
5	遂宁市船山区友爱药店	单体药店	96.39	0.08%	否
合　计			**699.92**	**0.56%**	

单体药店及诊所、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开始合作时间
1	成都黄再军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01-7-24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办事处阳光大道 4 号	黄再军 100%	无	医院	2017 年
2	阆中市康福大药房（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2009-2-4	-	阆中市天上宫街	刘伟 50%、吴强 50%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3	西藏阜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超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5-11-3	-	林廓北路以南、娘热路以东	西藏阜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药店	2017 年
4	凉山州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美姑泰安店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3-11-08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美中路	不适用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5	盐源县济仁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泰店	个体工商户	2015-12-9	-	盐源县盐井镇学府路 41 号	不适用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6	西昌颐康零售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南坛药房	个体工商户	2012-7-16	-	西昌市南坛小区（农贸市场旁）	不适用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7	成华老站东钟医生诊所	个体工商户	2011-3-29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不适用	无	诊所	2016 年

序号	客户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开始合作时间
					花径路 187 号附 45-49 号				
8	四川南充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部第三百一十五店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8-7-22	-	南部县南隆镇东南街 40 号	不适用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9	成都现代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9-2-2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4 号	不适用	无	医院	报告期外
10	天全县天愿医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3-5-28	10.00	天全县城厢镇洪川北路 58 号	不适用	无	医院	报告期外
11	遂宁市船山区友爱药店	个体工商户	2007-3-29	2.00	遂宁市船山区老兴街凯兴商网 1 号楼底层 4 号门面	不适用	无	药店	报告期外

（2）商业分销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462.77	1.71%	否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等 54 家子公司	5,357.45	2.65%	
	小计	8,820.22	4.36%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17.52	1.15%	否
	凉山州弘景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等 41 家子公司	2,933.71	1.45%	
	小计	5,251.22	2.59%	
3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4,169.97	2.06%	否
4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67.98	1.96%	否
	四川太星药业有限公司 等 3 家子公司	9.42	0.00%	
	小计	3,977.40	1.97%	
5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3,083.77	1.52%	否
	四川安岳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等 3 家子公司	159.20	0.08%	
	小计	3,242.97	1.60%	
合 计		**21,291.81**	**10.5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453.17	2.18%	否
	三台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等 43 家子公司	2,777.97	1.75%	
	小计	6,231.14	3.93%	
2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56.09	2.62%	否
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480.61	1.56%	否
	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等 39 家子公司	1,430.77	0.90%	
	小计	3,911.39	2.46%	
4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2,814.74	1.77%	否

5	石家庄莱悦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63.95	1.43%	否
合　计		**19,377.32**	**12.2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319.51	2.68%	否
	三台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等 11 家子公司	774.98	0.62%	
	小计	4,094.49	3.30%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90.37	2.49%	否
	乐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等 6 家子公司	770.52	0.62%	
	小计	3,860.89	3.11%	
3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99.18	2.18%	否
4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2,474.96	1.99%	否
5	四川新蓉华医药有限公司	2,389.30	1.93%	否
合　计		**15,518.82**	**12.51%**	

商业分销类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4-8-16	10,000.00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黄定中 10.34%、秦林 9%、王达均 8%、敬章书 8%、罗升联 7.73%、 耿越飞 8%等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98-11-26	20,000.00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蓉北路一段一号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20%、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0%、刘思川 2%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3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1996-2-12	5,080.00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7 幢二层 11 号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成都蓉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4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4-12-7	5,555.56	成都市金牛区古靖路 39 号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5.00%、刘碧武 25.0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5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5-6-2	2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东京北华纺街 39-6 号	武汉清华卓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李海英 38.00%、李大江 2%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6	石家庄莱悦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6-2	2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东京北华纺街 39-6 号	张新燕、牛占棉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7	四川新蓉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6-12-7	510.00	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金丰路 1158 号 1 栋主大楼三楼一号	王先强 100.00%	无	医药流通	报告期外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两票制”的首个正式文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拟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两票制”；2017 年 4 月，四川省具体实施方案落地。受此影响，大量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寻求被大型企业的并购，以规避两票制对其医院配送业务的冲击。以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收购了大量控股子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的排序中自收购之日起合并披露，各大商业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收购时间分别为：

投资方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众智药业有限公司	2018-8-31	51.00%
	四川省古蔺县康兴医药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9	51.00%
	四川顺通药品有限公司	2018-1-18	51.00%
	四川汇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2	51.00%
	四川省长宁县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3	51.00%
	四川省慧昇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23	51.00%
	遂宁市东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27	51.00%
	四川百部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23	51.00%
	四川省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23	51.00%
	四川铭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18	51.00%
	四川省聚一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3	51.00%
	四川知翔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5	51.00%
	广元市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7-9-25	51.00%
	会理卓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9-20	51.00%
	四川省普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8	51.00%
	渠县新太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2	51.00%
	四川省永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7-9-11	51.00%
	四川民心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9-8	51.00%
	四川省铭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7-9-8	51.00%

投资方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四川凯艺药业有限公司	2017-9-6	51.00%
	雅安西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8-28	51.00%
	四川德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8-28	51.00%
	珙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4	51.00%
	四川永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2	51.00%
	宜宾福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6	51.00%
	四川省会东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	51.00%
	四川郎中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7-8-14	51.00%
	四川恒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1	51.00%
	四川酒都医药有限公司	2017-8-9	51.00%
	四川佳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7-7-28	51.00%
	四川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7-27	51.00%
	四川慈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7-25	51.00%
	珙县红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7-6	51.00%
	四川广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7-7-4	51.00%
	四川森茂医药有限公司	2017-7-4	51.00%
	四川省均东医药有限公司	2017-6-30	51.00%
	四川省铭杰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8	51.00%
	四川方贞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2	51.00%
	四川广汇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1	51.00%
	四川德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4	51.00%
	四川昌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7-6-13	63.75%
	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7-6-9	51.00%
	江安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6-7	51.00%
	四川射洪华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5-31	51.00%
	四川省中江神龙医药有限公司	2017-5-10	51.00%
	四川雅安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2	51.00%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2016-12-16	100.00%

投资方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四川省西昌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7-25	51.00%
	成都本草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7-20	51.00%
	广安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7-13	51.00%
	四川省昶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2	90.00%
	泸州本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6-6-27	51.00%
	四川省锐锋药业有限公司	2016-6-20	51.00%
	三台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6-12	51.00%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6-7	51.00%
	南充市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5-31	51.00%
	营山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5-27	51.00%
	仪陇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5-20	61.00%
	蓬安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5-19	51.00%
	盐亭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6-5-18	51.0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时代宏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6	51.00%
	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7	51.00%
	四川百辰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27	51.00%
	凉山州弘景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26	51.00%
	四川绵晟药业有限公司	2017-9-29	51.00%
	四川地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5	51.00%
	四川才高识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9-8	51.00%
	四川宏华医药有限公司	2017-9-7	51.00%
	四川和道医药有限公司	2017-9-4	51.00%
	四川欣华西医药有限公司	2017-8-30	51.00%
	四川省剑阁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8-30	51.00%
	乐山市沙湾区正清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8-28	51.00%
	四川省广汉市吉昌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8	51.00%
	四川民升医药有限公司	2017-8-23	51.00%
	四川科昱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3	51.00%

投资方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广元泰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8-22	51.00%
	四川强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7-8-22	51.00%
	四川省蓉康鑫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2017-8-18	51.00%
	成都美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8-17	51.00%
	四川华盛医药有限公司	2017-8-14	51.00%
	犍为县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8-10	51.00%
	四川和成医药有限公司	2017-8-2	51.00%
	都江堰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7-7-12	51.00%
	四川省四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7	51.00%
	洪雅县瓦屋山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3	51.00%
	成都第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6-23	51.00%
	四川华仓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3	51.00%
	四川君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7-6-22	51.00%
	四川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1	51.00%
	成都捷为医药有限公司	2017-6-21	51.00%
	成都圣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9	51.00%
	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9	51.00%
	四川嘉信凯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3	51.00%
	四川省健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7-6-5	51.00%
	四川一众药业有限公司	2017-6-2	51.00%
	四川美大康仁爱医药有限公司	2017-5-31	51.00%
	四川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2017-5-25	51.00%
	四川省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2017-5-24	51.00%
	四川圣诺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5-8	51.00%
	德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9	51.00%
	广安金山药业公司		51.00%
	四川广元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2-7-9	70.00%
	乐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2-3-8	60.00%

投资方	子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9-3-25	99.88%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1	90.00%
	四川省仁寿县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7-4-10	98.00%
	资阳科伦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以前	99.95%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以前	51.00%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太星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8	51.00%
	四川东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51.00%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30	51.00%
	四川瑞峰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16	51.00%
	四川鼎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8-9-18	51.00%
	四川思彦医药有限公司	2018-8-20	51.00%
	巴中力汇医药有限公司	2018-6-8	51.00%
	苍溪县金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7-6-6	100.00%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部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2	100.00%
	四川攀枝花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14	51.00%
	四川安岳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同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医药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产品采购按采购渠道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工业直采	73,180.57	38.43	37.05	53,396.80	36.76	13.36	47,104.77	39.43
协议分销	53,904.57	28.30	47.51	36,541.79	25.16	33.06	27,462.57	22.99
市场比价	63,364.06	33.27	14.55	55,315.39	38.08	23.20	44,897.31	37.58
合　计	**190,449.20**	**100.00**	**31.11**	**145,253.98**	**100.00**	**21.59**	**119,4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随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其中，采购渠道相对稳定的工业直采和协议分销的采购规模更大、增速更快。

2、前五名供应商

（1）医药制造企业类供应商的前五名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制药品牌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制药	4,671.51	2.45%	否
2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2,573.79	1.35%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注]	康恩贝	2,291.08	1.20%	否
4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中桂制药	1,509.32	0.79%	否
5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仙琚制药	1,461.34	0.77%	否
合　计			**12,507.04**	**6.5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制药品牌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2,578.10	1.77%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是
2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2,455.37	1.69%	否
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制药	2,247.84	1.55%	否
4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仙琚制药	1,737.74	1.20%	否
5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中桂制药	1,290.12	0.89%	否
合 计			**10,309.18**	**7.1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制药品牌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誉衡药业	2,510.37	2.10%	否
2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2,496.84	2.09%	否
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制药	1,827.40	1.53%	否
4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1,824.07	1.53%	否
5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康	1,497.06	1.25%	否
合 计			**10,155.74**	**8.50%**	

[注]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制药公司的全国总代，合纵药易购通过其向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采购药品；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亦为类似情况，均视同医药制造企业。

（2）医药流通企业类供应商的前五名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827.10	7.79%	否
	四川嘉信凯医药有限公司 等 20 家子公司	2,948.60	1.55%	
	小计	17,775.70	9.33%	
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等 2 家子公司	11,848.73	6.22%	否

3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222.75	5.89%	否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等 1 家子公司	120.37	0.06%	
	小计	11,343.11	5.96%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914.59	3.11%	否
	四川省中江神龙医药有限公司 等 12 家子公司	1,577.88	0.83%	
	小计	7,492.47	3.93%	
5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4,436.40	2.33%	否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否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否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否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否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否
合 计		**52,896.42**	**27.7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61.85	10.30%	否
	四川嘉信凯医药有限公司 等 22 家子公司	1,029.72	0.71%	
	小计	15,991.57	11.01%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399.00	7.16%	否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等 2 家子公司	160.78	0.11%	
	小计	10,559.79	7.27%	
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等 3 家子公司	8,446.88	5.82%	否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564.47	2.45%	否
	三台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等 11 家子公司	940.85	0.65%	
	小计	4,505.32	3.10%	
5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5	2.82%	否
合 计		**43,593.21**	**30.01%**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759.22	9.84%	否
	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等3家子公司	116.42	0.10%	
	小计	11,875.64	9.94%	
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等2家子公司	7,989.81	6.69%	否
3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989.81	6.69%	否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6,871.20	5.75%	否
	三台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等4家子公司	3,359.52	2.81%	
	小计	294.52	0.25%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54.04	3.06%	否
合 计		**33,227.38**	**27.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同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作为仓储和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和用于配送的车辆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40	2,000.07	66.64	-	1,933.42
运输设备	5	934.39	367.21	-	567.19
电子设备	3	246.94	180.67	-	66.26
其他设备	5	470.79	158.06	-	312.72

合　计		**3,652.18**	**772.58**	**-**	**2,879.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合时代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57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1 栋	工业用地/办公	3596.85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58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2 栋	工业用地	71.55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59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3 栋	工业用地	126.78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0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4 栋	工业用地	228.16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5 栋	工业用地	502.2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6 栋	工业用地	68.57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7 栋	工业用地/厂房	14928.75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8 栋	工业用地/仓储	3678.3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9 栋	工业用地/仓储	11507.25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10 栋	工业用地	20.52
川（2018）温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7167 号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11 栋	工业用地	20.52

以上不动产权的权属所有人为成都合时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上 11 幢建筑物共用宗地面积为 64258.4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18 日止，该宗地上共有 11 幢建筑，不允许单独转让。

因合时代改扩建项目的需要，合时代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的 3 栋、4、

栋、5 栋房屋已经拆除重新规划建设，并依法办理了房屋建设规划手续。

以上不动产权已经办理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D320121180918426，抵押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主债权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成都银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6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合纵药易购与成都恒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合纵药易购向成都恒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友联社区的“量力健康城”8 栋 13、14 层写字楼，套内面积为 1705.96 平方米，总价为 1482.5760 万元。该等房屋已实际交付合纵药易购占有并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成都恒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 11204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具有向合纵药易购预售上述写字楼资质。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合纵药易购办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合纵药易购	12036755	合纵医药 HEZONG MEDICINE	第 35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2	合纵药易购	12036756		第 35 类	2014.6.28- 2024.6.27	原始取得
3	合纵药易购	12782855	合纵医药 HEZONG MEDICINE	第 5 类	2015.4.7-2026.10.27	原始取得

4	合纵药易购	17233512	合纵药易购	第 35 类	2016.10.28-2028.6.13	原始取得
5	合纵药易购	23332870	合纵药易购	第 5 类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6	合纵药易购	26732306	合纵尚医	第 44 类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7	合纵药易购	28538499	合时代	第 5 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8	合纵药易购	28547226	合时代	第 5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9	合纵药易购	31508283	合纵药易购	第 10 类	2019.3.14 – 2029.3.13	原始取得
10	合纵药易购	22993819	尚医生	第 30 类	2018.2.28-2028.2.27	继受取得
11	合纵药易购	23164164	药易达	第 44 类	2018.3.14-2028.3.13	继受取得
12	合纵药易购	23164220	药易达	第 39 类	2018.3.7-2028.3.6	继受取得
13	康乐康连锁	21944917		第 35 类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三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全资子公司药易达和合纵尚医转让给母公司合纵药易购，旨在便于统一管理和维护。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药易购平台	合纵药易购	2016.2.11	2016.6.12	原始取得	2016SR137623
2	合纵医药平台	合纵药易购	2016.2.11	2016.6.12	原始取得	2016SR150272
3	合纵医药会员管理系统	合纵药易购	2014.2.5	2016.9.26	原始取得	2016SR274745
4	合纵医药支付系统	合纵药易购	2014.2.10	2016.11.4	原始取得	2016SR318579
5	合纵医药商品	合纵药易购	2014.2.10	2016.11.4	原始取得	2016SR319497

	展示系统					

3、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合纵医药	合纵医药.com	2010.4.28	2021.4.28
2	合纵医药	hezongyy.com	2010.4.28	2021.4.28
3	合纵医药	hzyygf.com	2017.4.28	2020.4.28
4	合纵药易购	hezongyygjt.com	2018.7.19	2023.7.19
5	健康之家连锁	hezongyyls.com	2016.8.26	2022.8.26
6	虞城百川	hnyygyy.com	2019.2.13	2021.2.13

4、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者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合纵药易购	国作登字-2019-F-00710013	合纵药易购 logo 图形	2019.1.15
2	合纵药易购	国作登字-2019-F-00710012	药易购健康之家标识	2019.1.15

（三）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承租）情况如下：

1、虞城百川、康乐康连锁的承租物业情况

（1）承租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虞城百川	虞城县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虞城县至信三路与至诚四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	7,600 ㎡	2019.1.16-2024.1.16	18 万

2	康乐康连锁	王远康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崇列街 6 号	53.68 ㎡	2016.7.15-2019.7.14	12 万

（2）虞城百川承租的虞城县至信三路西段北侧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能获得建设批准文件。

虞城百川租赁的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木兰科技”）实际占有的 7,600 ㎡房屋，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虞城木兰科技未向发行人提供主管部门关于上述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批准建设的许可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虞城百川与虞城木兰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被解除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2019 年 4 月，虞城木兰科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系虞城县财政局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虞城百川承租的位于虞城高新区至信三路与至诚四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北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7,600 ㎡，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手续过程中。虞城木兰科技已依法依规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形。截至目前，虞城木兰科技与虞城百川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虞城木兰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租赁场地不存在被拆迁、征用以及重新招拍挂的风险，因此不会对虞城百川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在租赁期限内租赁场地被有权机关强制性拆迁或搬迁，虞城木兰科技承诺将及时给虞城百川找到其他替代性的房产，并承担由此给虞城百川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19 年 4 月，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证明》，确认虞城百川现正在租赁并使用的虞城木兰科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约 7,600 ㎡，用于办公和仓储，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虞城百川有权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场地和相应的建筑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对虞城百川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虞城木兰科技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属于违法用地情形，其不会对该块土地上的建筑物

进行强制性拆迁或搬迁。

综上，虞城百川与虞城木兰科技签署的租赁协议存在无效或被解除的法律风险，但鉴于虞城木兰科技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确认，且承诺若因其出租的房屋权属瑕疵给虞城百川带来任何损失将予以赔偿，能够有效降低虞城百川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目前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主管部门处罚的，李燕飞将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虞城百川与虞城木兰科技租赁合同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药易达物流的承租物业情况

（1）承租物业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黄素英	绵阳市高新区菩提福园	160	2018.12.20-2019.12.20	30,600
2	石素明	乐山市市中区惠安路330号20幢2单元	95	2019.3.1-2020.3.1	16,500
3	刘丹	宜宾市翠屏区莱坝镇点灯村	800	2018.8.15-2023.8.15	65,000
4	罗伟	仁寿县文林镇三圣乡三圣村一组91号	180	2018.7.17-2019.7.16	19,000
5	刘英	巴中市巴州区大柏林村三组	170	2018.5.1-2019.4.30	26,000
6	达州达运公路物流港有限公司	达州市经开区斌郎乡木瓜铺村达州公路物流港内3号仓库8号门	400	2019.4.10-2020.4.9	62,400
7	罗秀	南充市高坪区南鑫建材物流城2栋1-8号	77	2019.5.1-2020.4.30	7,000
8	蒲春兰	南充市高坪区南鑫建材	77	2019.5.1-2020.4.30	7,000

		物流城 2 栋 1-7 号			
9	杨宗芳	南充市高坪区南鑫建材物流园	77	2019.5.1-2020.4.30	10,000
10	四川药淘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古靖路友谊社区九组的原货运部 6-8 号	80	2018.6.1-2019.5.30	40,000

（2）药易达物流承租房屋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完整的建设批准文件

出租方刘丹（上表第 3 项）出租房屋及场地面积为 800 ㎡，其仅向合纵药易购提供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其他建设批准文件。除刘丹（上表第 3 项）外，其他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药易达物流与相关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被解除的法律风险，但由于：

1）药易达物流系发行人专门负责药品物流运输业务的子公司，药易达物流租赁的房屋多数位于城乡结合部，系为满足当地药店快速配送的需要而租赁，大大提升了公司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2）药易达物流租赁上述房屋的期间一般为 1 年（除上表第 3 项租赁期为 5 年外），租赁期限一般较短，因此如果未来因租赁瑕疵确需更换租赁场地的，药易达物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地，且届时替换租赁场地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药易达物流租赁房屋覆盖片区的药店之间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若因更换租赁地点而导致发行人失去该等药店的药品销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药易达物流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药品临时存放及中转，不会对承租房屋构造及使用用途进行重大变更，药易达物流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药易达物流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其

对出租房屋具有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租赁期届满之前不会对租赁场地实施改变用途或转租、转卖等影响租赁的行为。

6）如因药易达物流租赁房屋造成任何损失、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实际控制人李燕飞承诺全额补偿。

7）发行人、药易达物流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未来再租赁房屋时，将严格审核出租方拥有房屋的权属情况，尽可能避免承租瑕疵物业的情形。

综上，药易达物流租赁房屋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健康之家连锁的的承租物业情况

（1）承租物业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对应门店
1	王文菊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36号	107.07	2017.6.1-2022.5.31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北五路药店
2	张涛、尚利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东路196号	106.7	2018.9.1-2023.9.1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东路药店
3	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238号附1-3号	184.75	2018.2.25-2019.12.24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药店
4	王巅、周文兵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华美东街132号2-7号商铺	82.69	2016.12.9-2021.12.8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华美东街药店
5	孔祥业、张爱香、孔令奇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16号5幢1楼30号附1、2号	113.78	2016.11.28-2021.12.17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金沙路药店
6	李大德	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43号	128.2	2014.10.8-2020.10.7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营康西路药店
7	林会全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54号1楼	68.52	2016.1.30-2021.1.30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一店
	高洪祥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56号1楼	65.18	2015.11.1-2023.4.30	
8	高翔、高敏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南三路	92.52	2015.11.18-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对应门店
		96 号一层		2021.11.17	华南三路二店
9	成都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11 号附 5 号 2 幢 1 层 5 号	158.49	2016.1.30-2019.8.19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家园路药店
10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11、12、13 号	193	2016.6.1-2020.5.31	健康之家连锁武侯区董家湾北街药店
11	唐巧玲	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路 8 号附 2 号	123	2016.2.26-2020.2.25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三洞桥路药店
12	成都智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徐独路 652 号附 23 号	116.79	2016.1.1-2020.12.31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徐独路药店
13	夏守昊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花都大道 703	119.42	2015.12.20-2020.12.19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花都大道药店
14	闫清雄、闫芳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 号-1 层附 10 号	132.95	2016.2.20-2021.2.19	健康之家连锁二环路东二段药店
15	高伟、钟文洁、钟泽熙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丛西路 235、237 号 1 层	101.87	2019.3.9-2022.3.8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望丛西路药店

（2）健康之家连锁承租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238 号附 1-3 号的房屋租赁风险

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238 号附 1-3 号的房屋系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所有，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转租给健康之家连锁。

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之间的租赁合同，亦未提供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同意将上述房屋转租给健康之家连锁的书面证据。

健康之家连锁与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若未取得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同意，根据《合同法》第 224 条第 2 款之规定，存在被解除的法律风险。但是，根据健康之家连锁与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即使双方所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解除，健康之家连锁

可依据协议约定追究成都麦麦高食品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此外，健康之家连锁一直正常使用上述转租房屋，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未提出过异议；如未来因上述租赁瑕疵确需更换租赁场地的，健康之家连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地，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虞城百川、药易达物流和健康之家连锁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虞城百川、药易达物流和健康之家连锁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出具承诺，如因虞城百川、药易达物流和健康之家连锁目前租赁房屋瑕疵或因未租赁备案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李燕飞将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六、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政府对医药流通行业实施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保健食品、医药电子商务等特定业务领域也规定了相应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共计 4 件；此外，健康之家连锁正在经营的直营药店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共计 15 件。

健康之家连锁除拥有正在经营的 15 家直营药店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之外，还有位于成都市 2 家直营药店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但处于歇业状态，分别为成华区桃源街药店、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药店，目前正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序号	证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SC01-Aa-20150535	合纵药易购	批发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0.2.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川 BA837A001	康乐康连锁	零售（连锁）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1.1.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豫 AA3700326	虞城百川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20.6.14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川 BA0288523（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	零售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但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限胰岛素）、含冷链药品	2021.6.5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川 CB0289151（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药店	零售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2022.3.2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川 CB0289013（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金沙路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2.1.23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川 CB0284025（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三洞桥路药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9.11.19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店				局
8	川 CB0284855（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营康西路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9.12.14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川 CB0284012（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9.11.19	成都市成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川 CB02802262（18）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一店	零售	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及预防性生物制品）、不含冷链药品	2024.3.10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川 CB02800276（18）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二店	零售	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但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含冷链药品	2023.9.2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2	川 CB02802254（18）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家园路药店	零售	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及预防性生物制品）	2024.3.10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川 CB0287367（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北五路药店	零售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2020.6.3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4	川 CB0281900（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零售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2019.8.12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药店				
15	川 CB0289110（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华美东街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2022.2.23	成都市新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川 CB02802590（18）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花都大道药店	零售	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但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不含冷链药品	2024.3.24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17	川 CB02800589（18）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东路药店	零售	中药饮片（含配方）、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及预防性生物制品）、不含冷链药品	2023.10.22	成都市郫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川 CB0280775（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望丛西路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4.4.27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19	川 CB0283118（13）二证合一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徐独路药店	零售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9.10.16	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共计 4 件；此外，健康之家连锁正在经营的直营药店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共计 15 件，四川合时代因职工食堂办理 1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合计 20 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健康之家连锁除拥有正在经营的 15 家直营药店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外，还有位于成都市 3 家直营药店具有《食品经营许可

证》但处于歇业状态，分别为成华区桃源街药店、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药店、高新区大源南一街药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位于南充市2家分支机构药店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分别为康一生大药房、康之源大药房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经营项目	主体业态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JY15101060092624	合纵药易购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2023.7.30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JY15132290007751	康乐康连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3.3.19	马尔康市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JY14114250054036	虞城百川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2024.3.19	虞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JY35101150075814（1-1）	四川合时代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单位食堂	2024.4.9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5	JY15101060001133	健康之家连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6.26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JY15101060088191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3.7.1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JY15101060025681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金沙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2.2.16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JY15101060008262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三洞桥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8.15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JY15101060016029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营康西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0.26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JY15101080007902	健康之家连锁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8.16	成都市成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JY15101050015886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一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0.26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2	JY15101050015894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二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0.26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3	JY15101050015503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家园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0.24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4	JY15101050047350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北五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2.7.16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5	JY15101070017901	健康之家连锁武侯区董家湾北街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0.9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16	JY15101140026787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华美东街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2.3.2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17	JY15101140053191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花都大道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2.9.4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18	JY15101240089394	健康之家连锁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东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3.12.25	成都市郫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JY15101240013564	健康之家连锁郫县望丛西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1.27	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JY15101240013572	健康之家连锁郫县徐独路药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21.11.27	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共计 4 件；此外，健康之家连锁正在经营的 15 家直营药店拥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共计 12 件。以上合计 16 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28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凡在成都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申请人只需向登记部门申请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

健康之家连锁下属青羊区光华北五路药店、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药店、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东路药店共计 3 家正在营业的直营药

店，均系 2018 年度申请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申请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编号	持有人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60 号	合纵药易购	批发	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 助听器（不需验配，直接佩戴）、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9.1.23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马食药监械经营备 012 号	康乐康连锁	零售（连锁）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剂(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剂)、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零售保健药品、消毒品、医用包装材料、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电、电气设备	2016.10.9	阿坝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豫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01 号	虞城百川	批发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	2016.1.13	商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4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562 号	健康之家连锁	零售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降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4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27 号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华美东街药店	零售	二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7.2.22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26号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金沙路药店	零售	二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7.2.22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5号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营康西路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0号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一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1号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光华南三路二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2号	健康之家连锁青羊区家园路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3号	健康之家连锁武侯区董家湾北街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4号	健康之家连锁金牛区三洞桥路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7号	健康之家连锁郫县徐独路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060号	健康之家连锁新都区花都大道药店	零售	二类： 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6.8.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27号	健康之家连锁二环路东二段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36号	健康之家连锁望丛西路药店	零售	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7.28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合纵药易购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46号	批零兼营	Ⅲ类：6804，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 助听器（不需验配，直接佩戴），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6858，6863，6864，6865，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2.5.2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70，6877		
虞城百川	豫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5 号	批发	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2 无源手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20.12.20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合纵药易购	SC01-Aa-20150535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0.2.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康乐康连锁	川 BA837A001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21.1.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虞城百川	A—HEN15—054	批发	2020.6.14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合纵药易购	（川）-非经营性-2015-0030	非经营性	hezongyy.com 222.211.65.58 （合纵医药网）	2020.9.1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健康之家连锁	（川）-非经营性-2016-0082	非经营性	www.hezongyyls.com 125.64.9.40	2021.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合纵药易购健康之家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虞城百川	（豫）-非经营性-2019-0016	非经营性	hnyygyy.com47.93.206.144(河南药易购医药网)	2024.3.19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合纵药易购	川B2-2014011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含药品和医药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9.6.26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合纵药易购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6008146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	2023.1.20	成都市金牛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药易达物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5008427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	2023.1.9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九）《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批件》

持有人	批件号	仓库地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合纵药易购	蛋白 SC01-Aa-20150535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7 栋附 2 号、8 栋、9 栋附 2 号	2019.1.2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持有人	批件号	仓库地址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合纵药易购	蛋白 SC01-Aa-20150535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7 栋附 2 号、8 栋、9 栋附 2 号	2019.1.29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所拥有的技术

1、“合纵药易购”电商交易系统及相关技术

（1）合纵药易购电商交易系统

合纵药易购电商交易系统是四川合纵药易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进行正规药品采购、批发、销售的网上药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是公司实现线上 B2B 业务的核心交易平台。通过该电子交易系统，能实现快捷、便利的足不出户的药品采购行为，并且通过电子程序的管控，实现医药行业中的药品销售、采购行为的风险管理。

该平台通过微服务形式对系统进行架构，使得系统具有很好的扩展性及可维护性。平台采用负载均衡技术提升了系统的可用性及性能，并使用 CDN 加速提高了系统的访问速度。

该系统还包括：

名称	功能
会员管理系统	实现对会员的信息的查询，包括我的订单、积分订单、余额管理、优惠券管理、我的收藏、我的消息、我的求购等
支付系统	包括转账、支付宝扫码、微信扫码、银联在线支付等支付功能的实现等
商品展示系统	方便客户在前台浏览商品，包括商品的筛选及列表和大图的展示形式

以上内容形成了“药易购平台”、“合纵医药平台”、“合纵医药会员管理系统”、“合纵医药支付系统”和“合纵医药商品展示系统”等五项软件著作权。

（2）合纵药易购电商交易系统相关技术

名称	功能
药品批量采购功能模块优化技术	该模块通过使用 Redis 缓存技术，对购物车进行大量品种加载的速度进行了提升。并使用了消息队列，使得可以异步核对库存，并保证提单的最终一致性，减少了大量品种的下单的时间。客户现单次加入购物车的药品品种的上限已经可以达到 200 个。

搜索模块优化技术	为使得平台会员能够享受快速搜索商品的服务，并支持模糊搜索功能，平台通过 elasticsearch 构造了适用平台数据类型的搜索引擎，有效提升了搜索速度。
数据分析模块	该模块能够通过对原始交易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和分析挖掘，为公司的运营决策提供依据。该模块采用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的方式，将其保存为二次数据形式，进而大大缩短了数据分析的时间。
自动开票系统	该系通过 webservice 接口与电商平台进行集成，并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提升了安全性并通过事务机制确保开票状态的一致性。

以上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2、公司自动化仓储系统相关技术

名称	功能
箱式立库存取、货到人拣选及自动补货系统	该系统为包含一系列软硬件的系统集成，主要由多层穿梭车自动化立体库、多品种多订单高速拣选台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组成。该系统使公司在入库上架、订单调度、拆零流程、包装复核、集货装车等大部分作业流程环节实现自动化。该系统的主要功能为实现依据单个订单的高速拣选、复核和出库，处理能力相对于传统纯人工搬运出入库和拣选有了大幅提升。
自动输送分拣系统	该系统为包含一系列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包含皮带输送机、直线辊道输送机、弯道辊道输送机、无动力滚筒输送机、斜角滚筒输送机、摆轮分路器、顶升移栽机、单向移栽机、叠箱机/拆箱机、主控系统、WCS 系统及条码扫描仪等部分组成。主要功能为实现公司仓库内商品的自动化输送和分拣。
WMS（仓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	该系统为服务整个自动化仓储系统的软件部分。包含档案建立与维护、作业流程管理、补货管理、库存管理、查询管理、GSP 管理模块、扩展系统、接口管理和设备系统等等。
电子标签	公司的系统现采用 6 位电子标签，采用无纸单化的拣货模式，通过扫描周转箱号，点亮电子标签，拣货人员通过电子标签提示的货位及数量拣选，提高了拣货效率，降低了对人的依赖性。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作为最终服务于院外终端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核心技术为对包括仓储、配送等一系列环节的整体供应链效率的把控和提升，因此报告期内经公司

整体供应链形成销售的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三）公司的研发投入

1、公司的研发投入明细

公司虽有技术及研发人员针对公司电商技术、仓储物流技术等进行研发，但并未专门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投入。

2、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

名称	功能
电商交易系统升级	打造具有更加优秀的用户体验的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的电商交易平台，以满足大型活动带来的大流量访问需求，提升电商平台在大访问量下的用户采购体验
医药电商数据中心平台及大数据 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化 BI（Business Intelligence，商务智能）系统	实现对电商平台销量、销售额、价格、订单、占有率、厂家等数据的收集、分析、提炼并最终形成具有数据实时性、操作易用性、交互性及可视化特点的新型 BI 系统，为公司业务提供可参考的信息
大数据推荐系统	基于数据挖掘及机器学习技术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实现精准营销
物联网信息化解决方案	采用分层结构设计，总共分为装备层、接入控制层、调度管理层、业务层。装备层包含了实施自动化所需的各种存储、搬运、拣选等作业设备，以及专业领域作业机器人；接入控制层通过各种有线、无线网络，与装备进行通讯，完成装备的信号接入和装备作业控制；调度管理层作为接入控制层和业务层的中间件，将管理业务与设备作业进行无缝集成，并专注于智能调度管理，既能解放业务层使之可专注于面向用户的业务发展，又能解放接入控制层使之可专注于设备的控制管理；业务层面向用户的各种管理业务。

3、公司的研发部门情况

（1）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和人员主要集中在电子商务平台相关技术及仓储自动化技术两个方面，公司现有研发和和技术人员 1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

（2）公司维持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

激励措施	
继续教育机制	公司推荐优秀的技术人员深造。符合资格人员自行考取相应的入学资格后，可进行在岗学习或脱产学习，公司会给予一定的学费补助和生活费补助。
外派参观学习	公司选拔公司的技术人员到优秀的合作伙伴总部参观学习、进行技术交流学习，返回后在公司进行分享和推广。
薪酬福利偏向	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对技术人员都有所偏重：技术人员整体的薪酬水平也比公司其他岗位的人员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其他措施	
保密和竞业限制	在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具备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的条款，规定了公司与技术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公司商业和技术机密外泄。
服务期限	员工在参加了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后，都会与公司签订相关的培训协议，保证在公司的服务期限。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遵循《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 GSP 相关规定设置质量管理部，并下设质管组、验收组和养护组，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为加强采购、储运、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质量管理，确认合法合规经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详细了质量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3 项总体概要性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质量管理的总体方针和目标；

50 项具体管理制度，包括药品的采购、收货、存储、运输、销售管理制度，供货单位及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购货单位及购货单位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PDA 使用管理制度，质量方面的教育、培训及考核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等，覆盖各个具体业务环节；

42 项部门或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部、采购、储运、销售等部门及关键岗位；

34 项具体操作规程，包括药品采购、收货、储存、WMS 入库、出库及复核、验收及养护、运输、退货以及计算机操作等。

药品质量是医药流通企业的生命线，无论是出于 GSP 的监管要求，还是自身的经营目标，公司都非常重视质量管理，制定了上述贯穿业务始终、严格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管理制度，构成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三）质量控制措施

药品质量管理贯穿公司经营的全过程，包括客户资质审核、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采购入库验收、在库期间养护、出库质量复核，和问题药品的报告、计算机系统的权限审核、质量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等。

其中，主要的质量控制环节及其要点、流程如下：

1、质量管理之资质审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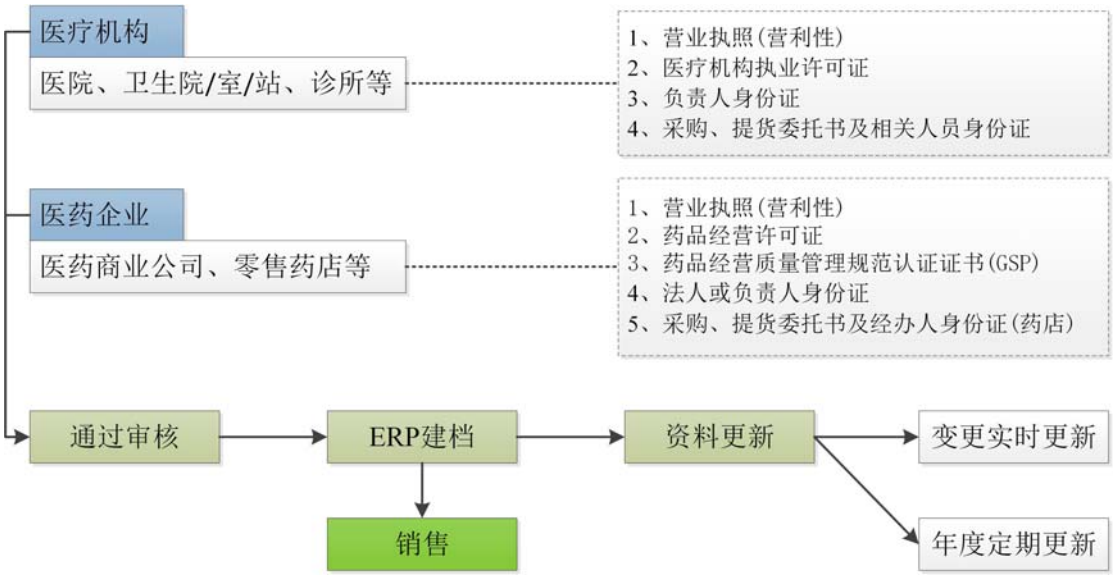

2、质量管理之资质审核——首营企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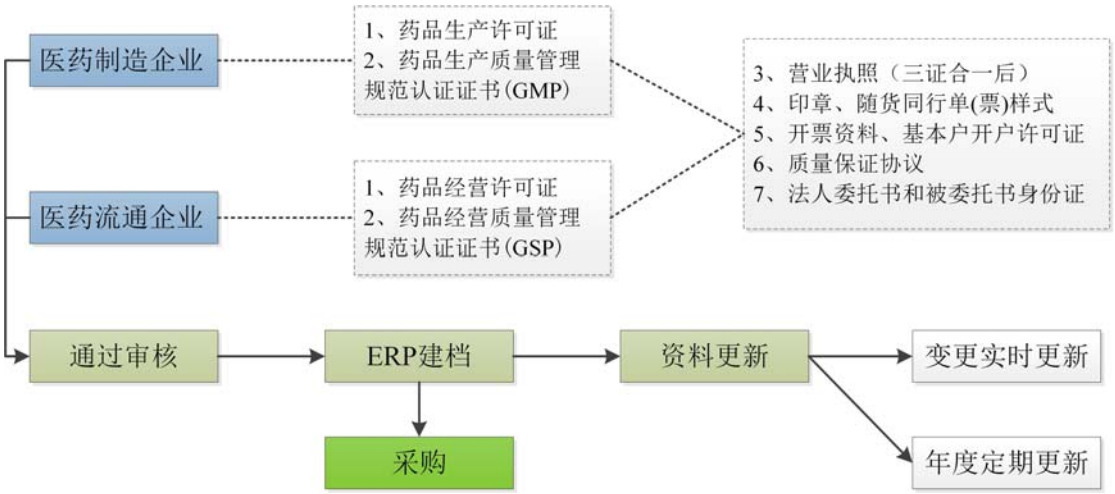

3、质量管理之资质审核——首营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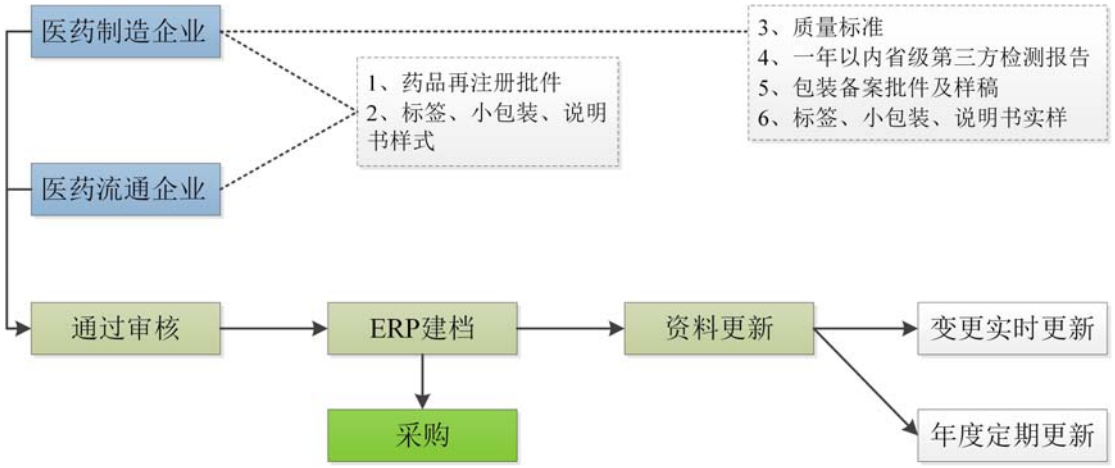

（四）质量纠纷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药品经营质量监督管理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的证明，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十、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及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于广大的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深度服务广大院外市场终端客户为愿景，通过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应用、内部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品类管理能力的加强和一系列增值服务，综合提升公司对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的采购体验、准时高效的配送体验、贴心完善的服务体验，最终实现公司成为药品流通院外市场一流综合服务商的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借鉴国外医药流通市场经验并结合中国院外市场特征和公司的特点，制定了如下的主要发展规划：

1、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院外终端市场客户的覆盖和服务能力，提升覆盖家数及单采量，提升客户黏性。

2、加大与上游制药企业的合作广度和深度，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品类结构，加强与上游的商业合作关系。

3、奠定并巩固公司在四川市场的区域龙头地位，并将公司在四川市场的经验进行异地复制。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对院外市场终端的覆盖率，提升终端的采购黏性和单采量。通过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拟在 2022 年左右达到约 50 亿的销售规模，在全国范围内的注册用户超突破 10-15 万家，为约 5,000 至 10,000 家客户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在四川省范围内实现连锁药店客户不低于 95%的覆盖，发展不低于 5,000 家的加盟单体药店客户。公司将在国内多个省份完成布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覆盖与赋能并举的方式，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医药健康行业服务商。

（二）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1、利用地推团队和加盟模式提升终端覆盖率、增强线下服务能力

（1）地面推广团队

公司推动营销团队的精细化扩编，以全省每个地级市至少一名专业营销人员的配置进行大范围覆盖。营销人员除了承担区域市场开拓、信息收集、电商推广、

品牌宣传等职责外，还要承担公司服务的连锁药店客户和加盟店客户日常维护、管理咨询、高毛利品种导入等工作，实现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2）加盟药店模式

公司通过旗下的“健康之家”平台，对单体药店以加盟方式进行吸收整合。对于进入“健康之家”体系的单体药店，公司除了提供快捷、高效、准点的物流服务外，还提供包括门店设计、品类管理、远程诊疗、员工培训等一系列药店管理服务，从而帮助其更好的服务周边 C 端市场。加盟模式除作为公司拓展新客户的重要方式外，对提升现有客户的黏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2、提升仓储体系自动化程度和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引入“箱式立库存取、货到人拣选及自动补货系统”、“自动输送分拣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和电子标签系统，建立了从硬件到软件的全套自动化仓储体系。公司的自动化仓储系统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在入库上架、订单调度、拆零流程、包装复核、集货装车等大部分作业流程的自动化程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终端纯销业务中主要的零散货件的处理能力。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物流配送体系进行全面升级，主要包括升级、新建二级分拨中心和购置物流运输车辆，显著提升公司的物流网络覆盖率和运营效率。通过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公司物流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可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从仓储处理到物流配送整个链条的运作效率，可以有效优化公司的药品流通供应链，进而提升公司对院外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

3、优化电商平台，提升数据分析能力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电商平台硬件系统进行更新，并对平台系统及后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本次更新升级将打造具有更加优秀的用户体验的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的电商交易平台，以满足大型活动带来的大流量访问需求，提升电商平台在大访问量下的用户采购体验。

此外，公司亦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医药电商数据中心平台、大数据 SaaS

化 BI 系统和大数据推荐系统。BI 系统能够实现对电商平台销量、销售额、价格、订单、占有率、厂家等数据的收集、分析、提炼，最终形成具有数据实时性、操作易用性、交互性及可视化特点的综合系统，为公司业务提供可参考的信息。大数据推荐系统基于数据挖掘及机器学习技术对用户行为进行分析，为精准营销提供信息支持。

通过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公司可以进一步链接生产厂家、配送商、药店乃至患者，在药监和医保部门的监督下，构建完整的生态数据系统。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平台的大数据优势，协助零售药店精确掌握特定社区周围药店需要的药品种类、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等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备货，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厂家精准区域性铺货，为供应链上下游做出最优的决策提供支持。

4、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升品类管理能力

通过多年积累，目前公司拥有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其中，包括 130 家制药企业 412 个品种的独家代理资格，报告期内经营的药品品种（规格）将超过 17,000 个，形成了品种丰富、种类全面的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进一步补充和丰富现有经营品种的基础上，同步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引入高毛利的产品品种，加强产品体系的精细化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同时，凭借较大的资金规模、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医药电商优势，公司力争深入提升与供应商的代理合作关系，通过代理级次升级，品种独家经营、区域专营等手段，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服务终端客户能力。

5、进入其他省份市场并复制四川模式，提升跨省经营能力

在四川之外的市场，公司将依托于项目在四川地区取得的成功模式，在全国其他地区筛选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股权并购、共同出资等方式与当地的医药流通企业强强联合，利用其在当地的区域优势，迅速切入当地市场。并可以将合纵药易购在四川的企业管理、市场运营、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应用于当地企业，进而实现合纵药易购的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已经在河南、阿坝州等区域，以收购、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等方式，推动合纵模式在当地落地、繁衍。

6、综合利用各种方式提升公司的资金筹措及运用能力

公司在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增长以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现象发生；

3、国家对行业的政策无重大的转变，或者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下游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影响该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形；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将难以如期实现。股票发行成功与否对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及公司财务结构的健康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对管理、技术等方面人才有着更加迫切的

需求，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衔接将对公司计划和目标的实施产生关键性作用。

3、近年来，公司的发展速度日益增快，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在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或途径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统筹安排，加快项目建设，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强公司在人才方面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对外通过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引进并留住人才；另一方面，对内通过对关键人员进行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打造出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

3、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管理决策科学性，促进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制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和深化，与现有业务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电商服务、仓储物流服务方面的能力，提高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现有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的领先地位。

（七）发行人声明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合纵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合纵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药品经营有关的仓储物流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药品经营有关的仓库、设施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药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仓储体系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森投资及合齐投资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

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燕飞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除配偶周跃武对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遂宁中海鹤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汇聚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村上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胞弟李锦对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近亲属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及近亲属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本人及近亲属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

①发行人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②本人应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由本人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及近亲属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本人及近亲属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持有不少于 5%股份的期间内及本人对发行人持有少于 5%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在本人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的一致行动人周跃武、李锦、合森投资、合齐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工作人员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上述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本单位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则：

①发行人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②本人/本单位应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最大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由本人/本单位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本人/本单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持有不少于5%股份的期间内及本人/本单位对发行人持有少于5%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在本人/本单位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燕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跃武、李锦、合森投资及合齐投资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田文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00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36%，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合森投资、合齐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8,2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11.47%；

海容陆号投资、海容捌号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757,220.00股，持股比例为5.23%；

博源新航创投、四川海特创投、博源天鸿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7,542,780.00股，持股比例为10.51%。

报告期内，深圳泽森创投曾持有发行人4,005,394.00股，持股比例超过5%，2018年12月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四川海特创投和博源天鸿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果树、药材、谷物（“两杂”种籽除外）种植及产品加工、销售；苗木培育、销售；栽培技术推广；家畜、家禽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梓潼县文昌镇滨河路13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健康管理，养生、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社会经济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1栋2单元22层2218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遂宁中海鹤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配送；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粮食）；农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种植、销售：苗木、蔬菜、果树、花卉、；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	遂宁市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直接持股0.33%，间接持股64.6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汇聚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配送（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粮油及棉花）；农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类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昌县金鹅镇仓储物流园区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直接持股 6.5%，间接持股 58.5%，并担任监事
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Y 字路口“现代不夜城 CD78”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持股 47.8%，并担任经理
四川村上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5 号 4 幢 1 楼 1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担任经理
四川省合信瑞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遂宁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家政服务；摄影冲洗服务。（注：经营场所需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遂宁市经济开发区明月西路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曾持股 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6 年 4 月对外转让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文鹏实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部	销售中药材，零售中成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及器材	成都市赛云台西街 A1 座 13-16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曾为经营部负责人，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吊销
攀枝花市时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I、II、III 类）、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玻璃制品；会议及展览服务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1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曾持股 70%，于 2015 年 12 月对外转让，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全资子公司为攀枝花市时济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汉源县鸿庆医药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百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会议接待及咨询服务	汉源县富林镇阳光路 15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周跃武曾持股 51%，于 2015 年 9 月对外转让
四川鸿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中药材及医疗器械的科技开发；销售健身器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西街 7 号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配偶的母亲陈素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被吊销
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果种植、林木种植、中药材种植；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定县炉城镇西大街 102 号县农牧局宿舍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弟李锦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B-3 号附 3-B 幢 3-2 号	
成都新都利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核科。（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利济场	实际控制人李燕飞之兄李子敬曾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

（四）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合升易科技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健康之家连锁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尚医咨询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药易达物流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合时代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河南药易购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7	新疆合纵浩邦	合纵尚医曾持有其 20%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
8	广元太星	合纵尚医曾持有其 20%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
9	遂宁华通	合纵尚医曾持有其 20%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蒋岚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六）其他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成都尚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策划各类文化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代理;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2 号 1 幢 2 单元 1 楼 1 号	董事兼总经理詹德妍之弟詹德权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牛区詹德权健康咨询服务部	健康咨询服务。	成都市金牛区三友路 128 号	董事兼总经理詹德妍之弟詹德权为该服务部负责人
成都希盟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及应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研发及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 D5 栋 9 层	董事邝启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重庆澳踏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平面图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用设备、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27	董事邝启宇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号 13-9 号	事兼总经理
重庆慧博太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 198 号科技孵化大楼 1008	董事邝启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1 室	董事邝启宇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砂微粉深加工、销售；利用尾矿等固废为原料生产、销售石英砂、石油支撑剂、砂浆、陶粒、建筑砌块和墙板、防火材料和耐火材料、陶瓷成品釉；非金属矿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的研发与咨询服务；高纯石英原料制备技术和粉体节能造粒制备技术的研发与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油市工业园区大鹏路东段 1 号楼 10 层	董事邝启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独立董事杨记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迪康药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	成都高新区	独立董事杨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业股份有限公司	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记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昆藤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与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药品信息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恒运商住楼 1 幢 24 号	副总经理曾宇曾持股 3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询、宣传、推广服务；医药招标代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泽森汇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设备制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产业园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单元三层 318-61 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武汉信用泽森智慧城市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城市建设；停车场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停车系统研发及销售；工业智能化系统研发；城市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停车设备的制造、维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单元三层 305-10 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北华康远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35 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湖北恒生拍卖有限公司	受政府及其各部门、单位、居民、其它客户的委托,拍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各类有形和无形商品;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证券咨询）;日用百货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613-615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岳林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电料、机电产品、钢材、通信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零兼营	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33%，并担任经理，于2005年6月5日被吊销
北京康斯肯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及承办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票务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24层2805	已辞任董事蒋岚担任经理
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产权交易经纪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2栋14层01室（04）	已辞任董事蒋岚担任董事
武汉东湖创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	武汉东湖开	已辞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区光谷软件园 4.1 期 B2 栋 1401 室	蒋岚担任董事
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服务、医疗机构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医疗机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66 号、88 号 1 栋	已辞任董事 蒋岚担任董事
四川锦欣生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研;贸易代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含治疗与诊断）;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北路 301 号 6 层	已辞任董事 蒋岚担任董事
湖北泽森清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资产重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咨询服务；资产并购与重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B 单元三层 305-1 号	已辞任董事 蒋岚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
襄阳捷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耗材、配件的维修、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工电料的批发兼零售;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路 33 号	已辞任董事 蒋岚持股 100%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糖、红糖、冰片糖、冰糖、方糖批发兼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耀天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冷暖设备、建筑材料批零兼营；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21号（安和九龙阁）1栋2单元12层1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泽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15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80%
成都泽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4楼28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持股95%
湖北金尔顿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各类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不含文物，有效期至2009年3月31日）	武汉市武昌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	已辞任董事蒋岚间接持股66.33%，于2008年7月29日被吊销
武汉市天元拍卖有限公司	受政府及其各部门、单位、居民及其它客户的委托、拍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各类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	江岸区车站街长青广场A座203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间接持股65.66%，于2007年7月18日被吊销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湖北金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能源交通开发投资，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旅游景点建设及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57号金环御江苑5幢1层4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5年辞任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2栋14层01室（03）	已辞任董事蒋岚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6月辞任
西藏泽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河畔家园130栋1单元902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7年6月辞任；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持股95%
武汉市兴鸿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生产销售，百货，土产日杂，五金电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市场物业管理。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588号3楼1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曾担任董事长，于2016年3月辞任
武汉立行投资中心（普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高新大道 999 号	王敏持股 6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泰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商务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间接控制
湖北佳贝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棉织品、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开发及技术服务；警用装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安检排爆器材、光学仪器、刑侦器材及设备、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体育健身训练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交通反光制品、网络布线、安防工程的施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报警防盗器材、警用保安器材的销售；安防设备的安装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春园东路特 8 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1 幢 2 楼 A 区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5 号楼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武汉优炜星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器件、系统、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器件、系统、应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 2#楼 3 层 302-4 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武汉耦合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二类：6823 医用超声辅助材料；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楼三楼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武汉华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磁盘阵列研发、销售；云存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17栋201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1-102、2号厂房-2-203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持股并担任董事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庙山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园激光产业园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和探测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产业园正源光子产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住所	关联关系
		业园内 2 幢 1 层 1-5 号	
武汉华工科技中美科技园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建设管理；厂房、场地、设备租赁服务；产业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及管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武汉华工化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移动多媒体播放系统、数码产品、科教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研制、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器件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王敏曾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武汉三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通信技术、岩土技术研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通信器材（专营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家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村熊家咀金地.中心城西 4 幢 1 单元 2804 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的父亲王道忠持股 50%
立生园林景观设计武汉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平面、数码设计、制作；园艺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7 栋 201 室	已辞任董事蒋岚之配偶的父亲王道忠持股 50%

注：董事周跃武、李锦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攀枝花时济医药	药品	市场价	-	-	7.87	0.01%	326.98	0.27%
汉源鸿庆医药	药品	市场价	-	-	-	-	224.71	0.19%
合计			-	-	**7.87**	**0.01%**	**551.70**	**0.44%**

注：1、攀枝花时济医药于 2016 年 1 月对外转让，上述交易期间包含 2016 年 1-12 月和 2017 年 1 月；

2、汉源鸿庆医药于 2015 年 9 月对外转让，上述交易期间包含 2016 年 1-9 月。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攀枝花时济医药	药品	市场价	-	-	28.08	0.02%	390.56	0.31%
汉源鸿庆医药	药品	市场价	-	-	-	-	750.90	0.61%
新都利济医院	药品	市场价	24.23	0.01%	8.13	0.01%	15.30	0.01%
新疆合纵浩邦	药品	市场价	473.16	0.24%	-	-	-	-
广元太星	药品	市场价	5.49	0.00%	-	-	-	-
遂宁华通	药品	市场价	30.53	0.02%	-	-	-	-
合计			**533.40**	**0.26%**	**36.21**	**0.02%**	**1,156.76**	**0.93%**

注：1、新疆合纵浩邦于 2018 年 4 月开始作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 2018 年 4-12 月；

2、广元太星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作为本公司关联方，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自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 2018 年 9-12 月；

3、遂宁华通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作为本公司关联方，于 2019 年 2 月对外转让，自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 2018 年 10-12 月。

以上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跃武为公司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借款提供 6,6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2、关联方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同一/非同一控制	支付对价（万元）
1	2016 年 3 月	公司	周跃武、袁淼	合升易科技 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016 年 3 月，合纵医药完成对合升易科技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董事周跃武、公司员工袁淼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份，均系代实际控制人李燕飞持有，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基本已于 2016 年度清理完毕，2017 年至 2018 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行为。

2016 年度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拆借期限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入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燕飞	16.00	-	16.00	-	12 个月
周跃武	50.00	-	50.00	-	12 个月
小计	**66.00**	**-**	**66.00**	**-**	

2016 年度资金拆出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拆借期限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田文书	361.64	-	400.00	-38.36	1 个月以内
田文书	-	81.00	81.00	-	1 个月以内
小计	**361.64**	**81.00**	**481.00**	**-38.36**	

2017 年度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拆借期限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入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田文书	38.36	-	38.36	-	23 个月
小计	**38.36**	**-**	**38.36**	**-**	

（三）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应收账款			
新疆合纵浩邦	308.69	-	-
广元太星	0.01	-	-
2、其他应收款			
赵培培	-	-	2.00
合齐投资	-	-	0.38
合森投资	-	-	0.39
3、其他应付款			

田文书	-	-	38.36
陈华松	-	-	0.60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7.87	551.70
其中：攀枝花时济医药	-	7.87	326.98
汉源鸿庆医药	-	-	224.7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3.40	36.21	1,156.76
其中：攀枝花时济医药	-	28.08	390.56
汉源鸿庆医药	-	-	750.90
新都利济医院	24.23	8.13	15.30
新疆合纵浩邦	473.16	-	-
广元太星	5.49	-	-
遂宁华通	30.53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30	359.21	255.76
接受关联方担保	6,600.00	-	-
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股权	-	-	100.00
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308.70	-	-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	-	2.77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	-	38.96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拆出	归还	拆入/拆出	归还	拆入/拆出	归还
资金拆入	-	-	-	38.36	-	66.00
资金拆出	-	-	-	-	81.00	481.00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更严格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分别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且不超过 50 万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要求独立董事就下列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

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七）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无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燕飞	董事长
2	周跃武	董事
3	李锦	董事
4	詹德妍	董事、总经理
5	郝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邝启宇	董事
7	杨记军	独立董事
8	柴俊武	独立董事
9	刘浩	独立董事

李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起开始从事医药流通行业，2007 年 4 月创立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跃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2003 年，任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至 2016 年，任遂宁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任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四川中海鹤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任遂宁中海鹤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任四川合纵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任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遂宁中海鹤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2000 年起从事医药行业，曾就职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7 年 4 月作为发起人之一创办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监事、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詹德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剂学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郝睿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政治经济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德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邝启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08 年至今，任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拉萨磐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任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希盟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任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任重庆澳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任重庆慧博太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任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杨记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博

士。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桑葛石信息技术咨询（成都）有限公司策略研发总监。

柴俊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四川大学骨外科博士、美国德州大学神经外科博士后。1985 年至 1987 年，任华西医科大学附一院骨外科住院医师。1990 年起，历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骨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教授。1998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贝克力医学院神经损伤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文书	监事会主席
2	陈华松	监事
3	赵培培	职工代表监事

田文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起从事医药流通行业，曾就职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成都森科制药有限公司、四川三益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医药企业。2007 年 4 月作为发起人之一创办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华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 年起从事医药行业，曾就职于四川三益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医药企业。2007 年 4 月起，历任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赵培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四川外语

学院经贸英语专业。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詹德妍	董事、总经理
2	郝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启岗	财务总监
4	曾宇	副总经理

詹德妍女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郝睿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雷启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起，任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8 月出生，四川商务职业学院软件开发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卓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成都市易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 年 10 月起，任成都合升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燕飞	董事长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周跃武	董事	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遂宁中海鹤汇农特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村上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四川汇聚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锦	董事	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邝启宇	董事	成都希盟泰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重庆澳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重庆慧博太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单位
		拉萨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单位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监事	非关联单位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单位
杨记军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系主任	非关联单位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柴俊武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非关联单位
刘浩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副主任医师、教授	非关联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田文书	监事会主席	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并已作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燕飞与周跃武为配偶关系，李燕飞与李锦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筹备委员会提名的李燕飞、周跃武、李锦、詹德妍、郝睿智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飞为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记军、柴俊武、刘浩等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蒋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邝启宇为公司新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筹备委员会提名的田文书、陈华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培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文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詹德妍为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郝睿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雷启岗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郝睿智、曾宇为副总经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学习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燕飞	董事长	直接	3,537.00	49.30%
			间接	382.00	5.32%
2	周跃武	董事、李燕飞之配偶	直接	330.00	4.60%
3	李锦	董事、李燕飞之弟	直接	240.00	3.34%
4	詹德妍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0.00	0.56%
			间接	60.00	0.84%
5	郝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50.00	0.70%
6	田文书	监事会主席	直接	600.00	8.36%
7	陈华松	监事	间接	35.00	0.49%
8	曾宇	副总经理	间接	20.00	0.28%
9	雷启岗	财务总监	直接	50.00	0.70%
10	田文生	储运部经理、田文书之弟	间接	15.00	0.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除以上持股外，没有通过包括本人、家属、直系亲属持股等渠道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李燕飞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19.40%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61.66%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3.82%
周跃武	四川圣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95.00%
	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65.00%
	遂宁现代不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47.80%
李锦	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40.00%
	成都智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15.00%
詹德妍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11.80%
邝启宇	拉萨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00%
	重庆澳踏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0.00%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00%
	拉萨永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5.00%
	拉萨市璞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0%
柴俊武	成都高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3.03%
田文书	甘孜州中海鹤汇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0%
陈华松	成都市合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6.88%
曾宇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同业竞争	24.73%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

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469.30	359.21	255.76
利润总额	6,786.18	5,404.92	3,595.62
占利润总额比例	6.92%	6.65%	7.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

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469.3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1	李燕飞	董事长	84.73
2	周跃武	董事	24.00
3	李锦	董事	26.63
4	詹德妍	董事、总经理	84.73
5	郝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9
6	邝启宇	董事	-
7	杨记军	独立董事	5.00
8	柴俊武	独立董事	5.00
9	刘浩	独立董事	5.00
10	田文书	监事会主席	43.93
11	赵培培	职工监事	7.42
12	陈华松	监事	28.85
13	雷启岗	财务总监	56.09
14	曾宇	副总经理	41.83

注：邝启宇于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且未在公司领薪，其领薪单位为非关联企业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职务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万元）
周跃武	董事	四川中海鹤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0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

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借款、担保安排

除公司董事长李燕飞、董事周跃武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相关担保合同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二）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近两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燕飞、周跃武、李锦、詹德妍、郝睿智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飞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记军、柴俊武、刘浩等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蒋岚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选举邝启宇为公司新董事。

（二）近两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田文书、陈华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培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文书为监事会主席。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詹德妍为总经理，郝睿智为董事会秘书，雷启岗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郝睿智、曾宇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作的调整。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四川合纵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聘任了副总经理。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自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自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 2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自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了共计 1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记军	李锦、刘浩	杨记军、刘浩
提名委员会	柴俊武	李燕飞、杨记军	柴俊武、杨记军
薪酬考核委员会	杨记军	詹德妍、柴俊武	杨记军、柴俊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周跃武	刘浩、郝睿智	刘浩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九、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98 号），认为：“合纵药易购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因销售劣药被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 4,270.65 元、1,200 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5 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牛市监局）对合纵药易购作出《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牛）市场监罚决[2017]XA018 号），罚没合计 4,270.65 元。

以上处罚的具体原因为，2017 年 9 月 29 日，金牛市监局对合纵药易购经

营的骨刺消痛胶囊（批号：1161004）药品进行检查，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未检验出与甘草次酸相应的斑点（不合格规定），属于劣药情形。以上药品由合纵药易购 2017 年 3 月从四川国森医药有限公司进货，除部分因包装破损和滞销退回供应商外，已经于 2017 年全部实现销售。

合纵药易购在购进上述药品时，已经查验了供货商四川国森医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并索取了相关药品检验报告，符合购进渠道合法、履行了药品查验义务的情形，已经履行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应尽义务。上述劣药情形应主要系生产厂家原因。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市监局对合纵药易购作出《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牛）市场监罚字[2018]JN86 号），对合纵医药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200 元。

以上处罚的具体原因为，2018 年 2 月 6 日，金牛区市监局对合纵药易购药品抽验不合格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合纵药易购于 2016 年 11 月从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进，并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的“茶新纳敏片”除去包衣后花片，色泽不均匀，不符合规定，系劣药。

合纵药易购在购进上述药品时，已经查验了供货商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茶新纳敏片”相关资质，并索取了相关药品检验报告，合纵药易购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合纵药易购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已经履行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应尽义务。上述劣药情形应主要系生产厂家原因。

2019 年 3 月 19 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管局出具《情况说明》，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成都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等规定，合纵医药的两起违法行为轻微，不适用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之外，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合纵医药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查验，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证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价。

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目前，A 股共有 20 余家医药流通类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为港股上市公司，此外还有近 40 家医药流通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该等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商业分销、医院配送和医药零售，与发行人所专注的院外市场第二、第三终端的综合服务业务，在客户类型、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结算方式以及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同济堂及部分区域性医药流通上市公司也同时从事部分院外终端的配送业务，但除九州通和同济堂外，均未单独披露该等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正大龙祥、瑞朗医药、康泽药业等挂牌企业的业务定位则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因此在后续财务分析中，我们有针对性的选择以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客户类型或业务模式说明
600998.SH	九州通	从事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其中 2018 年度对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的批发业务约占 39%，但未单独披露成本
600090.SH	同济堂	主要从事商业调拨和医院配送，2018 年度面向药店的零售配送业务约占 12%且单独披露
836782.OC	正大龙祥	销售对象为下游医药批发企业、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二级及以下医院、乡镇、村卫生室等
835600.OC	瑞朗医药	青岛市 OTC 市场占比第一，同时有少量零售业务但未单独披露
831397.OC	康泽药业	面向全国的零售终端，覆盖众多零售药店、民营医院和诊所，同时有部分零售业务但未单独披露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则以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零售连锁类上市公司为比较分析对象。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24,510.60	70,308,338.15	101,833,015.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002,845.72	17,640,849.32	8,977,751.63
预付款项	88,996,365.70	51,994,225.48	30,565,024.46
其他应收款	13,915,032.12	2,823,633.42	1,233,562.78
存货	222,716,979.37	168,805,174.93	161,692,614.59
其他流动资产	3,216,706.16	122,487.20	225,459.67
流动资产合计	**464,472,439.67**	**311,694,708.50**	**304,527,428.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70,000.00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22,357.91	-	-
固定资产	28,795,955.43	63,077,897.11	4,479,967.86
在建工程	79,528,905.62	-	-
无形资产	32,126,450.18	33,049,175.50	140,827.1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32,462.31	2,562,800.54	2,728,95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140.29	1,736,667.26	463,6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00.00	13,825,760.00	5,116,43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99,271.74**	**114,752,300.41**	**12,929,881.99**
资产总计	**634,371,711.41**	**426,447,008.91**	**317,457,310.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735,732.47	92,117,882.11	121,232,414.81
预收款项	9,334,440.64	7,623,539.01	5,774,291.59
应付职工薪酬	7,720,458.27	10,185,153.32	4,396,032.59
应交税费	4,179,075.51	2,024,644.26	1,355,439.08
其他应付款	7,240,380.13	10,279,763.17	2,022,999.52
流动负债合计	**209,210,087.02**	**122,230,981.87**	**134,781,177.5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6,376.11	116,835.24	118,341.04
递延收益	1,653,273.32	1,423,256.40	641,61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8,640.70	10,659,452.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8,290.13**	**12,199,543.98**	**759,955.30**
负债合计	**221,398,377.15**	**134,430,525.85**	**135,541,132.89**
股东权益：			
股本	71,750,011.00	65,375,657.00	56,700,000.00
资本公积	232,270,953.75	176,101,352.15	112,737,009.15
盈余公积	14,107,894.02	7,637,599.90	2,284,984.43
未分配利润	92,989,348.95	42,901,874.01	10,194,18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118,207.72**	**292,016,483.06**	**181,916,177.82**
少数股东权益	1,855,126.54	-	-
股东权益合计	**412,973,334.26**	**292,016,483.06**	**181,916,17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371,711.41**	**426,447,008.91**	**317,457,310.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3,988,593.92**	**1,586,780,039.18**	**1,240,811,927.71**
减：营业成本	1,850,785,335.48	1,443,106,624.62	1,135,542,66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2,150.64	3,078,893.37	2,698,792.1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79,318,159.81	61,582,589.62	37,185,086.25
管理费用	16,577,013.32	22,492,426.21	26,040,446.0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64,806.95	-341,918.93	-558,456.89
其中：利息费用	1,642,850.01	-	-
利息收入	1,139,805.70	1,173,641.76	1,563,790.11
资产减值损失	3,091,227.87	2,824,515.10	4,218,093.26
加：其他收益	319,426.81	41,368.58	117,207.52
投资收益	-501,258.53	-	21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642.0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28,761.71	-1,558.17	-1,638.55
二、营业利润	**67,999,306.42**	**54,076,719.60**	**36,012,866.16**
加：营业外收入	144,076.62	60,060.12	53,166.80
减：营业外支出	281,552.22	87,575.56	109,856.62
三、利润总额	**67,861,830.82**	**54,049,204.16**	**35,956,176.34**
减：所得税费用	11,448,935.22	9,451,333.22	7,056,545.39
四、净利润	**56,412,895.60**	**44,597,870.94**	**28,899,630.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412,895.60	44,597,870.94	28,899,630.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769.06	44,597,870.94	28,899,630.95
2．少数股东损益	-144,873.4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12,895.60**	**44,597,870.94**	**28,899,63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57,769.06	44,597,870.94	28,899,63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73.46	-	-
七、每股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7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71	0.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30,368.11	1,269,873,889.36	928,249,83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515.32	1,480,419.14	2,777,7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83,883.43**	**1,271,354,308.50**	**931,027,59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971,366.69	1,151,255,046.23	845,544,4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60,592.86	40,106,877.62	28,314,7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6,573.73	29,009,365.51	41,784,16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3,169.12	28,350,560.53	20,966,5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31,702.40**	**1,248,721,849.89**	**936,609,8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181.03**	**22,632,458.61**	**-5,582,27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83.56	-	2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27,575.99	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83.56**	**27,575.99**	**63,21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4,307.81	13,408,529.51	8,497,50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70,000.00	1,303,997.00	62,161,11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739,821.28	888,19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4,307.81**	**92,452,347.79**	**71,546,816.65**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424.25**	**-92,424,771.80**	**-8,334,31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43,955.60	65,000,000.00	12,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3,955.60	65,000,000.00	17,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1,932.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932.38**	**-**	**1,4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023.22**	**65,000,000.00**	**15,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1,780.00**	**-4,792,313.19**	**1,783,40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2,524.56	27,994,837.75	26,211,43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304.56**	**23,202,524.56**	**27,994,837.75**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87 号），认为：“合纵药易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纵药易购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作为院外市场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创新的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高效的仓储及物流系统、完善的品类管理以及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是公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抓手，也是直接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该等四项要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说明。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余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1 亿元、15.85 亿元和 20.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46%，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8.99%和 8.33%，总体保持稳定。

（3）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 亿元、1.70 亿元和 2.25 亿元，期末结存规模随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但同时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8.54 次、8.65 次和 9.37 次。

2、非财务指标

终端客户数量、仓库吞吐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终端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依靠互联网技术快速的复制能力，公司实现终端客户数量的快速

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电商平台注册用户数量	38,793	29,148	21,930
通过资质审核的客户数量	35,267	27,079	20,667
成交的客户数量	22,225	16,095	11,939

（2）仓库吞吐能力

公司拥有储存面积达 26,000 ㎡的半自动化仓库，2018 年度日均发货条目数达到 5 万条，有效支撑超过 20 亿销售额的吞吐量。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物流基地。公司规划了国内领先的零货分拣系统和设备，大大提升了零散货物分拣效率，更好的服务于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零货采购需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仓库的吞吐能力将大幅提升，预计日均发货条目数可达 12 万条，可支持 50 亿元的年销售规模。

（3）物流配送能力

公司拥有自建物流体系，配备了 72 辆专业配送车辆，在四川省内各大地市州开通了 10 条直配干线，配送主支线路 60 余条，覆盖川内大部分区域。同时，配备了 TMS 系统和电子发票、一键入库功能，有效保证客户对配送及时性的迫切需求。公司直配物流能实现成都市内配送次日达，川内主要城市配送两日达。便捷高效的配送及公司直配的优质化服务，能迅速响应院外终端的采购需求，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及满意度。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终端纯销业务和商业分销业务收入：公司主要销售医药类商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移交给指定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医药零售业务收入：本公司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以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2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期后已收回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期后已收回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明细类别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3.80、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3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将利润表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说明：为了保持 2016-2018 年度三年数据列报口径一致，依据以上会计政策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也实施了重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6/3/0	17/13/11/6/3/0	17/13/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其中，不同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纵药易购	15	15	15
合升易科技	25	25	25
健康之家连锁	25	25	25
药易达物流	25	25	-

尚医咨询	25	25	-
合时代	25	25	-
河南药易购	25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母公司合纵药易购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20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8	-0.16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	4.14	11.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	21.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	-2.75	-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4.00	-1,380.20

小　计	-17.04	-681.57	-1,38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	102.24	207.36
合　计	**-10.55**	**-579.33**	**-1,176.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	-579.33	-1,17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8	4,459.79	2,889.9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19%	-12.99%	-4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33	5,039.12	4,066.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	-0.19%	2.80%	7.05%

2016 年、2017 年，因公司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1,380.20 万元和-704.00 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后，非经常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55	2.26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6%	27.73%	41.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4.47	3.21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3%	0.00%	0.0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06	181.77	15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7	8.65	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03.53	5,736.83	3,785.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5.78	4,459.79	2,889.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6.33	5,039.12	4,06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67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35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7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除等外）/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0.8215	0.8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6%	0.7093	0.7093
20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0.5097	0.5097

			每股收益（元/股）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9%	0.8231	0.823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	0.8015	0.8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0.7172	0.717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康乐康连锁 51%的股权

（1）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前，康乐康连锁主要经营四川阿坝地区的连锁加盟药店业务。本次收购系为获取康乐康连锁掌握的药店终端资源，为提高公司的门店终端覆盖量、扩大营销网络提供支持。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受让四川康正康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转让方谢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康乐康连锁 51%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康乐康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虎	19.80	99.00
杜纹琳	0.20	1.00
合　计	**2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康乐康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纵药易购	10.20	51.00
谢虎	9.60	48.00
杜纹琳	0.20	1.00
合　计	**300.00**	**100.00**

康乐康连锁原股东谢虎、杜纹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对价为 25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2019 年 2 月 21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康正康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闽联合中和评咨字（2019）第 6012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康乐康连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521.70 万元。

（4）康乐康连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康乐康连锁	26.08	11.86	20.21	10.52
发行人	63,437.17	41,297.33	202,398.86	6,786.18
占比	**0.04%**	**0.03%**	**0.01%**	**0.16%**

2、收购虞城百川 100%的股权

（1）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前，虞城百川系河南地区的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本次收购主要系为拓展河南地区的医药流通市场，虞城百川在河南地区拥有多年积累的医药流通业务资源、资质及商誉。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合纵药易购（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受让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药易购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与转让方岳红波、席建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虞城百川 10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前，康乐康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岳红波	420.00	84.00
席建涛	80.00	16.00
合　计	**5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康乐康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药易购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虞城百川原股东岳红波、席建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对价为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9 年 4 月 1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咨字（2019）第 6107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511.00 万元。

（4）虞城百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虞城百川	3,043.73	534.77	5,783.65	42.35
发行人	63,437.17	41,297.33	202,398.86	6,786.18
占比	**4.80%**	**1.29%**	**2.86%**	**0.62%**

3、设立控股子公司合纵中药

2019 年 4 月，公司与王东先生、徐根华先生合作，发起设立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认缴 1,700 万元，占比 85%。该公司主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4、对外转让新疆合纵浩邦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覃开忠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银藤街 2302 号 3 层 1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新疆浩天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农畜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会展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新疆浩天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合纵浩邦，合纵医药认缴 20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实际缴纳 100 万元。2019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新疆合纵浩邦的 20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转让给新疆浩天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新疆合纵浩邦主要系为拓展新疆地区的医药流通市场，基于股东双方在医药流通领域的资源，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设立新疆合纵浩邦。后来由于双方经营理念不合，又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退出。

（3）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及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是根据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受让方新疆浩天于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股权转让的真实受让方。综上，新疆合纵浩邦的股权已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对外转让广元太星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侯建军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区水观音路南段 1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成都茗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侯建军持有 49%的股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特殊食品、化妆品、计生用品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纵尚医受让钟碧海持有的广元太星 20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2019 年 3 月，合纵尚医又将该 20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再转让给侯建军。该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终端覆盖，基于广元太星掌握的药店终端资源，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子公司合纵尚医受让 20%股权成为广元太星股东，后来由于合作未达到实际预期，又经协商一致后，合纵尚医退出。

（3）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由于合纵尚医持有广元太星 20%股权的时间较短，在根据广元太星的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两次的转让价款均为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受让方侯建军与合纵尚医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股权转让的真实受让方。综上，广元太星的股权已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对外转让遂宁华通股权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容

住所：遂宁市南津路 243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蒲光辉持有 80%的股权、蒲宇嫣持有 20%的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纸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纵尚医受让蒲宇嫣持有的遂宁华通 1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2019 年 2 月，合纵尚医又将该 10 万元出资额（20%股权）再转让给蒲宇嫣。该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终端覆盖，基于遂宁华通掌握的药店终端资源，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子公司合纵尚医受让遂宁华通 20%股权，后来由于双方的合作未有实际进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合纵尚医退出该公司。

（3）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由于合纵尚医持有遂宁华通 20%股权的时间较短，在根据遂宁华通的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争议。受让方蒲宇嫣与合纵尚医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股权转让的真实受让方。综上，遂宁华通的股权已真实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2,398.86	27.55	158,678.00	27.88	124,081.19
营业毛利	17,320.33	20.55	14,367.34	36.48	10,526.93

毛利率	8.56%	-5.49	9.05%	6.72	8.48%
期间费用	9,856.00	17.71	8,373.31	33.62	6,266.71
期间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9,856.00	28.51	7,669.31	56.95	4,886.51
期间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	4.87%	0.75	4.83%	22.73	3.94%
营业利润	6,799.93	25.75	5,407.67	50.16	3,601.29
利润总额	6,786.18	25.56	5,404.92	50.32	3,59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8	26.82	4,459.79	54.32	2,889.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6.33	12.45	5,039.12	23.92	4,066.29

1、业绩持续增长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业务定位清晰，符合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趋势

受益于“医药分开”、“处方外流”等利好的宏观政策影响，近年来医药行业院外流通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年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且未来仍保有千亿级的市场增量空间。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院外市场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收入规模从 2016 年的 12.41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20.24 亿元。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

（2）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终端纯销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在“终端为王”的战略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覆盖的社区医药终端、基层医疗机构数量显著增长，从 2016 年的 1.2 万家增长至 2018 年 2.2 万家，对省内零售连锁公司的覆盖率也达到 80%以上；相应地，终端纯销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3.9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6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6 的 32.03%增长至 2018 年的 49.62%，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3）品种和渠道不断丰富，推动购销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丰富的用药需求，在

品种资源和上下游渠道上持续拓展和优化。品种方面，目前公司经营的医药类产品数量约 17,000 余种，充分满足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品种需求；上游供应商渠道方面，公司取得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成为 600 多家制药企业 2,000 余个品种的指定二级分销商，此外还与近 1,000 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渠道方面，公司与约 35,000 家医药终端建立首营企业档案，覆盖了四川省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以上的单体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

（4）公司不断提升运营和服务能力，阶段性投入增加

为实现对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赋能，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公司在多个环节持续加大投入。一方面，为进一步开拓终端用户、提高覆盖率，公司加大销售折让力度，导致 2018 年毛利率小幅下滑 0.50%；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渠道建设及维护、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电商运营及地面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持续增长，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期间费用从 2016 年的 4,886.5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9,856.0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随公司运营和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推动客户数量和单个客户采购规模双双持续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营业收入分析

1、总体构成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581.94	99.60	27.16	158,525.62	99.90	27.77	124,072.1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816.92	0.40	436.08	152.39	0.10	1,587.73	9.03	0.01
合　计	**202,398.86**	**100.00**	**27.55**	**158,678.00**	**100.00**	**27.88**	**124,081.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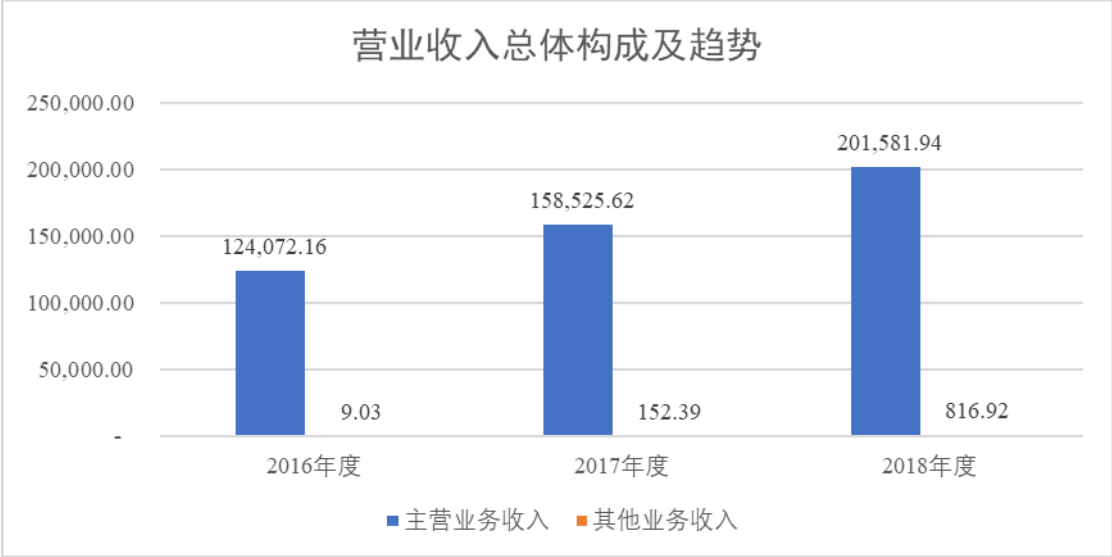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1 亿元、15.87 亿元和 20.24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类产品的终端纯销和商业分销以及医药零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管理咨询和物流配送等。

受益于公司专注的院外市场医药流通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技术创新、客户开拓、品种优化、高效服务等方面的长期投入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72%，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终端纯销	100,033.70	49.62	52.56	65,568.38	41.36	64.99	39,740.70	32.03
商业分销	99,139.24	49.18	9.13	90,847.81	57.31	8.47	83,755.80	67.51
医药零售	2,409.00	1.20	14.20	2,109.43	1.33	266.44	575.66	0.46
合　计	**201,581.94**	**100.00**	**27.16**	**158,525.62**	**100.00**	**27.77**	**124,072.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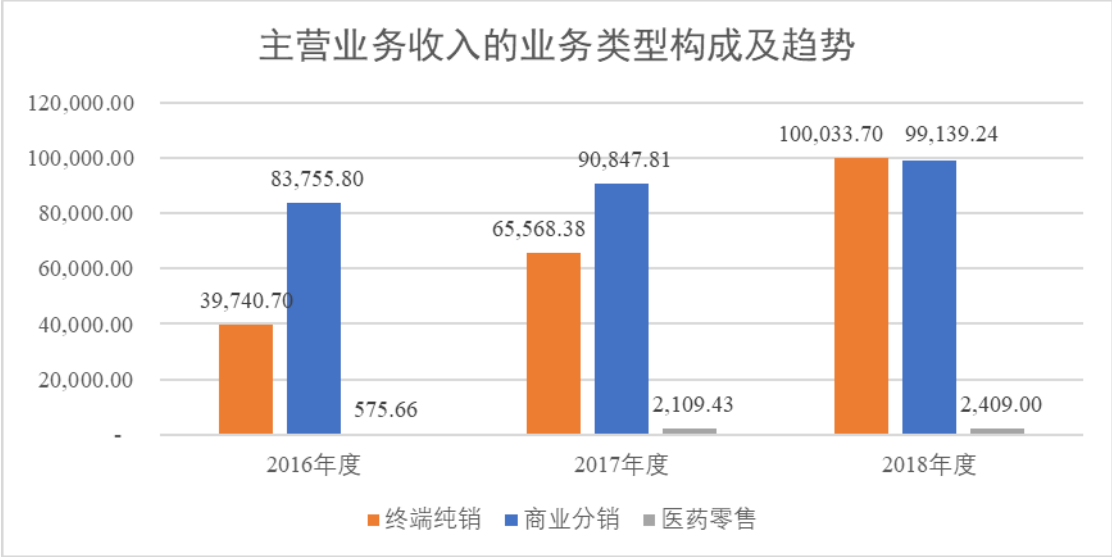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类产品的终端纯销和商业分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客户结构经营重心的战略调整和优化，对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终端纯销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从32.03%提升至 49.62%；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的分销收入保持总体稳定、略有增长。

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1）终端纯销业务快速增长

终端纯销业务是指公司直接将医药产品销售至各类医药终端的业务形式。作为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终端纯销业务极少涉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面向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客户类型及经营特征的不同，具体可进一步分为零售连锁公司、单体药店及诊所等。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纯销业务按不同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	-	-	0.11	0.00	-99.50	21.53	0.02
零售连锁公司	22,814.48	11.32	36.76	16,682.35	10.52	260.68	4,625.20	3.73
单体药店	77,219.22	38.31	57.96	48,885.92	30.84	39.30	35,093.98	28.29

及诊所等								
合　计	**100,033.70**	**49.62**	**52.56**	**65,568.38**	**41.36**	**64.99**	**39,740.70**	**3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纯销业务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2017 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64.99%和 52.56%。

① 对零售连锁公司的纯销

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大中型零售连锁企业本身具备“集采”效应，面对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在结算方面通常会要求一定的信用期；而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的采购需求则更类似于单体药店。公司充分发挥品种齐全和配送及时等方面的优势，寻求对大中型零售连锁企业品种齐全度的补充，以及对中小型零售连锁企业的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零售连锁公司从 2016 年的 153 家增加至 2018 年的 245 家，已覆盖四川省内 80%以上的连锁企业；同时公司在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回款风险的前提下，适度接受连锁公司的结算账期要求，依靠公司在品种齐全度、配送及时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单客采购规模提升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家/年、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数量	245	93.12	22,814.48	216	77.23	16,682.35	153	30.23	4,625.20
增长率	13.43%	20.57%	36.76%	41.18%	155.48%	260.68%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给予零售连锁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期，经年底集中回款后将应收账款控制在极低水平，有效控制了公司的资金风险。

对于院外市场医药流通企业，与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是“强强”联合的战略选择，但对流通企业自身在品种优势和资金实力上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覆盖了四川省内 80%的零售连锁企业，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品种优势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中型连锁客户的深度合作，提升单客采购规模，保持该项业务的适度增长。

②对单体药店及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的纯销

单体药店及诊所，是药品社区零售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目前和未来的重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自身在互联网技术、仓储及物流效率、品种结构、增值服务方面的能力，显著提升了自身对中小型药品销售终端的综合服务能力，因此公司对单体药店及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体药店及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的纯销收入分别为 3.51 亿元、4.89 亿元和 7.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34%，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28.29%提升至 38.31%，经营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体药店及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的经营策略，以“广域覆盖”为主，重点是拓展用户的服务数量，为未来终端纯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客户基数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店及诊所在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家/年、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年客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数量	21,980	3.51	77,219.22	15,878	3.08	48,885.92	11,785	2.98	35,093.98
增长率	38.43%	14.11%	57.96%	34.73%	3.39%	39.30%			

A．客户数量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丰富的品类储备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模式在信息传播、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再配合线下高效的物流服务，相对于传统模式极大的提高了中小客户的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显著降低了客户在品种选择、库存备货等方面运营成本，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快速实现了对客户的“广域覆盖”。2018 年度，公司服务的单体药店及诊所已达 2.2 万家，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57%，已实现对四川省内 60%的药店和 40%以上的诊所的覆盖。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加大线下地推力度、提高物流覆盖范围及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区域内的客户覆盖率。

B．客户平均采购规模实现增长，提升空间巨大

公司在快速实现对客户“广域覆盖”的同时，也力求对院外市场医药终端的“深度融合”，旨在增强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黏性，逐步提高单客采购规模。

单体药店及诊所在药品采购时，具有单次采购规模小、采购频次高且以零货散件为主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限于原有仓储物流能力，客户的平均采购金额规模从 2016 年的 2.98 万元/家提升到 2018 年的 3.51 万元/家，实现了增长趋势。但是，与单体药店平均年采购规模相比，仍然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仓储及物流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地推服务能力也得以进一步加强，未来单体药店平均年采购规模将明显提升，也将拉动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商业分销业务总体稳定、略有增长

商业分销是指医药流通企业作为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代理商或分销商，将代理或经销的医药产品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再由后者根据自己掌握的渠道销售给各类药品销售终端。商业分销业务是医药行业的传统业务模式之一，是医药制造企业充分利用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渠道快速分销至医药终端的主要途径之一。

商业分销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超过 700 家合作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单位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向其销售自己代理的优势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8.38 亿元、9.08 亿元、9.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0%，保持总体稳定增长趋势。

压缩流通环节是整个医药产业链的行业共识，也是行业监管政策的趋势。尤其是基于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医药电商模式，将直接打通医药工业至医药终端之间的渠道，以合纵药易购为代表的具备极强供应链整合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流通服务商将成为二者之间仅有的一道集散平台。公司已在医药电商、仓储及物流、品类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积蓄力量，以终端纯销业务的快速拓展抵销商业分销业务增长乏力的不利影响。

（3）医药零售业务规模较小、总体稳定

公司于 2015 年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健康之家连锁，布局医药零售行业，通过收购和新设的方式陆续配置了 15 家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575.66 万元、2,109.43 万元和 2,409.00 万元，规模尚小，较为稳定。

公司由传统的医药批发行业延伸至医药零售行业，一方面是着眼于长远对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转型升级打下基础，规范运作的医药零售连锁公司本身也是一项稀缺的业务资源；另一方面，健康之家连锁公司作为加盟管理平台，为加盟门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将其作为终端纯销业务的重点开拓对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收入增长点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93,391.91	95.94	152,089.23	95.94	119,404.24	96.24
中药饮片	1,762.74	0.87	1,191.43	0.75	799.46	0.64
食品、保健食品	2,924.42	1.45	2,659.91	1.68	1,842.92	1.49
医疗器械	1,046.41	0.52	780.99	0.49	451.20	0.36
非药品及其他	2,456.45	1.22	1,804.06	1.14	1,574.34	1.27
合　计	**201,581.94**	**100.00**	**158,525.62**	**100.00**	**124,072.16**	**100.00**

产品构成方面，公司以药品为主，报告期内占收入比超过 95%；此外，配置了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常见的中药饮片、食品及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非药品等产品类型，满足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对药品的用药结构和盈利结构的双重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品类结构，一方面有效针对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另一方面改善产品的盈利结构，着力提升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毛利空间更大的产品，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收入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四川	164,488.24	81.60	127,665.46	80.53	100,011.08	80.61
	西南其他	20,214.28	10.03	17,546.31	11.07	14,472.30	11.66
西北		6,799.40	3.37	5,829.86	3.68	5,471.07	4.41
华北		3,500.38	1.74	2,511.52	1.58	1,935.81	1.56
华中		2,863.89	1.42	2,027.19	1.28	1,053.15	0.85
华南		2,065.74	1.02	960.01	0.61	331.93	0.27
华东		845.32	0.42	1,244.68	0.79	293.01	0.24
东北		804.70	0.40	740.58	0.47	503.81	0.41
合　计		**201,581.94**	**100.00**	**158,525.62**	**100.00**	**124,072.16**	**100.00**

地区分布方面，公司以西南地区尤其是四川省为主，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超过 90%，其中四川省超过 80%。同时，公司也凭借品种优势形成对异地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分销业务，并依靠医药电商模式的优越性，辐射至国内其他地区，电商注册用户遍及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份。

此外，公司做出了异地拓展的战略选择，布局了同样人口众多的河南。2018 年 7 月，公司在河南商丘与当地合作伙伴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药易购，并于 2019 年 5 月收购了虞城百川，旨在拓展河南的院外市场，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增长点和更大的增长空间。

5、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4,857.14	27.21	42,167.09	26.60	30,158.69	24.31
第二季度	44,685.54	22.17	36,017.75	22.72	29,054.03	23.42
第三季度	49,872.62	24.74	38,908.30	24.54	31,834.32	25.66
第四季度	52,166.64	25.88	41,432.47	26.14	33,025.12	26.62

合　计	**201,581.94**	**100.00**	**158,525.62**	**100.00**	**124,072.16**	**100.00**

医药类产品作为刚性需求，终端消费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也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管理咨询收入、物流配送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咨询	208.06	86.79	9.03
物流配送	547.62	50.67	-
广告	46.01	14.92	-
租金	15.24	-	-
合　计	**816.92**	**152.39**	**9.03**

管理咨询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合升易科技对外提供电子商务技术输出及管理咨询，以及子公司尚医咨询对外提供中小连锁业务咨询、管理培训等产生的收入。

物流配送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代生产厂家配送疫苗等生物制品所产生的配送收入，以及子公司药易达物流在满足本公司直配需求的前提下对外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收入。

广告收入系电商平台对外承接上游工业供应商的广告投放产生，租金主要系物流基地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4,787.99	99.84	144,266.79	99.97	113,554.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90.54	0.16	43.87	0.03	-	-
合　计	**185,078.53**	**100.00**	**144,310.66**	**100.00**	**113,554.2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类产品的终端纯销和商业分销以及医药零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管理咨询和物流配送等。

主营业务成本，即为销售收入对应的产品成本，全部为产品采购成本，推动业务购销的其他与人员、场地、车辆相关的费用均为销售费用，不计入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咨询团队的人工成本，生物制品配送业务产生的房屋、车辆折旧、油费及相关支出等。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业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纯销	92,612.13	50.12	59,510.41	41.25	36,754.77	32.37
商业分销	90,556.74	49.01	83,210.92	57.68	76,374.49	67.26
医药零售	1,619.12	0.88	1,545.46	1.07	425.01	0.37
合　计	**184,787.99**	**100.00**	**144,266.79**	**100.00**	**113,554.27**	**100.00**

各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而波动，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不同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77,831.56	96.24	138,797.51	96.21	109,422.76	96.36
中药饮片	1,451.51	0.79	977.81	0.68	669.37	0.59
食品、保健食品	2,568.03	1.39	2,309.08	1.60	1,696.21	1.49

医疗器械	866.26	0.47	612.72	0.42	356.70	0.31
非药品及其他	2,070.63	1.12	1,569.67	1.09	1,409.23	1.24
合　计	**184,787.99**	**100.00**	**144,266.79**	**100.00**	**113,554.27**	**100.00**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总体构成及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793.95	96.96	17.78	14,258.82	99.24	35.57	10,517.90	99.91
其他业务	526.38	3.04	385.05	108.52	0.76	1,101.88	9.03	0.09
合　计	**17,320.33**	**100.00**	**20.55**	**14,367.34**	**100.00**	**36.48**	**10,5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1.05 亿元、1.44 亿元和 1.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27%，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贡献了 96%以上的毛利额。

（1）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不同业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终端纯销	7,421.57	44.19	22.51	6,057.96	42.49	102.88	2,985.94	28.39
商业分销	8,582.51	51.10	12.38	7,636.88	53.56	3.46	7,381.31	70.18
医药零售	789.87	4.70	40.05	563.97	3.96	274.36	150.65	1.43
合　计	**16,793.95**	**100.00**	**17.78**	**14,258.82**	**100.00**	**35.57**	**10,517.90**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总体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均保持增长趋势。终端纯销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65%，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也从 28.39%快速提升至 44.19%，公司逐步实现了业务结构重心的战略转移和优化；商业分销作为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

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仍构成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医药零售业务规模尚小，但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2）其他业务毛利额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管理咨询	208.06	39.53	139.71	86.79	79.98	861.27	9.03	100.00
物流配送	258.13	49.04	3,692.45	6.81	6.27	-	-	-
广告	46.01	8.74	208.39	14.92	13.75	-	-	-
出租	14.18	2.69	-	-	-	-	-	-
合　计	**526.38**	**100.00**	**385.05**	**108.52**	**100.00**	**1,101.88**	**9.03**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对外提供技术输出和广告投放、咨询团队对外提供业务咨询和管理培训等综合服务、物流团队对外提供疫苗配送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及房租等，均建立在公司为主营业务搭建的既有优势基础上，虽然收入规模不大，但没有或仅有较小金额的直接成本，因此毛利额较高，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贡献。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8.33%	8.99%	8.48%
其他业务	64.43%	71.21%	100.00%
合　计	**8.56%**	**9.05%**	**8.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48%、9.05%和 8.56%，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8.99%和 8.33%，其他业务主要系主营业务之外的增值收入，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公司作为院外市场流通服务商，主要盈利形式体现为产品的进销差价，毛利率作为重要的财务指标，其核心是下游客户给予的配送服务对价和上游供应商给予的渠道整合服务对价。决定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因素较多，主要包括：

①作为医药商业企业的定价政策

作为商业企业，公司在采购环节同时完成销售定价，并作为采购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公司采用“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根据不同采购渠道锁定相应的最低盈利水平，以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总体稳定。一方面，对于公司拥有独家代理权、或同级经销商不多的一级经销品种而言，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在参考竞品价格的同时，锁定公司的最低盈利空间；另一方面，非代理品种的销售定价多为随行就市，但公司可凭借强大的分销和终端纯销能力，通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控制采购成本。公司的定价策略保证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总体稳定。

②供应商返利对毛利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广域覆盖”的战略举措，实现医药终端服务数量从 2016 年的 1.2 万家至 2018 年的 2.2 万家的快速提升，形成强大的终端纯销能力的同时，显著提升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工业直采的规模和比例提升、代理品牌数量增加的同时，从上游供应商获取的采购返利持续快速增长，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供应商返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采购返利	8,085.84	38.75%	5,827.76	89.17%	3,080.67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793.95	17.78%	14,258.82	35.57%	10,517.90
占比	48.15%		40.87%		29.29%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商获取并在当期实现（即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3,080.67 万元、5,827.76 万元 8,085.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9%、40.87%和 48.15%，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③竞争加剧形势下的投入增长及销售折让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了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掌握更多的终端，流通企业必须不断增加投入以提升终端覆盖率。这种投入既包括电商技术、仓储及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方面，也包括直接给予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折让，甚至体现为公司主动的战略性、阶段性降价乃至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销售折让	1,661.83	109.01%	795.09	2.18%	778.14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793.95	17.78%	14,258.82	35.57%	10,517.90
占比	9.90%		5.58%		7.40%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折让（即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的折让金额分别为 778.14 万元、795.09 万元 1,661.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5.58%和 9.90%，2016-2017 年保持稳定，2018 年增长一倍。

综上所述，作为院外市场医药流通服务商，公司通过对下游的广域覆盖以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供应商返利、形成毛利；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终端覆盖率，主动给予客户一定的销售折让。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主动战略布局行为的采购返利及销售折让的变化也正是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3,056.32	27.16%	34,453.45	27.77%	
毛利额增长	2,535.13	17.78%	3,740.93	35.57%	
采购返利增长	2,258.08	38.75%	**2,747.08**	**89.17%**	
销售折让增长	**866.75**	**109.01%**	16.95	2.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33%		8.99%		8.48%

2017 年采购返利增长 2,747.08 万元，增长率明显超出主营业务收入，直接推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8.48%增长至 2017 年的 8.99%，即公司“终端

为王”的战略布局成效显著，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并形成利润；2018 年销售折让增长 866.75 万元，增长率明显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至 8.33%，这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终端覆盖率而主动作出的投入，2018 年电商平台注册用户数量增加近 1 万家，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终端纯销	7.42%	3.68%	9.24%	3.82%	7.51%	2.41%
商业分销	8.66%	4.26%	8.41%	4.82%	8.81%	5.95%
医药零售	32.79%	0.39%	26.74%	0.36%	26.17%	0.12%
合　计	**8.33%**	**8.33%**	**8.99%**	**8.99%**	**8.48%**	**8.48%**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纯销业务的毛利率总体稳定、2017 年略高，毛利贡献率逐步提升；商业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构成公司毛利率的主要贡献；医药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逐步体现批零一体化的优势。

2017 年终端纯销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6 年和 2018 年，主要系受采购返利与销售折让的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比率
终端纯销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4,465.32	52.56%	25,827.67	64.99%	
	毛利额增长	1,363.61	22.51%	3,072.02	102.88%	
	采购返利增长	1,735.73	65.25%	**1,724.80**	**184.40%**	
	销售折让增长	**910.06**	**379.21%**	11.17	4.88%	
	毛利率	7.42%		9.24%		7.51%

2017 年的终端纯销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采购返利的增幅明显高于收入，终端纯销收入增长 2.58 亿，增幅达 64.99%；与此同时，得益于公司购销规模的

总体增长，以及公司达到返利基础门槛之后返利边际效益递增，采购返利增幅高达 184.40%，明显高于收入，直接推动毛利率的上升。

2018 年的终端纯销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采购返利增幅仅略高于收入的情况下，公司为进一步拓展终端客户数量而主动增加投入，销售折让大幅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终端纯销业务下销售折让增加 910.06 万元，增幅达 379.21%，远超收入增长率，直接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仅“119”活动当天就给出销售折让 504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5,560.35	92.65	13,291.73	93.22	9,981.48	94.90
中药饮片	311.23	1.85	213.62	1.50	130.09	1.24
食品、保健食品	356.38	2.12	350.83	2.46	146.71	1.39
医疗器械	180.16	1.07	168.27	1.18	94.50	0.90
非药品及其他	385.82	2.30	234.39	1.64	165.11	1.57
合　计	**16,793.95**	**100.00**	**14,258.82**	**100.00**	**10,51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药品	8.05%	7.72%	8.74%	8.38%	8.36%	8.04%
中药饮片	17.66%	0.15%	17.93%	0.13%	16.27%	0.10%
食品、保健食品	12.19%	0.18%	13.19%	0.22%	7.96%	0.12%
医疗器械	17.22%	0.09%	21.55%	0.11%	20.94%	0.08%
非药品及其他	15.71%	0.19%	12.99%	0.15%	10.49%	0.13%
合　计	**8.33%**	**8.33%**	**8.99%**	**8.99%**	**8.48%**	**8.4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药品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品类结构，着力提升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毛利空间更大的产品，满足终端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收入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合纵中药，并正在建设中药饮片厂，中药饮片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点之一。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1）终端纯销和商业分销的毛利率

公司终端纯销和商业分销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注]	8.05%	7.81%	7.22%
600090.SH	同济堂[注]	5.42%	5.26%	4.47%
836782.OC	正大龙祥	4.92%	5.36%	5.57%
835600.OC	瑞朗医药	8.17%	7.43%	8.59%
831397.OC	康泽药业	9.33%	11.01%	14.11%
平均值		**7.18%**	**7.37%**	**7.99%**
发行人		**8.04%**	**8.76%**	**8.39%**

[注]九州通的数据仅为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同济堂仅为药店配送业务。

比较可见，公司批发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不存在明显异常。医药流通企业的毛利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不同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性的市场竞争情况等。九州通包括了大量的毛利率偏低的商业调拨业务，同济堂的药店配送业务主要集中于竞争较为激烈的华东、华中地区，正大龙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优势，瑞郎医药毛利率与公司基本相当，康泽药业销售的药品以慢病药为主、毛利率较高。

（2）零售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3233.SH	大参林	41.65%	40.26%	40.22%
603883.SH	老百姓	35.21%	35.31%	36.06%
603939.SH	益丰药房	39.73%	40.04%	39.62%
002727.SZ	一心堂	40.53%	41.52%	41.28%
平均值		**39.28%**	**39.28%**	**39.30%**
发行人		**32.79%**	**26.74%**	**26.17%**

比较可见，公司零售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已呈现出上涨并接近的趋势。医药零售是典型的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正相关的业务，更多的直营门店将形成更显著的规模效应，“集采”形成的成本下降将显著提升盈利能力。上述上市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强大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直营门店数量和质量，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较少，在集团范围内主要扮演加盟平台的角色，由此带动终端纯销业务的增长并成为未来批发业务的盈利增长点之一。但公司已逐步体现出批零一体化的优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931.82	3.92	28.80	6,158.26	3.88	65.61	3,718.51	3.00
管理费用	1,657.70	0.82	-26.30	2,249.24	1.42	-13.63	2,604.04	2.10
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	1,657.70	0.82	7.28	1,545.24	0.97	26.26	1,223.84	0.99
财务费用	266.48	0.13	-879.37	-34.19	-0.02	-38.77	-55.85	-0.05
期间费用合计	9,856.00	4.87	17.71	8,373.31	5.28	33.62	6,266.71	5.05
期间费用合计	9,856.00	4.87	28.51	7,669.31	4.83	56.95	4,886.51	3.94

（剔除股份支付）								
营业收入	202,398.86		27.55	158,678.00		27.88	124,081.1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266.71 万元、8,373.31 万元和 9,85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5.28%和 4.87%。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因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80.20 万元和 704.00 万元，剔除其影响后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886.51 万元、7,669.31 万元和 9,85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83%和 4.87%。期间费用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且 2017 年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2018 年则保持平稳。

期间费用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销售费用。公司为实现对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广域覆盖、深度供应及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在渠道建设及维护、物流配送设施、电商运营及地面推广等多环节持续加大投入，相应导致购销环节的职工薪酬、物流配送及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大幅增长，且投入在前、产出在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已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但仍尚未完全释放。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39.99	57.24	28.23	3,540.39	57.49	56.22	2,266.29	60.95
运输装卸费	1,232.01	15.53	37.40	896.64	14.56	52.33	588.64	15.83
直营店运营费	590.90	7.45	8.17	546.27	8.87	300.36	136.45	3.67
宣传推广费	345.74	4.36	37.41	251.61	4.09	176.40	91.03	2.45
仓储费	316.22	3.99	4.25	303.33	4.93	17.71	257.69	6.93
办公费	261.38	3.30	96.33	133.13	2.16	8.84	122.32	3.29
劳务服务费	201.15	2.54	24.78	161.20	2.62	546.93	24.92	0.67
业务招待费	190.91	2.41	96.78	97.01	1.58	83.03	53.00	1.43
差旅费	162.60	2.05	26.58	128.45	2.09	145.10	52.41	1.41

折旧摊销费	90.36	1.14	-4.28	94.40	1.53	-19.07	116.65	3.14
其他	0.56	0.01	-90.42	5.81	0.09	-36.22	9.11	0.25
合　计	**7,931.82**	**100.00**	**28.80**	**6,158.26**	**100.00**	**65.61**	**3,71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18.51 万元、6,158.26 万元和 7,93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3.88%和 3.92%，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

其中，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租赁费的增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66.29 万元、3,540.39 万元和 4,539.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56.22%和 28.23%，主要系职工人数的增加和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

报告期内，为支撑购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采购、销售、电商运营、仓储及物流、终端推广、零售门店等环节配置的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同时，受人工成本总体上升的宏观背景影响，以及公司盈利规模连续增长的利好形式，报告期内人均工资水平亦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员工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情况” 之“（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232.01	896.64	588.64
职工薪酬-装卸和配送	477.97	232.23	98.11
小　计	**1,709.99**	**1,128.87**	**686.75**
主营业务收入	201,581.94	158,525.62	124,072.16
运费占收入比	0.85%	0.71%	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686.75 万元、1,128.87 万元和 1,709.99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71%和 0.85%，费用总额及占收入比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作为院外市场流通服务商，主要服务于药店、诊所等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该等终端客户在药品采购环节具有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小、配送及时性要求高的特征。公司将配送服务的及时性作为医药流通综合服务的重点，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投入，2017 年 2 月在自有车队的基础上设立全资子公司药易达物流，着力提升直配比例和服务质量。至 2018 年度，已在四川省内开通了 10 余条直配路线，覆盖了约 14,000 家客户，贡献了 2018 年度 50%以上的营业额，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

运输装卸费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一方面，相较于终端纯销业务，商业分销业务是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批量交易，整件货物的装卸运输更为简单，运输装卸费率相应更低，而报告期内公司的终端纯销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导致运输装卸费率整体增长；另一方面，相较于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代为配送，公司自行直配显著提高了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相应地也提升了运营成本。

（4）直营店运营费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运营费分别为 136.45 万元、546.27 万元和 590.9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直营店运营费主要系子公司健康之家连锁公司因直营门店而产生的运营费，包括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装修费摊销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运营费及占零售收入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营店运营费	590.90	546.27	136.45
医药零售收入	2,409.00	2,109.43	575.66
直营店运营费占收入比	24.53%	25.90%	23.70%

报告期内，公司因零售业务而产生的直营店运营费随医药零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31.17	56.17	-11.31	1,049.92	46.68	47.57	711.45	27.32
折旧摊销费	180.25	10.87	52.09	118.52	5.27	121.90	53.41	2.05
办公费	195.35	11.78	228.67	59.44	2.64	-13.55	68.75	2.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80	7.41	-9.98	136.42	6.07	-25.34	182.71	7.02
差旅费	89.95	5.43	119.95	40.90	1.82	-21.02	51.78	1.99
业务招待费	70.17	4.23	10.99	63.22	2.81	217.36	19.92	0.77
会务费	38.90	2.35	30.28	29.86	1.33	-73.06	110.85	4.26
股份支付	-	-	-100.00	704.00	31.30	-48.99	1,380.20	53.00
其他费用	29.11	1.76	-38.03	46.97	2.09	88.12	24.97	0.96
合　计	**1,657.70**	**100.00**	**-26.30**	**2,249.24**	**100.00**	**-13.63**	**2,604.04**	**100.00**
剔除股份支付	1,657.70		7.28	1,545.24		26.26	1,223.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4.04 万元、2,249.24 万元和 1,65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42%和 0.82%，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1,380.20 万元和 704 万元，剔除其影响后，报告期内分别为 1,223.84 万元、1,545.24 万元和 1,657.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97%和 0.82%，占收入比总体稳定、最近一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的下降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11.45 万元、1,049.92 万元和 931.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57%和-11.31%，波动较大。一方面，公司整体规模逐步壮大，管理类岗位的职工人数逐年增长，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18.7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盈利情况超过董事会年初制定的考核目标，当年计提并发放了大额的年终奖。

（2）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公司分别实施了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股份

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公允价格依据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单位
	数量/金额	公允价格依据	数量/金额	公允价格依据	
股东人数	21		8		人
出资金额	1,236.00		616.00		万元
股份数量	412.00		176.00		万股
每股价格	3.00		3.50		元/股
公允价格	6.35	截止 2015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注]	7.50	2017 年 4 月 PE 增资价格	元/股
每股价差	3.35		4.00		元/股
股份支付	1,380.20		704.00		万元

[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37 号），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27.00 万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CSC008 号），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58.44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4.29	-	-
减：利息收入	113.98	117.36	156.38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6.18	83.17	100.53
合　计	**266.48**	**-34.19**	**-55.85**

公司财务费用总体较小，2018 年取得 4,000 万元银行借款后产生了 164.29 万元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总体稳定；2018 年手续费及其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终端纯销业务的快速增长，在院外市场医药终端单笔采购金额小、采购频次高的情况下，因通过银行、微信、财付通等金融机构收付款产生的手续费明

显增长。

5、期间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销售费用率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3.23%	3.08%	2.65%
836782.OC	正大龙祥	1.99%	1.46%	1.46%
835600.OC	瑞朗医药	4.72%	3.99%	4.49%
831397.OC	康泽药业	5.74%	5.14%	5.72%
平均值		**3.92%**	**3.42%**	**3.58%**
发行人		**3.92%**	**3.88%**	**3.00%**

比较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管理费用率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2.09%	2.21%	2.06%
836782.OC	正大龙祥	1.26%	1.38%	2.07%
835600.OC	瑞朗医药	1.20%	1.42%	1.79%
831397.OC	康泽药业	1.26%	1.11%	1.62%
平均值		**1.45%**	**1.53%**	**1.88%**
发行人		**0.82%**	**1.42%**	**2.10%**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		**0.82%**	**0.97%**	**0.99%**

比较可见，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后）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及轻资产的运营路线，公司员工结

构以业务部门为主，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较少；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下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小。

（3）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8 年通过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并由此形成 164.29 万元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总体较小，与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不具可比性。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8	-0.16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4	4.14	11.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	21.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	-2.75	-5.67
股份支付	-	-704.00	-1,380.20
小　计	**-17.04**	**-681.57**	**-1,38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	-102.24	-207.36
合　计	**-10.55**	**-579.33**	**-1,176.3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19%	-12.99%	-40.7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76.33 万元、-579.33 万元和-10.55 万元。其中，2016 年、2017 年，因公司实施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对当期损益的影响-1,380.20 万元和-704.00 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后，非经常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 2016 年 3 月母公司完成对合升易科技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9.38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此外，全部或部分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报表项目还包括：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稳岗补贴	8.12	4.14	11.72
财政局补助	20.00	-	-
个税返还手续费	3.82	-	-
合　计	**31.94**	**4.14**	**11.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8.12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8〕13 号）
财政局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牛区促进产业升级加快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金牛府发〔2016〕10 号）
个税返还手续费	3.82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合　计	**31.94**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4.14	与收益	成都市就业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相关	服务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
合　计	**4.14**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11.72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 号）
合　计	**11.7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76	-	-
其他投资收益	7.64	-	21.20
合　计	**-50.13**	**-**	**21.20**

公司 2018 年对参股公司新疆合纵浩邦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确认投资收益-51.47 万元；此外，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健康之家连锁关闭药店产生的收益	-42.40	-	-
处置车辆产生的收益	-0.47	-0.16	-0.16
合　计	**-42.88**	**-0.16**	**-0.16**

2018 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健康之家连锁关闭的直营店产生的装修损失。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赞助费	12.51	-	-
门店收购成本低于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	0.49	4.84	4.63
其他利得	1.40	1.17	0.69
合　计	**14.41**	**6.01**	**5.32**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偿金、滞纳金	13.13	0.49	8.86
捐赠支出	6.52	2.2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4	4.63	0.36
其他	6.47	1.44	1.77
合　计	**28.16**	**8.76**	**10.99**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关闭部分直营门店而产生的赔偿金所致。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09.65	64.36	-148.38
存货跌价损失	199.48	165.99	134.65
商誉减值损失	-	52.10	435.54
合　计	**309.12**	**282.45**	**421.81**

资产减值准备及由此形成的损失，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说明。

（八）税项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8	129.42	135.63
教育费附加	79.24	92.21	96.92
价格调节基金	-	-	13.08
印花税	72.09	71.11	6.82
房产税	11.41	-	-
土地使用税	5.85	-	-
残疾人保障金	13.25	13.65	16.10
其他	1.29	1.49	1.32
合　计	**294.22**	**307.89**	**269.88**

2、企业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0.50	981.94	68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1	-36.81	22.27
合　计	**1,144.89**	**945.13**	**705.6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786.18	5,404.92	3,595.62
所得税费用	1,144.89	945.13	705.65

所得税费用占会计利润的比例	16.87%	17.49%	19.63%
母子公司适用税率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当期会计利润的比例与公司实际税率基本相符。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447.24	73.22	31,169.47	73.09	30,452.74	95.93
非流动资产	16,989.93	26.78	11,475.23	26.91	1,292.99	4.07
合　计	**63,437.17**	**100.00**	**42,644.70**	**100.00**	**31,745.7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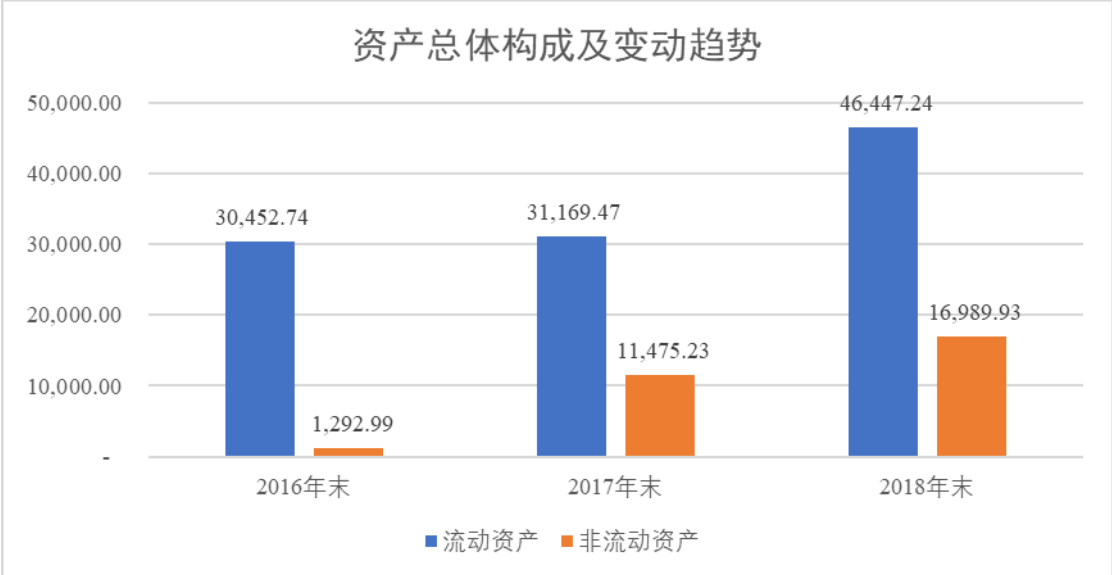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流动资产明显大于非流动资产。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开始自建物流基地、购买办公楼，非流动资产规模亦明显增加。

2、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62.45	21.02	7,030.83	22.56	10,183.30	33.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00.28	8.18	1,764.08	5.66	897.78	2.95
预付款项	8,899.64	19.16	5,199.42	16.68	3,056.50	10.04
其他应收款	1,391.50	3.00	282.36	0.91	123.36	0.41
存货	22,271.70	47.95	16,880.52	54.16	16,169.26	53.10
其他流动资产	321.67	0.69	12.25	0.04	22.55	0.07
流动资产合计	**46,447.24**	**100.00**	**31,169.47**	**100.00**	**30,452.74**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等项目构成，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7%、93.40%和 88.13%，其中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0%、54.16%和 47.95%。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9	0.06	10.98	0.16	14.77	0.15
银行存款	5,406.54	55.38	2,309.28	32.84	2,784.72	27.35
其他货币资金	4,350.02	44.56	4,710.58	67.00	7,383.82	72.51
合　计	**9,762.45**	**100.00**	**7,030.83**	**100.00**	**10,183.30**	**100.00**

作为流通企业，公司常年保持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稳定在 2,000 万元以上，2018 年末余额较大系刚刚完成 2,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余额较小；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	1,706.40	400.06	515.83
应收账款	2,093.88	1,364.02	381.94
合　计	**3,800.28**	**1,764.08**	**897.78**
占流动资产比	8.18%	5.66%	2.95%
占营业收入比	1.88%	1.11%	0.72%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首先，公司定位院外市场，不存在被医院等机构拖欠货款的情形；

其次，公司秉持高度谨慎的资金管控风险意识，多年来已形成年底应收账款集中回收的惯例，最大限度的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而除了年底，公司日常对授信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连锁企业也制定了较为严谨的信用期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形；

第三，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终端纯销收入以现款交易为主。

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6.40	400.06	515.83
合　计	**1,706.40**	**400.06**	**515.83**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以医药工业企业和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为主，销售收款环节收到来自下游商业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能够及时背书转让，因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22.26	1,440.74	402.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38	76.72	20.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93.88	1,364.02	381.94

②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分销	医药商业公司	981.20	44.15	421.39	29.25	163.45	40.65
终端纯销	连锁公司	441.79	19.88	602.00	41.78	35.57	8.85
	其他终端	583.17	26.24	281.30	19.52	130.39	32.43
医药零售	社保机构	98.76	4.44	127.40	8.84	72.64	18.07
其他		117.34	5.28	8.65	0.60	-	-
合　计		**2,222.26**	**100.00**	**1,440.74**	**100.00**	**402.04**	**100.00**

如前所述，基于行业特征和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

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63.54	97.36	1,422.02	98.70	402.04	100.00
1-2 年	45.80	2.06	18.72	1.30	-	-

2-3 年	12.91	0.58	-	-	-	-
合　计	**2,222.26**	**100.00**	**1,440.74**	**100.00**	**402.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大量被长期拖欠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九州通	同济堂	正大龙祥	瑞朗医药	康泽药业	发行人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		余额前 5	≥1000 万	≥300 万	≥500 万	＞100 万	≥100 万
账龄分析法（%）	0-6 个月	0.5	0.5	3	1.5	1	5
	7-12 个月		5				
	1-2 年	5	10	10	5	10	30
	2-3 年	20	30	50	10	30	50
	3-4 年	100	100	100	20	5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在“单项重大金额”的标准、账龄分析法的账龄结构及计提比例等各方面都更为严谨。

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324.94	14.62%	1 年以内
2	宜宾市康健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公司	259.99	11.70%	1 年以内
3	四川太星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46.59	6.60%	1 年以内
4	四川百姓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公司	120.39	5.42%	1 年以内

5	艾美卫信生物药业（浙江）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19.18	5.36%	1 年以内
合　计			**971.09**	**43.70%**	

[注]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 20%的联营企业。

2017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成都利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公司	308.18	21.39%	1 年以内
2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43.24	9.94%	1 年以内
3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锁公司	125.73	8.73%	1 年以内
4	成都国际医药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74.52	5.17%	1 年以内
5	四川省华寰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61.10	4.24%	1 年以内
合　计			**712.76**	**49.47%**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四川省华安堂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公司	35.41	8.81%	1 年以内
2	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9.97	4.97%	1 年以内
3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9.47	4.84%	1 年以内
4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8.40	4.58%	1 年以内
5	成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公司	12.96	3.22%	1 年以内
合　计			**106.20**	**26.42%**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8,899.64	5,199.42	3,056.50
占流动资产比	19.16%	16.68%	10.04%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且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一方面，

预付货款是医药流通企业在争取品种和上游渠道资源时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通过向上游供应商尤其是医药制造企业预付货款以获取“预付款返利”，是公司以高效的资金周转效率和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为基础提高盈利能力的有效手段之一。

②预付款项的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汇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货款及费用	5,299.53	59.55	3,013.10	57.95	2,423.09	79.28
应收采购返利	3,600.11	40.45	2,186.32	42.05	633.42	20.72
合　计	**8,899.64**	**100.00**	**5,199.42**	**100.00**	**3,056.50**	**100.00**

除预付的货款及费用外，预付款项的另一重要组成是应收来自供应商的采购返利，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约定的返利条款和已实现的购销业绩计提应收取的采购返利，小于期末应付货款的部分，抵减后列报在应付账款，大于期末应付货款的部分，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报。

③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724.21	98.03	5,098.25	98.05	2,890.73	94.58
1 年以上	175.43	1.97	101.17	1.95	165.77	5.42
合　计	**8,899.64**	**100.00**	**5,199.42**	**100.00**	**3,056.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

④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1,737.99	19.53%	1 年以内
2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376.33	4.23%	1 年以内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	医药制造企业	296.12	3.33%	1 年以内
4	四川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288.01	3.24%	1 年以内
5	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265.35	2.98%	1 年以内
合 计			**2,963.79**	**33.30%**	

[注]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广州白云山集团旗下各制药公司的全国总代理销售公司，合纵药易购通过其向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采购药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亦为类似情况，均视同医药制造企业。

2017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938.09	18.04%	1 年以内
2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496.23	9.54%	1 年以内
3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340.33	6.55%	1 年以内
4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310.23	5.97%	1 年以内
5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134.80	2.59%	1 年以内
合 计			**2,219.69**	**42.69%**	

2016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338.37	11.07%	1 年以内
2	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199.90	6.54%	1 年以内
3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162.62	5.32%	1 年以内
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企业	141.12	4.62%	1 年以内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企业	125.05	4.09%	1 年以内
合 计			**967.06**	**31.64%**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14.78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76.73	282.36	123.36
合　计	**1,391.50**	**282.36**	**123.36**

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系子公司河南药易购对虞城百川的暂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49.56	297.22	13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83	14.86	7.1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76.73	282.36	123.36
占流动资产比	3.00%	0.91%	0.4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占资产总额比较低。

②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及垫付款	1,098.00	75.75	-	-	-	-
保证金及押金	262.98	18.14	234.57	78.92	105.08	80.54
其他	88.58	6.11	62.65	21.08	25.39	19.46

合　计	1,449.56	100.00	297.22	100.00	130.47	100.00

其他应收款以企业借款和支付给供应商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为主。其中，企业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河南药易购支付给拟收购对象虞城百川的暂借款，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7.92	99.89	297.22	100.00	128.18	98.25
1-2年	1.64	0.11	-	-	2.19	1.68
2-3年	-	-	-	-	0.10	0.08
合　计	1,449.56	100.00	297.22	100.00	130.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年以内为主，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河南药易购合纵医药有限公司（原虞城县百川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付款	1,090.00	75.20%	1年以内
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6.90%	1年以内
3	四川太星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45%	1年以内
4	常明辉	保证金	50.00	3.45%	1年以内
5	百源智联（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车押金	16.50	1.14%	1年以内
合　计			1,306.50	90.13%	

（5）存货

①存货期末余额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2,474.13	17,047.24	16,305.49
存货跌价准备	202.44	166.72	136.23
存货账面价值	**22,271.70**	**16,880.52**	**16,169.26**
占流动资产比	47.95%	54.16%	53.10%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存货是公司实现销售的基础、利润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随购销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

②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2,240.68	98.96	16,663.22	97.75	15,965.58	97.92
发出商品	233.46	1.04	384.02	2.25	339.91	2.08
合　计	**22,474.13**	**100.00**	**17,047.24**	**100.00**	**16,305.49**	**100.00**

作为流通企业，公司的存货以外购的库存商品为主，发出商品主要系截至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完成收货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商品，规模较小。

③库存商品的具体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21,161.79	95.15	15,880.75	95.30	15,231.52	95.40
中药饮片	213.34	0.96	164.34	0.99	204.16	1.28
食品、保健食品	378.64	1.70	274.15	1.65	295.24	1.85
医疗器械	161.54	0.73	128.23	0.77	71.79	0.45

非药品及其他	325.37	1.46	215.75	1.29	162.87	1.02
合　计	**22,240.68**	**100.00**	**16,663.22**	**100.00**	**15,965.58**	**100.00**

公司的产品结构以药品为主，未来将着力提升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盈利空间更大的产品。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药品有效期是经营的关键环节，依靠高度信息化的 ERP 系统，公司可以实现对明细至采购批次的存货有效期的精确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016 年度	125.05	134.65	123.46	136.23
库存商品	2017 年度	136.23	156.05	125.56	166.72
库存商品	2018 年度	166.72	190.59	154.88	202.44

公司的存货虽然品种繁多、结存规模大，但已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明细至品种的精细化管理，期末均按单个明细类别的存货项目计算可变现净值，即最近的销售价格减去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实现销售，则转销至当期营业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有待售资产	60.00	-	-
预交税金	9.73	-	22.55
待抵扣的进项税	251.95	12.25	-
合　计	**321.67**	**12.25**	**22.55**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处置的股权投资，以及预交税费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7.00	9.11	50.00	0.44	-	-
长期股权投资	42.24	0.25	-	-	-	-
固定资产	2,879.60	16.95	6,307.79	54.97	448.00	34.65
在建工程	7,952.89	46.81	-	-	-	-
无形资产	3,212.65	18.91	3,304.92	28.80	14.08	1.09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3.25	2.43	256.28	2.23	272.90	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1	1.31	173.67	1.51	46.37	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00	4.24	1,382.58	12.05	511.64	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9.93**	**100.00**	**11,475.23**	**100.00**	**1,292.99**	**100.00**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95.82%和 86.91%。

报告期内，依靠不断积累的盈利，以及超过 1.2 亿元的股权融资，公司陆续购置了办公楼以及用于建设现代化物流基地的土地和厂房，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47.00	-	50.00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47.00	-	50.00	-	-	-
合　计	**1,547.00**	-	**5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标的类型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成都老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50.00	1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下游终端
四川易诊云医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50.00	-	20.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	下游终端
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633.00	-	1.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	上游工业
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864.00	-	3.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	上游工业
合　计	**1,547.00**	**50.00**					

公司寻求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的深度合作，通过股权方式增强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黏性，促进业务发展。

以诊所为代表的基层医疗机构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公司参股了以诊所连锁经营为主业的四川易诊云医院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旨在布局诊所板块。

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制药企业，公司对其进行参股，旨在加强业务合作，未来能够获得新的医药产品的独家代理或经销资格，以锁定采购渠道、丰富产品品种，强化公司在供应链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长期股权按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2.24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42.24	-	-	-	-	-
合　计	**42.24**	-	-	-	-	-

2018 年度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	-57.76	42.24

2018 年 4 月，公司与自然人覃开忠合作发起设立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旨在借助合作伙伴深耕当地市场的优势，合作开发异地市场。新疆合纵浩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比 20%，并派驻监事，公司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作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因其当年亏损，确认了-57.76 万元的投资收益。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933.42	67.14	5,717.04	90.63	-	-
运输设备	567.19	19.70	321.39	5.10	171.11	38.20
电子设备	66.26	2.30	81.73	1.30	87.45	19.52
其他设备	312.72	10.86	187.63	2.97	189.43	42.28
合　计	**2,879.60**	**100.00**	**6,307.79**	**100.00**	**448.00**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为主。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合时代的前身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收购其持有的房产土地。

2018 年，公司购置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的办公楼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系药易达物流公司拥有的配送车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00.07	66.64	-	1,933.42	96.67%
运输设备	934.39	367.21	-	567.19	60.70%
电子设备	246.94	180.67	-	66.26	26.83%
其他设备	470.79	158.06	-	312.72	66.43%
合　计	**3,652.18**	**772.58**	**-**	**2,879.60**	**78.85%**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7,952.89	-	-
合　计	**7,952.89**	-	-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招投标购买了合时代的前身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约 100 亩土地及其附着的厂房。2018 年起，公司对厂房进行改造，兴建部分厂房，并购置了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物流系统，截至 2018 年末，均处于在建状态。

2018 年度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物流中心房屋改建工程	1920	-	6,750.07	-	6,750.07	81.47%	90.00%
智能化仓储系统	4661	-	1,002.51	-	1,002.51	21.51%	25.00%
中药饮片厂新建工程	2300	-	200.31	-	200.31	8.71%	10.00%
合　计		-	**7,952.89**	-	**7,952.89**		

上述在建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一般借款，不存在利息资本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流中心房屋改建工程改造已完毕，智能化仓储系统和中药饮片厂新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198.43	99.56	3,291.06	99.58	-	-
软件	14.17	0.44	13.33	0.40	14.08	100.00
其他	0.04	0.00	0.53	0.02		-
合　计	**3,212.65**	**100.00**	**3,304.92**	**100.00**	**14.08**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

2017 年，公司收购合时代的前身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收购其持有的房产土地。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97.16	98.73	-	3,198.43
软件	77.88	63.70	-	14.17
其他	0.97	0.93	-	0.04
合　计	**3,376.01**	**163.36**	**-**	**3,212.65**

（6）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　项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收购药店	账面原值	389.56	487.64	435.54
	减值准备	389.56	487.64	435.54
	账面价值	-	-	-

健康之家连锁公司设立之初收购了部分药店，收购价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由于收购后该等药店持续亏损，当期即全额计提减值。2018 年关闭了部分药店，相应的商誉予以处置。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装修费	413.25	256.28	272.90
合　计	**413.25**	**256.28**	**272.9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承租的办公区和库房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65	64.75	238.96	35.93	147.90	22.19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3.11	1.97	15.77	2.37	9.97	1.50
可抵扣亏损	178.21	44.55	125.19	31.30	51.27	12.82
预计负债	12.64	1.90	11.68	1.75	11.83	1.78
递延收益	165.33	24.80	142.33	14.11	64.16	8.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337.39	84.35	352.86	88.21	-	-
合　计	**1,097.33**	**222.31**	**838.52**	**173.67**	**274.91**	**46.37**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主要包括，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部分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因预

计退货确认的预计负债、因电商和零售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评估减值。

其中，2017 年公司完成对合时代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收购定价依据的评估值中，少量资产项目存在评估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大部分资产存在大额评估增值，相应的确认了较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63.46	1,040.86	4,263.78	1,065.95	-	-
合　计	**4,163.46**	**1,040.86**	**4,263.78**	**1,065.95**	**-**	**-**

随着时间推移，各期已实现的被投资方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即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逐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购办公楼购置款及税金	-	1,382.58	500.00
预付河南药易购土地款	600.00	-	-
预付康乐康连锁公司收购款	120.00	-	-
预付药店收购款	-	-	11.64
合　计	**720.00**	**1,382.58**	**51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购买位于成都市金牛友联一街的办公楼而预付的购置款，已于 2018 年 7 月

投入使用。

子公司河南药易购购置土地使用权，按合同约定预付土地款 6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

公司收购康乐康连锁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55 万，截至 2018 年末预付 120 万，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

（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38	76.72	2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83	14.86	7.1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4	166.72	136.23
商誉减值准备	389.56	487.64	435.54
合　计	**793.20**	**745.94**	**598.9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均不大，对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有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计提方法和原因等详见本节相应资产项目的分析说明。

（三）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921.01	94.49	12,223.10	90.93	13,478.12	99.44
非流动负债	1,218.83	5.51	1,219.95	9.07	76.00	0.56
合　计	**22,139.84**	**100.00**	**13,443.05**	**100.00**	**13,554.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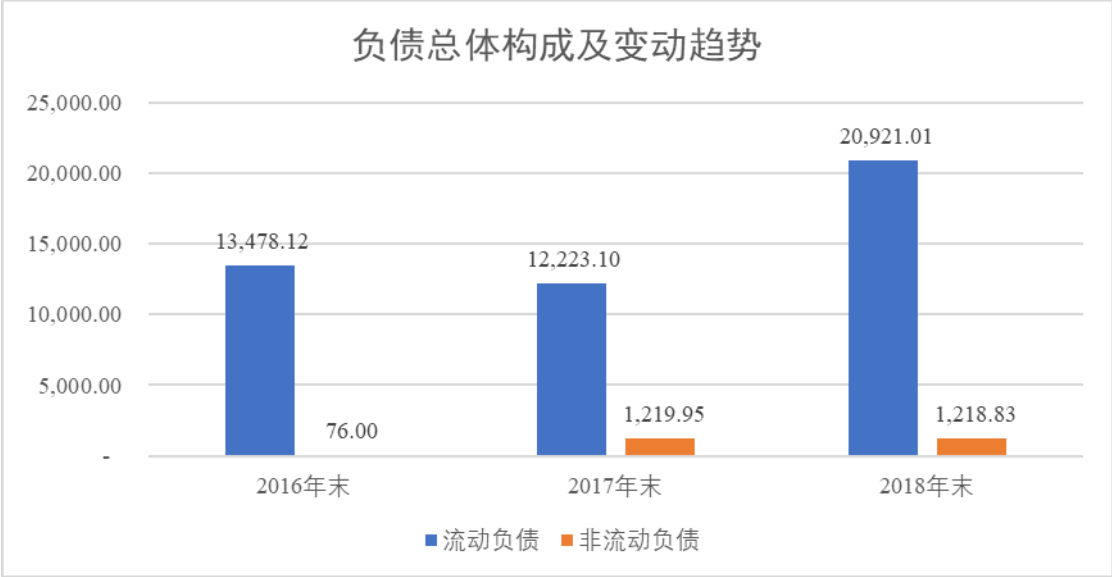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前期，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仅负有经营性债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陆续购置办公楼、仓库和土地等非流动资产，资金需求持续扩大，公司拓宽了债务融资渠道，负债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

2、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	19.1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73.57	67.27	9,211.79	75.36	12,123.24	89.95
预收款项	933.44	4.46	762.35	6.24	577.43	4.28
应付职工薪酬	772.05	3.69	1,018.52	8.33	439.60	3.26
应交税费	417.91	2.00	202.46	1.66	135.54	1.01
其他应付款	724.04	3.46	1,027.98	8.41	202.30	1.50
流动负债合计	**20,921.01**	**100.00**	**12,223.10**	**100.00**	**13,47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随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增长而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构成，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95%、75.36%和 86.39%。

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4,000.00	-	-
合　计	**4,000.00**	-	-

银行借款的主要合同信息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8/2/26	2019/2/25	基准利率上浮 1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6,266.55	4,710.58	7,374.86
应付账款	7,807.02	4,501.21	4,748.38
合　计	**14,073.57**	**9,211.79**	**12,123.24**
占负债总额比	63.56%	68.52%	89.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采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随公司购销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但同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随着银行借款的增加而有所下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66.55	4,710.58	7,374.86
合　计	**6,266.55**	**4,710.58**	**7,374.86**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包括各类医药制造企业和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公司在采购结算环节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且以 6 个月的承兑期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保有较大的应付票据余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7,595.64	4,289.82	4,748.38
企业合并增加的应付款	211.38	211.38	-
合　计	**7,807.02**	**4,501.21**	**4,748.38**

公司的应付账款以日常药品采购形成的应付货款为主，且随着公司的购销规模增长而增加，尤其是 2018 年度，公司显著增加了直接向医药制造企业和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采购，并取得了更多的赊购授信，导致应付货款余额明显增加。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原成都润田 100%的股权，因此承继了原公司的部分经营性债务，且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903.75	750.64	577.43
咨询和广告收入	29.69	11.71	-
合　计	**933.44**	**762.35**	**577.43**

在流通领域，预付货款是获取采购渠道的终端手段，更可获得更低的价格或更有力的返利政策，公司掌握了部分制药品牌的独家代理权，也吸引了部分下游客户的预收货款。

子公司合升易科技对外通过电子商务的技术输出和管理输出产生咨询收入，通过电商平台吸引上游制药企业投放广告产生广告收入，子公司尚医咨询通过为

中小连锁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收入，收款方式多为预收款或进度款，因此形成预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总体稳定，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772.05	1,018.52	439.60
合　计	**772.05**	**1,018.52**	**439.6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最后一个月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2017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盈利情况超过年初制定的目标，计提并发放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35.17	18.02	113.70
企业所得税	130.71	104.85	-
个人所得税	11.05	21.30	1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	17.45	3.99
房产税	-	3.60	-
教育费附加	14.42	12.37	2.87
土地使用税	-	18.29	-
其他	5.78	6.58	0.02
合　计	**417.91**	**202.46**	**135.54**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期末余额随利润规模扩大

而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5.85	-	-
应付股利	-	653.76	-
其他应付款	718.19	374.22	202.30
合　计	**724.04**	**1,027.98**	**202.30**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应付利息

2018 年公司取得了 4,000 万元银行借款，因银行对利息的结算周期与公历年度的差异，期末保留了小额的应付利息余额。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 2017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按 0.1 元/股进行现金分红，年末计提应付股利 653.76 万元，分红款已于 2018 年内及时支付给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暂收往来款	391.62	301.87	126.20
保证金	215.15	42.70	23.96
其他	111.42	29.65	52.14
合　计	**718.19**	**374.22**	**202.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以暂收往来款和各类保证金为主。其中，暂收

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尤其是医药制造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代其向下游的商业公司客户或医药终端客户支付返利。

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作为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全国或区域代理商，为防止下游分销客户在不同区域之间串货，破坏市场秩序、损坏区域性分销商的利益，公司向该等分销客户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2.64	1.04	11.68	0.96	11.83	15.57
递延收益	165.33	13.56	142.33	11.67	64.16	8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86	85.40	1,065.95	87.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83**	**100.00**	**1,219.95**	**100.00**	**76.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规模不大，以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退货	12.64	11.68	11.83
合　计	**12.64**	**11.68**	**11.83**

在整个医药流通的产业链条上，上游供应商通常都会与下游客户约定合理的退货条款。购买当期退货的，当期即冲回收入成本，若存在跨期退货的，则根据历史记录统计跨期退货率，据此估算预计退货的金额，并根据收入与成本的差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跨期退货率分别仅为 0.07%、0.08%和 0.12%，

因此预计负债金额很小。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积分	165.33	142.33	64.16
合　计	**165.33**	**142.33**	**64.16**

公司在自营的零售连锁门店和电子商务平台中采用积分奖励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销售商品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账款在本次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后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差额部分方可确认为当期收入。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55	2.26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6%	27.73%	41.0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03.53	5,736.83	3,78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67	N/A	N/A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持续保持 2 倍以上的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性较为充足；在预付款项、存货等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较高的情况下，速动比率持

续低于 1，但在特有的“院外终端+电子商务”的业务模式下，公司的存货和预付款项亦能保持较强的变现能力。

报告期前期，公司受限于轻资产的结构，难以获取银行借款，债务融资渠道受限，资产负债率保持低位运行。但随着公司逐步购置了办公楼、物流基地等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于 2018 年取得了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1.29	1.42	1.27	0.98	1.02	0.87
836782.OC	正大龙祥	1.96	1.74	1.72	1.32	1.28	1.29
835600.OC	瑞朗医药	1.43	1.52	1.78	1.05	1.01	1.11
831397.OC	康泽药业	1.75	1.70	1.89	1.28	1.29	1.43
平均值		**1.61**	**1.59**	**1.67**	**1.16**	**1.15**	**1.17**
发行人		**2.22**	**2.55**	**2.26**	**0.71**	**0.74**	**0.83**

比较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持续高于 2，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偏小。一方面，公司的融资结构主要依赖股权融资和累计盈余，至 2018 年才取得了 4,000 万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在年底应收账款集中回收的同时也会及时支付供应商欠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明显低于上述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31.96%	28.31%	28.58%
836782.OC	正大龙祥	18.74%	20.66%	20.69%
835600.OC	瑞朗医药	9.64%	7.44%	8.23%
831397.OC	康泽药业	12.00%	22.30%	18.63%
平均值		**18.08%**	**19.68%**	**19.03%**

发行人	**7.60%**	**6.38%**	**10.68%**

在流动比率保持高位运行的同时，公司的速动比率却持续低于 1 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很大而应收账款很少，导致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的差额很大。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24.35%	28.02%	31.56%	36.31%	32.45%	28.22%
836782.OC	正大龙祥	32.77%	26.62%	25.36%	38.09%	41.21%	40.55%
835600.OC	瑞朗医药	26.69%	33.77%	37.46%	54.47%	50.63%	42.73%
831397.OC	康泽药业	27.05%	24.34%	24.45%	45.97%	46.71%	42.94%
平均值		**27.71%**	**28.19%**	**29.71%**	**43.71%**	**42.75%**	**38.61%**
发行人		**47.95%**	**54.16%**	**53.10%**	**8.18%**	**5.66%**	**2.95%**

公司作为定位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服务商，一方面，存货既是利润的来源，也是满足客户对药品品种齐全性和配送及时性的基础，因此公司常年储备了大量的存货，且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秉持高度谨慎的资金管风险意识，多年来保持应收账款年底集中回收的惯例，最大限度的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资产负债率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60.21%	48.48%	59.60%
836782.OC	正大龙祥	46.82%	51.90%	50.98%
835600.OC	瑞朗医药	64.89%	60.78%	49.87%
831397.OC	康泽药业	28.53%	32.27%	32.64%
平均值		**50.11%**	**48.36%**	**48.27%**
发行人		**31.86%**	**27.73%**	**41.02%**

比较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九州通规模大、上市时间长，其利用上市公司地位，通过银行和资本市

场获取足额的债务融资，充分运用财务杠杆支撑规模扩张。而挂牌公司正大龙祥和瑞郎医药则股权融资不足，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康泽药业亦完成了多轮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06	181.77	15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7	8.65	8.54

公司秉持高度谨慎的销售收款风险意识，常年保持应收账款年末集中回收的惯例，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能准确反映实际周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月度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2.08、19.80、17.32 次/年。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系：

首先，公司定位院外市场，不存在被医院等机构拖欠货款的情形；

其次，公司秉持高度谨慎的资金管控风险意识，多年来已形成年底应收账款集中回收的惯例，最大限度的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而除了年底，公司日常对授信的医药商业企业、零售连锁企业也制定了较为严谨的信用期并严格执行，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形；

第三，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终端纯销收入以现款交易为主。

基于对下游终端的广泛覆盖和电子商务高效的成交效率，以及上游渠道的整合能力，公司的存货亦保持较高的周转效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5.00	6.38	7.30
836782.OC	正大龙祥	6.83	6.93	8.93
835600.OC	瑞朗医药	5.04	6.78	6.40
831397.OC	康泽药业	4.99	5.20	5.40
平均值		**5.47**	**6.32**	**7.01**
发行人	**年末余额**	**117.06**	**181.77**	**154.06**
	月末平均余额	**17.32**	**19.80**	**22.08**

比较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一方面，公司的医药电商模式下的终端纯销业务均为现款交易，且电商业务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所有的客户包括医药商业企业和零售连锁企业，均于年末进行应收账款的集中回收，而可比公司对该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都较高，其中，康泽药业 2017 年电商业务收入占比虽然高达 60%，但线下批发业务的应收账款很高，拉低了总体周转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6.11	6.06	6.21
836782.OC	正大龙祥	8.70	10.31	11.21
835600.OC	瑞朗医药	8.13	8.36	8.11
831397.OC	康泽药业	8.21	8.53	7.77
平均值		**7.79**	**8.32**	**8.33**
发行人		**9.37**	**8.65**	**8.54**

比较可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7,175.00	6,537.57	5,670.00
资本公积	23,227.10	17,610.14	11,273.70
盈余公积	1,410.79	763.76	228.50
未分配利润	9,298.93	4,290.19	1,01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11.82**	**29,201.65**	**18,191.62**
少数股东权益	185.51	-	-
股东权益合计	**41,297.33**	**29,201.65**	**18,191.6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一方面系较强的盈利能力积累的留存收益，另一方面系公司累计完成 1.28 亿的股权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股本由股改时的 5,670 万增加至 7,175 万，历次融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21,142.90	15,525.94	9,893.50
其他资本公积	2,084.20	2,084.20	1,380.20
合　计	**23,227.10**	**17,610.14**	**11,273.70**

股本溢价主要系公司股改时累计留存收益大于股改后股本的部分，以及股改后历次融资产生的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均为因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对净资产的影响。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10.79	763.76	228.50
合　计	**1,410.79**	**763.76**	**228.50**

盈余公积均为母公司按公司法规定根据当期税后净利润计提的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90.19	1,019.42	6,73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8	4,459.79	2,88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03	535.26	375.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转为资本公积	-	-	8,228.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98.93**	**4,290.19**	**1,019.4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2	2,263.25	-5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4	-9,242.48	-8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0	6,500.00	1,5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2.18	-479.23	178.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3	2,320.25	2,799.4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储备的持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甚至为负数，办公楼、物流基地及车辆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导致投资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但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仍保持 2,000 万元以上的安全水平，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完成合计 1.28 亿元的股权融资以及 2018 年取得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3.04	126,987.39	92,82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5	148.04	2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8.39**	**127,135.43**	**93,10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97.14	115,125.50	84,5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6.06	4,010.69	2,8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66	2,900.94	4,17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32	2,835.06	2,09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3.17**	**124,872.18**	**93,6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2**	**2,263.25**	**-558.2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含税营业收入	235,963.34	185,653.26	145,17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3.04	126,987.39	92,824.98
差额	50,730.30	58,665.88	52,350.01
销售收到的现金/含税营业收入	78.50%	68.40%	63.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含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包括：

一方面，公司与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商业分销业务存在互通有无的“换货”且采用“净额结算”的情形（2018 年下半年起已逐步变更为“总额结算”，即以各自的购销金额分别支付和回收货款）；

另一方面，销售收款环节收到来自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若再度背书给上游

供应商而非到期承兑或贴现，收付环节均不视为产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述差异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额结算，即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抵	25,113.11	41,957.62	43,383.68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工程款、设备款	23,295.00	15,858.97	10,094.71
合　计	**48,408.11**	**57,816.59**	**53,478.39**

上述差异事项同样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与存货净增加合计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5,641.29	4,459.79	2,88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25	156.89	298.35
固定资产等折旧	297.24	188.20	116.01
无形资产摊销	94.12	21.39	1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79	122.32	6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5	4.79	0.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5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3	-	-2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5	-35.66	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8	-32.3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6.90	-741.75	-6,02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8.74	-2,855.44	-58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4.80	271.03	1,272.06
其他（股份支付）	-	704.00	1,3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2	2,263.25	-558.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即预付款项的增加所致。而对于医药流通企业而言，存货和预付款项不仅是利润的来源，同时也具备较高的流动性，是公司持续盈利的保障。

2、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9.20	117.36	156.38
收到保证金、押金	202.38	18.74	-
往来款项	56.83	6.70	109.68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31.94	4.14	11.72
其他	5.00	1.10	-
合　计	**395.35**	**148.04**	**277.7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物管费、交通及通讯费等	2,413.59	2,581.11	1,990.11
往来款项	391.92	212.29	100.53
其他	48.81	41.66	6.01
合　计	**2,854.32**	**2,835.06**	**2,096.6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	-	2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	2.76	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	**2.76**	**6,3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43	1,340.85	8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7.00	130.40	6,21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73.98	88.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43**	**9,245.23**	**7,15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24**	**-9,242.48**	**-8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入主要包括 2016 年的银行理财到期，和 2018 年的对外股权投资退回；现金流出主要由购置办公楼、物流中心等非流动资产，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产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4.40	6,500.00	1,2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40**	**6,500.00**	**1,7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19**	**-**	**1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20**	**6,500.00**	**1,5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入以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融资为主；现金流出为2018年分配2017年度的股利，以及取得银行借款后所需支付的借款利息。此外，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外形成的关联方暂

借款，已于 2016 年清理完毕。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43	2,320.25	2,799.48
货币资金	9,762.45	7,030.83	10,183.30
差额	4,350.02	4,710.58	7,383.82
其中，银行承兑保证金	4,350.02	4,710.58	7,383.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的资产，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391.667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上限将增至9,566.6682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5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很难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等4个项目，以公

司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以公司战略规划为依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下一步发展战略展开。具体来看：

①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实质是搬迁改扩建建设项目，即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基地，显著提高公司仓储物流能力和运行效率，满足公司的业务总量增长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②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升级、新建二级分拨中心和补充物流运输车辆，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配送网络，大幅提升公司的综合物流配送能力，是公司深耕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③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拟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搭建标准化技术平台，满足医药电商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优势。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夯实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扩张。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和扩张。公司作为医药流通院外市场综合服务商，在本行业已经积攒了丰富和运营经验，培养和引进了大量经验丰富的行业人才。公司在仓储、物流及医药电商方面的技术积累也将推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渠道和资源的基础上，采用地面推广、门店加盟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资源，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公司业绩。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以深度服务广大院外市场终端客户为愿景，通过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应用、内部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品类管理能力的加强和一系列增值服务，综合提升公司对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的采购体验、准时高效的配送体验、贴心完善的服务体验，

最终实现公司药品流通院外市场一流综合服务商的目标。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医药流通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4、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引优秀的销售团队、优化医药流通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得到持续地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6、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8、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9、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

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制订《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还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所属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了保证一定比例的持续投资以扩大经营规模、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公司在制定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时将充分考虑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是基于公司未来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的。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对各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盈利规模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保持增长的同时，经营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扩张提供了有力地支持。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在保证投资者获取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的同时，还将兼顾公司现金流状况，以继续保持资金链的健康运作。

3、本次发行融资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融资投资的项目拟分别建设“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资金需求超过 4 亿元。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的投资款拟通过上市公开融资，但公司仍将本着谨慎性原则，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保持融资渠道的畅通更好地保证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未来股利分配规划已充分考虑了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的因素。

4、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公司在制订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时，已充分考

虑了近几年来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变化，在融资成本保持高企的情况下，公司将在经营活动中扩大自有资金的投入，同时降低融资规模，以降低融资成本。

5、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将坚持公司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一流综合服务商的目标，充分发挥和加强公司在四川省医药流通院外市场的优势，通过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应用、内部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品类管理能力的加强和一系列增值服务，综合提升公司对院外市场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并将公司在四川的成功模式推广到其他战略地区。努力通过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给与投资者长期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将部分利润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市场开拓，符合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为了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需求，在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明确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因此，公司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分红回报计划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明确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公司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1.6671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20,271.44	20,250.00	45.51%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4,393.49	4,350.00	9.78%
3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3,355.96	3,300.00	7.4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758.78	16,600.00	37.30%
合 计		**48,779.67**	**44,500.00**	**1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

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15-59-03-253887】JXQB-0098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011500000026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15-54-03-341075】JXQB-0155 号	—
3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06-64-03-340831】JXQB-0025 号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药类产品的销售，大力发展医药电商业务，并向医药零售、管理咨询等领域探索，逐步成长为综合性的医药流通企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下一步发展战略展开。具体来看：

①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实质是搬迁改扩建建设项目，即通过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基地，显著提高公司仓储物流能力和运行效率，满足公司的业务总量增长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②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升级、新建二级分拨中心和补充物流运输车辆，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配送网络，大幅提升公司的综合物流配送能力，是公司深耕终端市场的战略布局。③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拟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搭建标准化技术平台，满足医药电商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优势。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夯实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扩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扩展、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成都市温江区新建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基地仓储部分总占地约2.8 万平方米，以替代原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的老物流基地，项目建设期 1.5 年，总投资 20,271.44 万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形成存储货位总计约 5.1 万个，日发货条目数可达 12 条，可支撑约 50 亿元/年的药品销售额。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的药品仓储物流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尤其是伴随近几年医药电商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势头，从2016年的12.41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0.24亿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72%。而公司报告期内仅在成都市郫都区科创工业园区租用了一个物流基地，该基地仓储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由于仓储面积有限，且主要采用地堆储存，其仓储能力已达饱和状态，货物吞吐能力、运行效率等越来越难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工人数量等方式，保障了主营业务顺利开展，但也基本达到了现有基地仓储物流能力的极限。建设现代化物流基地以配合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物流中心的存储货位总计约 5.1 万个；药品条码处理量 12 万条/日，是原有物流基地的 2.4 倍，极大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物流能力，

支持公司商业分销、终端纯销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通过升级仓储调度系统（WMS）、物流运输系统（TMS）、订单管理系统（OMS）、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等信息技术平台，并与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深度整合，公司将建立药品线上展示交易、线下高效配送的更为完善的物流体系，进一步助力公司医药电商业务的扩张。

（2）极大提升仓储物流效率，适应公司的业务结构发展趋势

公司郫都区科创工业园物流基地于 2014 投入使用，至今已有 4 年多的运行时间，该基地虽然实现信息化管理，但未能实现自动化作业流程。现有的作业模式既依赖一线人员高强度工作，也极大的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入一批行业领先的物流软硬件系统设备，如“箱式立库系统”、“货到人拣选设备”、“自动输送分拣系统”、“自动补货设备”，并升级“仓储调度系统（WMS）”等，使公司在入库上架、订单调度、拆零流程、包装复核、集货装车等大部分作业流程环节实现自动化，极大提升公司整体的仓储物流效率。募投前后部分物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作业环节	单位	募投前标准产能	募投后预计产能	效率提升
卸货	箱/小时/人	90	180	100%
码盘	箱/小时/人	260	395	52%
整件上架	箱/小时/人	150	263	75%
散件拣货	条目/小时/人	120	200	67%
散件包装	条目/小时/人	230	350	52%
整件拣货	箱/小时/人	50	88	76%
整件复核	箱/小时/人	120	165	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终端纯销业务占比从 2016 年的 32.03%快速提升到了 2018 年的 49.62%，公司直接对接的第二、第三终端数量迅速增加，目前已超过了 35,000 家。第二、第三终端对药品采购具有规模小、频次高等业务特点，需要在物流配送环节进行大量的拆零处理，公司现有的人工作业模式已难以适应这种业务结构的变化。建设新的仓储物流基地，引入一系列拆零补货等自动化装备，是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医药流通行业运营管理体系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贯彻“广域覆盖，终端赋能”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丰富经营产品、拓展业务板块。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各业务线上均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从采购、仓储、物流、配送到客户拓展和服务等各环节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在上游采购、业务授信、客户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制度体系。为配合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还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引入了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了药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统一。后续公司将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和改进，并与本项目将升级或引入的仓储调度系统（WMS）、订单管理系统（OMS）、物流运输系统（TMS）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进行高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从订单获取、产品入库以及仓储管理等各环节的运营效率，打造更加高效、快捷的药品流通供应链体系。完整的医药流通行业运营管理体系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2）公司已经建立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网络

本项目着力建设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基地货物的吞吐能力将支持约 50 亿元/年的销售额，并成为四川省内医药流通领域行业技术领先的物流基地之一。现代化的物流基地需要高效、快捷的物流配送体系与之匹配，才能最大的发挥其产业价值。目前，全资子公司药易达物流专门负责药品的物流运输业务，已配备专业运输车辆 72 辆，并在绵阳、巴中、乐山、眉山等 9 个地级市设立了二级分拨站点，同时建立了一套高效灵活的配送机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配套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形成以温江物流基地为总部配送中心、覆盖全川的高效物流配送体系，有力支撑温江物流基地项目的正常运营。

（3）公司具有丰富的上下游渠道资源

公司作为四川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区域市场内已建立起明显的规模优势。上游供应商渠道方面，公司取得 1,200 多家制药企业 7,000 余个医药品种的全国或区域代理、经销资格，成为 600 多家制药企业 2,000 余个品种的

指定二级分销商，此外还与近 1,000 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下游客户渠道方面，公司与约 35,000 家医药终端建立首营企业档案，客户分布遍及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覆盖了四川省 80%以上的医药连锁企业、60% 以上的单体药店（含加盟药店）和 40% 以上的诊所，并形成 700 余家下级分销商的医药分销体系。

凭借较大的经营规模、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完全能够不断发展合作伙伴，进一步扩展上下游资源，扩大经营规模，从而保障温江电商物流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及设备建设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温江区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基地，基地仓储部分总占地约 2.8 万平方米，分为 1、2、3 号三个仓库。1 号仓库主要以货物出入和暂存、箱式立库货到人拣选、流利式货架拣选、内复核、中药器械存储分拣为主；2 号仓库主要为整件拣选、退货管理、仓储办公；3 号仓库主要以整件拣选为主。

新仓储物流基地将严格按照 GSP 及现代化立体自动分拣仓库的要求建设，重点引入箱式立库系统、输送线系统、存储设备、拣选设备及信息设备等行业先进的物流装备，可形成存储货位总计约 5.1 万个。项目实施完成后，基地预计可存储约 1.9 万个拆零批号品规，支撑约 50 亿元/年的销售额，有效满足未来 5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2）信息系统建设

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建设规划，其框架设计以满足未来 5 年发展战略布局为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引入远程问诊及慢病管理系统、同步升级现有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订单管理系统（OMS）、仓储调度系统（WMS）、物流运输系统（TMS）和路径规划系统（ROS），建设内容覆盖了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可实现公司的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和商流“四流”资源的高效整合，加强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关键业务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外部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利用

大数据、商业智能等信息技术，以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整体经营信息，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完成收购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以获得物流基地土地、厂房等资产所有权；二是对取得的厂房、办公楼进行改造，并新建配套设施；三是投入先进物流软硬件设备。项目建设期1.5年，总投资20,271.44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20,250.00万元。具体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前2个季度）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收购股权、建筑及装饰工程费用	11,390.00	0.00	11,390.00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4,716.00	3,018.00	7,734.00
预备费		966.36	181.08	1,147.44
项目合计投资		**17,072.36**	**3,199.08**	**20,271.44**

6、项目选址

2017年7月2日，成都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大会发布《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根据白皮书的内容：“西控（含温江区）策略坚持走绿色产业发展路线，支持生物医药、医学研发、医疗服务、健康管理、花卉苗木、农业科研、休闲农业等产业的聚集。”

本项目选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金府路中段51号，公司已斥资收购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宗地及厂房的使用权益，相关不动产权属情况如下：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51号1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07157号	共用宗地面积64258.48㎡/房屋建筑面积3596.85㎡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2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58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71.55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3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59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126.78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4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0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228.16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5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502.20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6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2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68.57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7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3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14928.75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8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4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3678.30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9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5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11507.25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10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6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20.52 ㎡
温江区天府金府路中段 51 号 11 栋	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7 号	共用宗地面积 64258.48 ㎡/房屋建筑面积 20.52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的污染源为噪声，公司将采用“低能耗低噪音的优质设备”、“库房整体全覆盖彩钢夹芯板起到隔音隔热作用”等环保措施，将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 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其他”类建设项目，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完成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备案工作，备案号 201951011500000026。

8、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

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环评等工作，并已完成对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仓库改造及仓库一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1	收购目标公司股权	▲					
2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3	主体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试运营						▲
7	竣工验收						▲

（二）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物流配送体系进行全面升级，主要包括升级、新建二级分拨中心和购置物流运输车辆，显著提升公司的物流网络覆盖范围和运营效率。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 4,393.49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于自身医药物流配送需求，同时兼顾开展第三方医药物流业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升级现有物流配送体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医药流通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也从 2016 年的 12.41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7.72%，呈现高速增长势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建立起现代化的仓储物流基地，其货物的吞吐能力可支撑约 50 亿元的年销售额，但公司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尚无法支持该体量的配送规模。另一方面，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大范围推广，公司终端纯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已从 2016 年的 32.03%提升至 2018 年的 49.62%，终端纯销客户主要面向第二、第三终端所处的院外市场，单个目标客户规模普遍偏小且分布零散，配送难度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不断拓展上下游资源，与之合作的上游制药企业以及下游客户的数量将不断增多，经营的产品品种、剂型和规格也将更加丰富，也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药品物流的配送压力。

基于以上几个因素，公司现有的物流配送能力很难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二级分拨中心建设和物流车辆的购置，对现有的物流配送体系进行整体升级建设，大幅提升物流配送运输能力，是公司实现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必要举措。

（2）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网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业务范围已涵盖物流供应链方案设计、仓储配送一体化解决、城际配送、干线直达等系列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拥有专业医药物流配送人员 100 余人，运营车辆 72 辆，构建起了以成都市为物流配送中心，覆盖全省主要地级市的高效物流配送网络。在重点市场成都市，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主城区以及周边区县，且基本已覆盖各区县下规模较大的乡镇；并在内江、绵阳、眉山等 9 个主要地级市建立二级分拨中心，拥有自营干线运输线路 9 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计划进一步升级、完善现有物流配送网络，形成覆盖全川、广度与深度并重的自有物流配送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网络，强化公司物流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可显著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提高综合物流配送能力，配合公司深耕终端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广域覆盖，终端赋能”的发展战略，通过为社区医药终端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加强公司与这些终端客户的合作深度，提高客户黏性。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药店，公司积极整合供应链各环节资源，为连锁公司提供从药品采购、药品储存以及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服务，解决其大部分后台供应链管理问题；针对单体药店，公司拟通过加盟方式将其纳入旗下的“健康之家”体系，不仅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配送服务，同时帮助药店做好库存管理、

品类调整以及员工培训等工作，实现药店的精细化管理。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连锁药店客户不低于 95%的覆盖目标，并发展不低于 5,000 家的加盟单体药店客户。

“终端赋能”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的配送范围、配送频次、配送速度以及准点率等物流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迫切需要公司加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提高综合物流配送能力，配合公司深耕终端的企业发展战略。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体系进行整体升级，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为公司从传统医药流通商向医药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奠定基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①升级、新建共 18 个二级分拨中心，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网络；②购置干线运输车辆、大型配送车辆以及小型配送车辆共计 78 辆，显著提升公司的配送能力。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对比如下：

序号	物流配送能力指标	募投前指标	募投后指标
1	可配送品项数	2 万多项	至少 3 万项以上
2	当日物流直配半径	单边里程 300 公里左右	单边里程 370 公里左右
3	服务客户数	4 万以上	6 万以上
4	日服务客户数	0.5 万左右	1 万左右
5	配送频率	40 总车次左右/天	80 总车次左右/天

（1）二级分拨中心

公司拟对现有 9 处二级分拨中心进行扩大，同时在广元、南充、达州等地级市新建 10 处二级分拨中心，构建起覆盖全川的自有物流配送网络。

（2）物流运输车辆

本项目计划采购 78 辆物流运输车辆，其中干线运输车辆 15 辆，大型配送车辆 12 辆，小型配送车辆 51 辆。运输车辆将根据各销售区域的业务量，在各二级分拨中心之间进行灵活调配。

4、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物流配送网点建设的紧迫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3 年，拟优先对公司现有二级分拨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第二年、第三年再陆续推进其它二级分拨中心的建设，运输车辆与之同步。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1	二级分拨中心	宜宾、内江、绵阳、巴中、雅安、眉山、乐山、泸州	广元、南充、达州、自贡、遂宁市、广安	攀枝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4,393.49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 4,350.00 万元。其中：二级分拨中心建设投资 964.80 万元，运输设备投资 3,180.00 万元，预备费 248.69 万元。具体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二级分拨中心建设费用	426.40	292.80	245.60	964.80
	二级分拨中心设备投资费用	1,060.00	1,060.00	1,060.00	3,180.00
预备费		86.26	84.10	78.34	248.69
项目合计投资		**1,523.86**	**1,485.70**	**1,383.94**	**4,393.49**

（三）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医药电商平台进行整体升级，主要包括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同步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办公设备，以显著提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开拓新的平台功能，满足公司线上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 3,355.96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升级现有电子商务平台，满足高速增长的医药电商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的一站式医药电商平台——合纵药易购始建于 2014 年，至今已有近 5 年的运营历史，自成立以来，线上电商业务就保持爆发式增长势头，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2,700 多万元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接近 8.4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130%，2018 年的“合纵 119”活动日单日销售额更是突破了 1 亿元。目前，公司的电商平台注册用户已经超过了 38,000 家。伴随公司线上医药电商销售额的高速增长，平台服务终端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电商平台软硬件配置难以支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添置服务器、路由器、网络存储器等硬件设备，改造升级电商平台系统、电商后台系统等软件系统，可快速提升公司电商网站的访问速度、处理速度和存储容量，尤其可提升营销活动期间面向海量客户的并行服务能力。电商平台升级对公司医药电商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十分必要。

（2）加强技术升级和功能拓展，应对医药电商领域的外部竞争

为合理应对外部竞争，巩固公司在医药电商领域的竞争优势，需要公司对现有的电商平台进行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功能拓展。这一方面要求公司通过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及时掌握行业最前沿的开发技术，积极进行平台的技术更新；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不断进行线上平台的功能拓展，开发诸如搜索追踪、会员管理、产品推荐、借款白条等新平台功能，不断优化终端客户体验。同时，通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前沿技术，对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可实现精准营销、用户画像、运营报告等全新功能，进而帮助公司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

（3）搭建定制化、标准化技术平台，深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现有的电子商务平台尚未能实现电子商务与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通过高度定制化的方式对现有系统平台进行整体改造升级，可实现公司业务体系与电商平台的深度融合和精准匹配，增强系统的可开发性，深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用目前行业内最流行的微服务模式进行架构。微服务架构将一个庞大的系统拆分为多个微小型服务，这些微小型服务分别在各自独立的进程中运行，服务之间通过 HTTP 的 RESTful API 进行协作；被拆分的每个微小型服务围

绕着系统中某一项或一些耦合度较高的业务功能进行构建，并且每个服务都拥有独立的数据存储、业务开发、自动化测试等功能。通过微服务架构，可大大减少了系统间的耦合，降低系统的风险，提高系统质量和开发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355.96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 3,300.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3,166.00 万元、预备费 189.96 万元。具体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2,470.00	348.00	348.00	3,166.00
预备费	148.20	20.88	20.88	189.96
项目合计投资	**2,618.20**	**368.88**	**368.88**	**3,355.96**

（2）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项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资 3,16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项/台）	投资总额（万元）
1	系统平台	电商平台系统的改造	400.00	1.00	400.00
2		电商后台系统改造	110.00	1.00	110.00
3		医药电商数据中心平台及大数据 SaaS 化 BI 系统	230.00	1.00	230.00
4		大数据推荐系统	100.00	1.00	100.00
5		人工智能技术系统	160.00	1.00	160.00
6		启明星辰安全防护软件	160.00	1.00	160.00
小 计					**1,160.00**
1	配套硬件	服务器	5.00	300.00	1500.00
2		防火墙	4.00	12.00	48.00
3		路由器	3.00	6.00	18.00
4		交换机	5.00	12.00	60.00

5		负载均衡系统	23.00	8.00	184.00
6		网络存储器	35.00	4.00	140.00
7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0.50	60.00	30.00
8		笔记本电脑	0.70	30.00	21.00
9		办公桌椅			5.00
小　计					**2,006.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3,166.00**

5、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第一年优先对电商平台直接相关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同步购置硬件设备和办公设备，后续再按照计划进行软件系统其他部分的建设，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1	软件系统	总投资的 40%	总投资的 30%	总投资的 30%
2	配套硬件	全部	-	-
3	办公设备	全部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重点是对公司现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整体升级和优化。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巩固公司在医药电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存货既是利润的来源，也是满足客户对药品品种齐全性和配送及时性的基础，因此公司常年储备了大量的存货，由此形成了大量的资金占用；其次，作为衔接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和下游药品消费终端之间的医药流通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购销差价来获取利

润。其在向上游企业采购时，为了获得更多的折扣和返利，企业会采用较高比例的预付款或现款现货的采购方式；而在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时，通常会有一定的赊销信用期。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空间。

同时，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全国性和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实力不断增强，为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巩固既有优势地位，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经营规模以抢占市场先机，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了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及未来发展。

（2）公司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占用资金较大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占用。由于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商品的不确定性，再考虑到医药市场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库存，以满足终端市场对药品消费的突发性、及时性以及不确定性要求，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2018 年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 50%，成为公司经营性资产中对流动性占用最严重的资产。

同时，公司对于二级分销商和连锁公司类等客户，通常会给予 1 至 3 个月的账期，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虽然根据行业惯例在年底前会对应收款项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集中催收，导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小，如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2,200 万元。但日常经营中应收款项对资金占用的压力依然较大，2018 年月均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1.65 亿元，约为年末数的 7.88 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继续保持超过 20%的年均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也将提出更高要求。

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预测，综合考虑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周转次数，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16,6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以及未来 3-5 年业务增长的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附件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方法，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经测算，至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 20,758.78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发行拟安排 1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有关假设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4、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仓储能力、物流运输能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能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抓住了医药流通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

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	年折旧摊销合计
1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1,542.34	461.10	1,120.52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3,370.80	1,022.69	893.01
3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2,126.36	1,229.60	560.28
合　计		**17,039.50**	**2,713.39**	**2,573.81**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逐步完成。根据上表结果，各项目达产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2,573.81 万元。公司收入、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0,85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20,271.44	10,856.64	已完成对成都润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仓库改造及仓库一期设备的安装等工作。	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郝睿智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 18 号 13 层

邮政编码：610081

咨询电话：028- 83423435 传真：028- 834234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zongyy.com/

电子信箱：haorz@hezongyy.com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尚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药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分销	药品	2019.1.1-2019.12.31	5,000
2	药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分销	药品	2019.1.1-2019.12.31	4,800
3	药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分销	药品	2019.1.1-2019.12.31	4,000
4	药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分销	药品	2019.1.1-2019.12.31	3,600
5	药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新疆合纵浩邦医药有限公司	分销	药品	2019.1.1-2019.12.31	4,800

[注]发行人尚无金额达到收入或利润 10%以上的合同，销售合同选取金额为 3,500 万以上，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药品	2019.1.1-2019.12.31	10,000
2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药品	2019.1.1-2019.12.31	8,400
3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商业	药品	2019.1.1-2019.12.31	8,000
4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	药品	2019.1.1-2019.12.31	6,000
5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	药品	2019.1.1-2019.12.31	7,000

[注]发行人尚无金额达到收入或利润 10%以上的合同，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5,000 万以上，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额度/最高融资额度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融资协议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6,600 万元	2018.09.18-2021.09.17	合时代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跃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在最高额融资协议下发生两笔金额各 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合时代	6,600	2018.09.18-2021.09.17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李燕飞、周跃武	6,600	2018.09.18-2021.09.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燕飞	周跃武	李 锦
詹德妍	郝睿智	邝启宇
杨记军	柴俊武	刘 浩

全体监事签名：

田文书	陈华松	赵培培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启岗	曾 宇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仕源

保荐代表人：

刘 强　　杨 晓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 刚　　肖 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20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宇　　肖 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朱小波 31111882

资产评估师 徐达 11180033

朱小波 徐 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任俊 51140033

资产评估师 刘学勤 51000253

任 俊　　刘学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宇　　罗 利

罗跃宁　　魏炳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宇 罗 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利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合纵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3 号），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0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罗利，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验资机构声明”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8 日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炳谦离职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5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魏炳谦，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飞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电话：028- 83423435

传真：028- 83423435

联系人：郝睿智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电话：010-88085779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刘强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